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38,003.61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23,403.77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13,135.04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823.30万元及相对应的641.51万元递延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

(3)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A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A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公司承接的丹

甫股份员工在 A 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 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作为奖励分配给 A 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4）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额=台海核电 100% 股权交易金额 31.4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 亿元=34.46 亿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2、标的资产的估值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台海核电 100% 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62,703.89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5,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253,196.11 万元，增值率为 403.80%。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4,088.86 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 251,811.14 万元，增值率为 392.91%。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1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792.77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9,770.85 万元，评估增值 4,978.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31%。

3、本次交易的作价

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770.85万元，台海核电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其中，拟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作价为155,809.36万元；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持有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作价为119,019.79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

2014年4月2日，丹甫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5月12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

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2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台海集团认购配套资金的额度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5,809.36	15,335.57
2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01.03	1,466.64
3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	967.64
4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	967.64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	967.64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	967.64
7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445.32	732.81
8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8.37	680.94
9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7	628.55
10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7	628.55
11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00	619.29
12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5,321.77	523.80
1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3.44	516.09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838.12	377.77
15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19	314.29
16	虞锋	3,041.24	299.33
17	张维	2,128.58	209.51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18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96.60	157.15
19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63.16	134.17
20	陈勇	1,064.29	104.75
21	陈云昌	1,064.29	104.75
22	王月永	957.96	94.29
23	王雪欣	713.20	70.20
24	叶国蔚	127.73	12.57
25	姜明杰	127.73	12.57
26	李政军	127.73	12.57
27	黄永钢	127.73	12.57
28	刘仲礼	127.73	12.57
29	王根启	127.73	12.57
30	隋秀梅	127.73	12.57
31	梅洪生	127.73	12.57
32	张翔	63.86	6.29
33	赵天明	63.86	6.29
34	汪欣	63.86	6.29
35	刘昕炜	63.86	6.29
36	初宇	63.86	6.29
37	林岩	63.86	6.29
38	于海燕	63.86	6.29
39	孙恒	31.77	3.13
40	林洪宁	31.77	3.13
41	张礼	31.77	3.13
42	由明江	31.77	3.13
43	徐志强	31.77	3.13
44	张世良	31.77	3.13
45	张天刚	31.77	3.13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46	赵肆锋	31.77	3.13
47	白山	31.77	3.13
48	孙培崇	31.77	3.13
49	吴作伟	21.39	2.11
50	徐小波	21.39	2.11
51	李仁平	10.70	1.05
小计		274,829.15	27,050.1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台海集团		30,000	2,952.76
合计			30,002.8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约 43,352.87 万股。王雪欣、台海集团及泉韵金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82.32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5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王雪欣。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丹甫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 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5)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丹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7)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的期间”)。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利润补偿的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台海集团承诺利润补偿的期间内各年度台海核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台海核电 2014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	--------	--------	--------	--------

台海核电预测利润数	20,097.85	30,394.83	50,814.57	57,709.79
-----------	-----------	-----------	-----------	-----------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丹甫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台海核电在利润补偿的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台海集团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置出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台海核电 100% 的股份。丹甫股份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91,246.04 万元。台海核电 100% 的股份交易额为 314,600.00 万元，台海核电 2013 年资产总额为 243,384.22 万元，其中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344.78%，达到《重组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中，台海集团为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丹甫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先生，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4,6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约 43,352.8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台海核电为核心核电设备提供商，非直接核电站运营方

主管道是连接核岛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和主泵等关键部件的大型厚壁承压管道，俗称“核岛主动脉”，属于核岛中核心设备，在整个核电站的能量传输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核电主管道具备耐高温、耐高压、抗腐蚀和防辐射的特性，且使用寿命与整座核电站使用寿命相同，通常在 40-60 年（二代半主管道使用寿命通常为 40 年，三代主管道使用寿命通常为 60 年），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核电站运营时间的长短，属于整个核岛七大关键设备中非常重要的核心设备。

台海核电一直致力于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取得了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台海核电目前主要专注于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产品的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持续的自主研发，已掌握了二代半及三代核级主管道的全部生产工艺，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已掌握包括核级主泵泵壳、核级阀体、反应堆堆内构件、蒸发器锻件、核燃料上下管座、钩爪连杆等多项核电设备生产技术。因此，台海核电为核心核电设备提供商，非直接核电站运营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主要风险因素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拟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15,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253,196.11 万元，增值率为 403.80 %。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314,600.00 万元。

拟置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我国重启核电建设为台海核电带来机遇，台海核电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预期。

中同华评估在对台海核电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台海核电所生产各类核电设备及非核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未来业务量、以及主要产品的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3、拟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与拟置入资产报告期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风险

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 3 月起，我国暂停审批新的核电站建设项目。台海核电 2011 年—2013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台海核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1.12 亿元、1.47 亿元、2.09 亿元、2.71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92 万元、1,503.44 万元、3,060.44 万元、3,175.67 万元、8,379.60 万元。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 2015 年在运 4,000 万千瓦、在建略超 2,000 万千瓦，2020 年在运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的建设目标。

2014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了《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计划 2015 年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4000 万千瓦、在建 18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000 亿千瓦时；力争 2017 年底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800 亿千瓦时。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

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随着2013年、2014年我国核电政策逐步回暖，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评估机构根据现有资料，预计台海核电2014年、2015年、2016年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97.85万元、30,394.83万元和50,814.57万元，较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我国核电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已制定政策执行未达预期，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4、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台海核电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台海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台海集团的股份锁定方案。尽管台海核电业绩预测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台海核电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2.39%时，将出现台海集团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台海集团将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票用于业绩补偿。台海集团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资金主要来源于台海集团累积未分配利润、转让下属企业股权以及其他合理的筹资等方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台海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6.33亿元（其中台海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4.25亿元），2013年度台海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40亿元，主要系收购境外企业，而该境外企业2013年出现较大额度亏损所致，随着台海集团对境外亏损企业整合，其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

若台海集团未来盈利能力未能实现有效好转且无法筹集到充足的资金，将可能出现台海集团无法全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违约风险。

5、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债务总额为 18,289.7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和已经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16,395.62 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9.64%，其中 100% 应付票据、90.52% 应付账款已取得同意函。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丹甫股份追索债务，台海集团或者 A 公司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台海集团未妥善解决给丹甫股份造成损失的，台海集团应于接到丹甫股份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行业依赖的风险

台海核电专业从事核电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核电站的投资建设方是台海核电目前产品的主要用户及客户。最近三年一期，台海核电来自核电行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94.74 万元、11,955.84 万元、13,167.65 万元和 23,246.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3%、81.07%、63.02% 和 85.81%。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均为核电专用设备业务，未来仍然将以核电专用设备业务为主营业务，台海核电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主要取决于国内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发展状况。核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台海核电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均是国家和政府根据国家中长期能源发展战略所进行的统一规划，其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均按详细规划有序进行，需求的刚性较强且不确定性较小。但由于社会公众对安全利用核能的关注度较高，若因某些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导致核电站事故的发生，则可能会由于相关信息不透明或者核安全知

识普及程度不高而产生对安全利用核能的负面社会舆论导向，从而导致核电规划发生调整。在台海核电收入主要来自核电领域的情况下，这可能会给台海核电带来一些潜在风险。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台海核电的业务在2011年、2012年、2013年遭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年4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电政策的调整，将对台海核电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我国核电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已制定政策执行未达预期，将影响台海核电未来的盈利能力。

2、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台海核电所从事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务需要取得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国际

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认证，主要包括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台海核电根据经营资质或认证的要求所建立的核质保体系贯穿其业务全流程，对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

台海核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循核质保体系的相关要求，时刻以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为业务发展导向，通过内部健全和有效运作的核级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核电设备制造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台海核电所取得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也逐步扩大，有力的推动了台海核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台海核电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及国际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标准，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台海核电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因不符合核质保体系的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若台海核电未能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标准，则台海核电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此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也将直接影响台海核电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8 月末，台海核电存货净额为 59,039.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71%，存货是台海核电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台海核电存货以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原材料和在产品为主。2014 年 8 月末，三者合计占存货净额的 96.76%，而其中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占比为 63.42%。这是由台海核电目前“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的生产模式以及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形成的。台海核电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核电主管道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常，主管道的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若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则确认为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随着台海核电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会影响台海核电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

前市场参与主体为国内传统的大型国有重型机械工业企业和少量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先进生产工艺的专业化民企，市场集中度较高。

市场的潜在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突破技术壁垒和行业准入，生产出合格的高质量产品。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现有核电设备制造商之间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新入者的增加，行业整体的竞争程度也将逐步提升，这可能会对台海核电的竞争地位以及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形成一定程度的约束。

5、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台海核电已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0年9月2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12月11日，台海核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2010年至2015年，台海核电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台海核电将依法申请重新认定，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如果未来台海核电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可能无法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给台海核电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台海核电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最近三年一期，台海核电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59.78万元、2,471.93万元、717.05万元和160.65万元。由于台海核电主要产品技术难度较大，研发投入较多，各级政府和财政、科技主管部门对核电专用设备领域自主研发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台海核电所收到的政府补助通常与所从事的研发项目直接相关，而政府补助收入的确认时点与政府补助立项和实际研发投入的时点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这可能会导致某个年度政府补助收入的集中确认，从而给当年度的净利润带来相对较为明显的影响。

鉴于台海核电目前有多个在研项目且国家对核电专用设备的研发扶持政策将长期持续，台海核电今后仍会持续性的获得类似的政府补助。同时，随着台海核电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对台海核电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但仍不排除存在政府补助对台海核电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的风险。

6、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材料、精炼、机械加工、焊接、设备成套等多个重要技术领域，这些均是反映工业化发展程度的前沿领域，因此技术演进的速度较快。伴随工业技术领域中各种新技术的涌现，台海核电必须通过持续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来及时掌握并应用这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台海核电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重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台海核电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遭到削弱。

7、人才资源的风险

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现代工业的一个分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知识结构更新也很迅速，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台海核电的宝贵财富。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台海核电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营造宽松、自由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签订长期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合同，稳定人才；制定和完善职业培养计划，培训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吸引重要技术骨干员工入股，提供丰厚的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等激励人才；提供一流的工作平台，建立有效的运营机制，做到人尽其用。

随着台海核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台海核电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台海核电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台海核电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台海核电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8、经济周期风险

台海核电所处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了满足核电站的投资建设需求，而核电站的投资建设规模是国家根据对未来一段时期宏观经济以及能源需求的发展趋势判断所作出的。通常而言，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则能源需求也相应较为旺盛，促使国家提高核电站的投资建设规模计划。反之，若宏观经济步入持续衰退，则能源需求也可能随之萎缩，从而降低核电站的投资建设需求。因此，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从长期来看是和经济周期总体正相关的，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由于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并且台海核电主要产品核电主管道的结算周期较长，以及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原因，台海核电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6%、66.36%，流动比率分别为0.96、0.8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6。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预计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上升，公司资本结构将有一定的改善。

台海核电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台海核电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台海核电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家大型核电站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方或其委托单位，这些客户均是全国知名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誉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资金回收保障程度很高。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台海核电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台海核电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台海核电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台海核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10、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台海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30,000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7,559股。

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1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

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24
声明和承诺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3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概况	5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51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2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3
六、主要财务数据	5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4
八、公司的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概况	57
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	59
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情况	102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08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08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108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10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110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10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170
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90
五、台海核电的业务和技术	202
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246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256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25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258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259
三、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2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9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内容	269
二、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77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82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7
一、主要假设	28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87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9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30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06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06
七、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假设前提、重要参数合理性及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分析	30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307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318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319
十一、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320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322
第八节 其他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326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326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27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7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3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34
六、利润分配政策	335
七、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338
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339
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	340
十、台海核电重大诉讼情况	346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7
一、备查文件	347
二、备查地点	348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丹甫股份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核电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核电有限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	指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台海投资集团	指	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海实业	指	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
Manoir Industries/法国玛努尔	指	法国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
Newland Trading Ltd	指	塞舌尔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创新	指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
海宁巨铭	指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祥隆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石源	指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开拓	指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挚信合能	指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鹿创富	指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宝	指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宏	指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维劲	指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韵金属	指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与台海集团、王雪欣为一致行动人
旭日东方	指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轩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祥隆集团	指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祥隆	指	山东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丰华	指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美锦	指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德阳台海	指	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德阳九益	指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德阳万达	指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景丰机械	指	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昌华集团	指	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凯实工业	指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
虞锋等 34 名自然人	指	虞锋、张维、陈勇、陈云昌、王月永、王雪欣、叶国蔚、姜明杰、李政军、黄永钢、刘仲礼、王根启、隋秀梅、梅洪生、张翔、赵天明、汪欣、刘昕炜、初宇、林岩、于海燕、孙恒、林洪宁、张礼、由明江、徐志强、张世良、张天刚、赵肆锋、白山、孙培崇、吴作伟、徐小波、李仁平等 34 名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即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上海开拓、攀信合能、冠鹿创富、维思捷宝、天津维劲、泉韵金属、旭日东方、深圳正轩、祥隆集团、烟台丰华、北京美锦和虞锋等 34 名自然人
拟置入资产	指	台海核电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丹甫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二期工程	指	台海核电的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同时，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协议》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8月31日
利润补偿的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丹甫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博金律师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明和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丹甫股份的委托，担任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丹甫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丹甫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丹甫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受经济周期下行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国内家电包括冰箱、饮水机市场需求欲振乏力，制冷压缩机行业出现总体滞涨局面；而各个压缩机生产厂家的产能扩张基本完成，国内压缩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呈逐年降低趋势。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421.26万元、60,355.71万元、61,629.14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67.60万元、3,218.56万元、2,914.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141.05万元、3,088.98万元和2,707.41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丹甫股份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我国核电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清洁能源，核电具有无温室气体排放、选址灵活、容量大、高效稳定、经济成本低、投资回报高等诸多优点，能满足工业化大规模使用，可有效取代煤电，具备产业化发展的条件。核电在中国能源电力供应中的占比较小。从全球范围看，截至2014年9月30日，全世界共有436座反应堆在运行，总装机容量达到372GW，核电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比重约11%。从几个主要核电国家发电量占比看，2013年，法国核电发电量占本国发电量73.3%，韩国占27.6%，美国

占 19.4%，俄罗斯占 17.5%，而我国目前核电发电量仅占全国发电量 2.1%，不但远远低于上面几个核电国家，与 11%的世界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¹

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 3 月我国暂停审批新的核电站建设项目。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 2015 年在运 4,000 万千瓦、在建略超 2,000 万千瓦，2020 年在运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的建设目标。2013 年我国核电项目恢复审批，预计未来我国被抑制核电站建设需求将出现爆发式增长。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未来七年，我国的核电设备采购量将逐步释放，核电铸锻件、核岛常规岛主设备、核级阀门和核电空调同暖系统等细分行业将全面复苏。

3、台海核电核心竞争力突出，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100%股权。台海核电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ACP1000堆型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商²，也是目前全球首先具备三代核电主管道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制造商³。自2006年创立以来，台海核电一直重视技术研发。

2010年5月，台海核电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船重工”）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自主研发研制的AP1000主管道模拟件首家通过了国家核电组

¹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网址 <http://www.china-nea.cn/html/2014-03/28915.html>

² 来源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网站新闻：<http://www.cnpec.com.cn/n305913/n306089/c342481/content.html>

³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新闻：http://www.most.gov.cn/kjbgz/201305/t20130522_106038.htm

织的质量鉴定和相关评审。台海核电已拥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钢锭的冶炼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弯管内孔精加工专用设备”三项重要发明专利。

2013年5月，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共同研制了属于国内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CP1000主管道。该主管道采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整体锻造技术，实现多项突破：优化材料成分，通过独特的冶炼工艺，使材料性能更为优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采用自主研发的弯制模具和国际领先的整体冷弯成型技术，保证了弯制尺寸的高精度；全球率先在核电主管道制造中使用内孔套料加工技术，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在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市场上，台海核电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台海核电完成了AP1000主管道全流程制造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AP1000主管道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完成了ACP1000锻造主管道从材料冶炼，到锻造、弯制、热处理、机加工的全部工作，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熟练掌握全套工艺，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并完成了试验件、评定件的制造及工艺评定和取证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一般的通用设备制造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优质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资产——台海核电 100% 股权。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至 2013 年台海核电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前，台海核电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57.3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7.92 万元。台海核电 2013 年实现收入 20,894.80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4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5.67 万元，同比增长 3.77%。随着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97.85 万元、30,394.83 万元和 50,814.57 万元，台海核电依据其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額，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的利益诉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均得到了大幅提升，可以更加有效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台海核电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ACP1000 堆型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商，台海核电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台海核电凭借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在专业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提高核电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台海核电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本次重组，将其 100% 股份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和我国核电设备行业发展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核电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台海核电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台海核电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公司开始与台海核电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丹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成立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项目组。

2014年6月20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应人员的安置方案。

2014年12月5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6月、2014年11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深圳金石源、挚信合能等11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台海集团、上海开拓等6家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

3、台海核电的决策过程

2014年6月19日，2014年12月3日，台海核电分别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台海集团等台海核电全部 51 名股东。

其中，丹甫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置出部分资产，同时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台海核电 100% 股权为拟置入的资产；台海集团等 51 名台海核电股东为丹甫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为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二）交易标的

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丹甫股份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 23,403.77 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 13,135.04 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30 万元及相对应的 641.51 万元递延资产。

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台海核电 100% 股权。

（三）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 23,403.77 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 13,135.04 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30 万元及相对应的 641.51 万元递延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

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

3、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 A 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 A 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 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 公司承接的丹甫股份员工在 A 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 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作为奖励分配给 A 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4、募集配套资金。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额=台海核电 100% 股权交易金额 31.4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 亿元=34.46 亿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四）交易价格情况

1、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之一。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

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 100% 的股权。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62,703.89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5,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253,196.11 万元，增值率为 403.80%。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4,088.86 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 251,811.14 万元，增值率为 392.91%。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4,792.7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9,770.85万元,评估增值4,978.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31%。

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770.85万元,台海核电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其中,拟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作价为155,809.36万元;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持有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作价为119,019.79万元。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的期间”)。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实施完成,利润补偿的期间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台海集团承诺利润补偿的期间内各年度台海核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资产评估报告》,台海核电2014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台海核电预测利润数	20,097.85	30,394.83	50,814.57	57,709.79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丹甫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台海核电在利润补偿的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台海集团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台海集团与丹甫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台海集团出具的《关于<利润补偿协议>之履约保障措施安排承诺函》，对台海集团的履约保障措施进行了安排：

①履约时间

台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规定，发生台海集团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时，于此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票。

②履约保障措施

台海集团将尽一切合理之努力，确保具备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措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台海集团无重大不利风险，且不存在可预见的会影响到台海集团持续经营或可能会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备履约能力。同时，台海集团亦会通过如下方式以确保履约能力：

a、承诺未完全履行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将不予分配。

为保障台海集团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及出具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约能力，台海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承诺的相关义务未完全履行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将不予分配，用于保障对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约能力。

b、台海集团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台海集团除控股台海核电之外，台海集团还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变现能力较强，若台海集团自有资金及利润累积尚不能满足台海集团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对资金的需求时，台海集团承诺将在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资金量变现部分股权，以保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约能力。

c、以其他合法方式筹措资金以保障履约能力。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置出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台海核电 100% 的股份。丹甫股份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91,246.04 万元。台海核电 100% 的股份交易额为 314,600.00 万元，台海核电 2013 年资产总额为 243,384.22 万元，其中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344.78%，达到《重组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中，台海集团为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台海集团或A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丹甫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丹甫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丹甫股份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冶铸厂扩建项目，拟通过对冶铸生产线的产能扩充、设备完善及工艺流程与布局的优化，提升现有冶铸厂产品的生产能力，使核电站主泵泵壳生产能力增加至20-24个/年，同时具备生产海工装备K型节点、水力发电机组用铸锻件、火电发电机组用铸锻件、海上风电K型节点的能力。

②锻造厂扩建项目，在原有产品纲领的基础上，增加13000T性能热处理后的加氢反应器筒体和核电筒体、封头锻件产能，增加6000T完成性能热处理后的电站转子锻件、大型船用轴类锻件产能，增加2000T水电锻件产能，增加火电汽轮机/发电机转子、P92锅炉用管，完善核级和能源类产品配套能力。

③核电站主管道套料扩建项目，将使公司在原有具备锻造主管道冶炼、锻造、热处理等能力的基础之上，增强锻造主管道的套料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材料利用率，实现主管道直接材料成本的大幅降低。

④长轴类工件热处理扩建项目，大型长轴类工件热处理增加电站转子、加氢反应器筒体等产品的调质热处理的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通过调质热处理及后续的加工，扩大市场份额，从提供电站转子、加氢反应器筒体的毛坯，转变为提供加氢反应器筒体、电站转子半精加工的程度，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2、募投方向和投资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配套融资采用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丹甫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台海集团。台海集团为台海核电的控股股东，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本次以锁价方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为了巩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台海集团持有丹甫股份的股份比例为37.96%；若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完毕，则台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42.18%，进一步巩固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台海集团认购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台海集团认购丹甫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台海集团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丹甫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68,266,911.47元，超募资金为218,296,911.47元。丹甫股份前次募投承诺投资项目为R600a高效连杆式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和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项目，初始承诺投资总额24,997.00万元。

丹甫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1、R600a 高效连杆式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21,058.00	21,249.96	21,249.96	100%
2、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项目	3,939.00	687.57	687.57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97.00	21,937.53	21,937.53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4,5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500.00	-
合计	-	-	26,437.53	-

截至2014年8月31日，丹甫股份用于前次募投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有23,403.77万元超募资金未有明确用途。

3)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与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2014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32,046.16万元。其中，23,403.77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尚未规划明确用途，若要使用，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募集资金外，尚有8,642.39万元货币资金，该部分资金需用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与台海核电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东方电气	76.11%
上海电气	66.97%
佳电股份	47.13%
中国一重	52.59%
科新机电	33.31%
江苏神通	28.15%
久立特材	40.06%
中核科技	42.08%
东方锆业	54.69%
南风股份	24.65%
奥特迅	19.90%
海陆重工	43.60%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4.10%
丹甫股份（备考）	64.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丹甫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有较强的融资必要性。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台海核电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占台海核电截至 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的比重仅为10.52%。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台海核电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97.85万元、30,394.83万元和50,814.57万元，处于快速发展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占台海核电整体资产比重较低，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较为合理，与台海核电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 投资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与煤炭价格的持续上涨和电力需求的日益增长，为了降低发电成本和更好地保护环境，核能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再次引起各国的广泛兴趣，成为世界能源领域最为瞩目的焦点。

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超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2013年我国核电项目恢复审批，预计未来我国被抑制的核电站建设需求将出现爆发式增长。2014年4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未来七年，我国的核电设备采购量将逐步释放，核电铸锻件、核岛常规岛主设备、核级阀门和核电空调同暖系统等细分行业将全面复苏。在此背景下，台海核电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来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势在必行，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国内外核电装备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伴随全球核能时代的复兴和我国核电建设事业的高潮迭起，在可预见的10~20年之内，国内外对于核电装备材料，尤其是大中型特种合金核级铸锻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得到快速的发展。其中核电站主泵泵壳、三代锻造主管道、堆内容器锻件、常规岛汽轮机转子等产品，因其对材料标准要求高、制造难度大，有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多，市场上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与发展前景。

2) 提升产能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发展需求

国内外核电装备事业发展在创造巨大市场潜力的同时，在技术水平、产能规模、装备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也同样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与挑战。台海核电基于前期所积累和开发的核电站关键装备材料铸锻件生产制造技术与管理经验，以及一支具有国际化能力和水平的老中青年相结合的技术骨干队伍，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有主管道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布局，稳定和扩大产能规模；另一方面将通过装备水平的提升、锻压生产线的改造和技术创新，

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以适应大型核级铸锻件产品对钢水冶金质量、大型电渣熔炼能力、真空浇注能力和锻压能力的发展需求，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的产能规模和产品的竞争优势。

3) 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和地方的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

该项目建设的产品大纲，主体为大型先进核电站建设所涉及的重大技术装备及其配套的特种合金铸锻件产品，在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符合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第23条“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的规定。2010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在所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核电重大装备及特种合金制品占据着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两大领域。因此，该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山东省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产业项目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其项目产品具有广阔而长远的市场需求，可突破国内外核电站建设在大型特种合金铸锻件领域的生产瓶颈，提升我国高端制造与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满足我国核电事业快速发展的配套需求。同时，该项目在烟台市的建设发展，可大力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推动山东省核电装备制造产业的繁荣与发展，具有十分明确的实施必要性。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自2014年8月开始项目规划设计，2016年12月底全部工程建设完成。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4,130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30,000万元，台海核电自筹资金约14,130万元。

5、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经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014年10月14日，烟台

市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烟莱改备[2014]13号），准予本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4年10月31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莱环书审[2014]03号），同意台海核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6、预期收益

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97,800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18,084.2万元，税后利润15,371.6万元；总投资收益率38.1%，资本金净利润率87.1%；财务内部收效率（税前）：31.1%，（税后）：26.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4.8年，税后5.4年；借款偿还期4.7年，盈亏平衡点49.3%（企业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上述预计销售收入97,800万元的49.3%，即可实现盈亏平衡）。

7、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的信誉、服务、存取便利等因素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个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公司的财务主管部门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负责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

存储，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项帐户内。

(2) 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长期发展需要制订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经营班子依据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2) 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3) 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的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投资项目档案。

项目管理部和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就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工程质量与项目资金运用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管理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①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分阶段进展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整体进度计划；②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③项目产业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上公开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意见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能使该收购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的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金额10%以下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

(4) 募集资金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应参与募集资金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每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形成年度专项报告，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8、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不会影响其他两项交易的实施。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1) 股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

(2) 债务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大大提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或者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丹甫股份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相关补救措施做出充分考虑，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进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未能实施，不会对本次重组或上市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丹甫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先生，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十）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本次交易将新增 30,002.8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718.95	20.37%	32,721.82	75.48%
罗志中	1,560.66	11.69%	1,560.66	3.60%
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1,158.29	8.68%	1,158.29	2.67%
台海集团	-	-	18,288.32	42.18%
泉韵金属	-	-	523.80	1.21%
王雪欣	-	-	70.20	0.16%
台海核电其他原股东	-	-	11,120.55	25.65%
2、无限售流通股	10,631.05	79.63%	10,631.05	24.52%
罗志中	520.22	3.90%	520.2214	1.20%
其他社会股东	10,110.82	75.74%	10,110.82	23.32%
总股本	13,350.00	100.00%	43,352.87	100.00%

注：上表数与本报告中其他处出现的相应数值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罗志中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罗志中。本次交易将新增 30,002.87 万股 A 股股票，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352.87 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罗志中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

重组完成后，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欣、泉韵金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82.32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3.55%；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3,557.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1%；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 48.24%，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Danfu Compressor Co., Ltd.
股票简称	丹甫股份
证券代码	00236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33,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罗志中
注册地址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通讯地址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邮政编码	620461
董事会秘书	张志强
营业执照号	511425000000640
税务登记号码	511425287965044
联系电话	028-38926346
传真	028-38926346
电子信箱	4501@scdanfu.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冷冻冷藏设备、冷气工程、环试设备、家用电器及其它机电设备，开展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备案文书内容经营）；生产销售纯净水（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丹甫股份前身为四川丹甫制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8日，由国营建川机器厂和罗志中等1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8万元。

2007年12月16日，丹甫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丹甫制冷以截止到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0日，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425000000640，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50万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680万股股票于2010年3月12日起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50万股。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00,000	79.93%
其他内资持股—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522,515	40.84%
其他内资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	52,177,485	39.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00,000	20.07%
三、总股本	133,5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除有条件限售股份分批解除限售外，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89,544	20.37
其他内资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89,544	2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10,456	79.63
三、总股本	133,500,000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小型制冷压缩机主导生产厂家之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和环试设备。主要产品包括：R134a系列、R600a系列、R407c系列和R22系列小型全封闭压缩机；步入式环境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和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最近三年一期，受经济周期下行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国内家电包括冰箱、饮水机市场需求欲振乏力，制冷压缩机行业出现总体滞涨局面；而各个压缩机生产厂家的产能扩张基本完成，国内压缩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逐年下滑。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421.26万元、60,355.71万元、61,629.14万元和41,750.25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67.60万元、3,218.56万元、2,914.84万元和3,005.09万元。

通过本次重组，置出制冷压缩机等资产，置入国内领先的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商台海核电100%的股权，在较大程度上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91,086.17	91,246.04	97,423.90	94,969.75
负债总额	18,289.79	18,117.25	21,742.74	17,2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796.38	73,128.79	72,216.45	73,0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5	5.48	5.41	5.47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1,750.25	61,629.14	60,355.71	69,421.26
营业成本	33,842.63	50,328.58	50,104.99	57,820.57
利润总额	3,316.81	2,467.28	2,578.63	6,6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09	2,914.84	3,218.56	5,96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1	0.2183	0.2411	0.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1	0.2183	0.2411	0.447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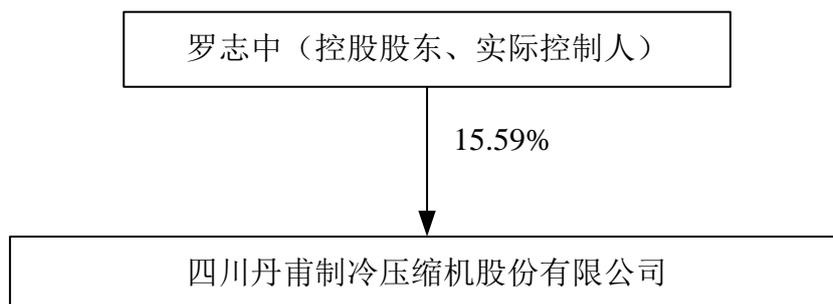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8	11,503.77	5,011.36	3,92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32	-7,205.95	-1,255.51	-15,98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81	-2,979.38	-4,898.11	78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532.79	1,318.43	-1,142.27	-11,262.95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志中持有公司 2,080.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志中：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7月至1997年11月期间，历任国营4501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及总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丹甫制冷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丹甫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八、公司的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总股份为13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6,310,456股，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罗志中	20,808,855	15.59%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2	朱学前	7,880,800	5.90%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熊云生	6,625,001	4.96%	流通 A 股
4	叶健颜	5,282,004	3.96%	流通 A 股
5	周正宏	4,389,594	3.29%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6	沈付兴	2,606,550	1.95%	流通 A 股
7	李家权	2,050,000	1.54 %	流通 A 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751	1.50%	流通 A 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559	1.42%	流通 A 股
10	杜家乐	1,808,500	1.35 %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注：流通受限股份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持股所致的流通限制。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台海集团等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 34 名自然人，共计 5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将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海电核电股东在海电核电的持股数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台海集团	93,251,850	62.1679
2	深圳金石源	7,104,750	4.7365
3	海宁巨铭	4,687,500	3.1250
4	拉萨祥隆	4,687,500	3.1250
5	海宁嘉慧	4,687,500	3.1250
6	青岛金石	4,687,500	3.1250
7	上海开拓	3,549,900	2.3666
8	挚信合能	3,298,650	2.1991
9	冠鹿创富	3,044,850	2.0299
10	维思捷宝	3,044,850	2.0299
11	天津维劲	3,000,000	2.0000
12	泉韵金属	2,537,400	1.6916
13	旭日东方	2,500,050	1.6667
14	深圳正轩	1,830,000	1.2200
15	祥隆集团	1,522,500	1.0150
16	虞锋	1,450,050	0.9667
17	张维	1,014,900	0.67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烟台丰华	761,250	0.5075
19	北京美锦	649,950	0.4333
20	陈勇	507,450	0.3383
21	陈云昌	507,450	0.3383
22	王月永	456,750	0.3045
23	王雪欣	340,050	0.2267
24	叶国蔚	60,900	0.0406
25	姜明杰	60,900	0.0406
26	李政军	60,900	0.0406
27	黄永钢	60,900	0.0406
28	刘仲礼	60,900	0.0406
29	王根启	60,900	0.0406
30	隋秀梅	60,900	0.0406
31	梅洪生	60,900	0.0406
32	张翔	30,450	0.0203
33	赵天明	30,450	0.0203
34	汪欣	30,450	0.0203
35	刘昕炜	30,450	0.0203
36	初宇	30,450	0.0203
37	林岩	30,450	0.0203
38	于海燕	30,450	0.0203
39	孙恒	15,150	0.0101
40	林洪宁	15,150	0.0101
41	张礼	15,150	0.0101
42	由明江	15,150	0.0101
43	徐志强	15,150	0.0101
44	张世良	15,150	0.0101
45	张天刚	15,150	0.0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46	赵肆锋	15,150	0.0101
47	白山	15,150	0.0101
48	孙培崇	15,150	0.0101
49	吴作伟	10,200	0.0068
50	徐小波	10,200	0.0068
51	李仁平	5,100	0.0034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28040467

税务登记号：370613727558267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凭法定资质从事经营）；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

2、历史沿革

台海集团曾用名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实业”）、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投资”）。

（1）2001年设立

2001年4月，王雪欣、于利红、东旭、王品卉、万宝星等五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台海实业。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烟金会事验字（2001）113号），确认台海实业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

台海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欣	520	52.00
2	于利红	120	12.00
3	东旭	120	12.00
4	王品卉	120	12.00
5	万宝星	120	12.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台海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利红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欣；同意王品卉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欣；同意万宝星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欣。

本次股权转让后，台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欣	880	88.00
2	东旭	120	12.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2月，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旭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中的75万元转让给郝广政，将另外的4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桂；同意王雪欣将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桂，将75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海涛。

本次股权转让后，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欣	775	77.50
2	郝广政	75	7.50
3	徐海涛	75	7.50
4	王雪桂	75	7.50
合计		1,000	100.00

注：王雪欣与王雪桂系兄弟关系。

(4) 2007年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台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雪欣、徐海涛、郝广政、王雪桂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王雪欣增加注册资本1,550万元人民币，徐海涛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郝广政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王雪桂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恒会验字[2007]80号），确认台海集团已收到王雪欣、徐海涛、郝广政、王雪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欣	2,325	77.50
2	郝广政	225	7.50
3	徐海涛	225	7.50
4	王雪桂	225	7.50
合计		3,000	100.00

（5）2009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台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海涛将其持有的22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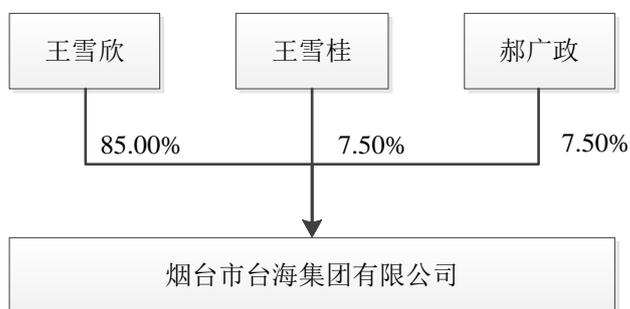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欣	2,550	85.00
2	郝广政	225	7.50
3	王雪桂	225	7.50
合计		3,000	100.00

2009年5月至今，台海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雪欣先生，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台海集团控股股东为王雪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0219671128****，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西街。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台海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台海核电外，台海集团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地产业					
1	烟台市台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控股
二、金融业					
2	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参股
三、农业					
3	烟台台海杜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1.00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开发，瓜果蔬菜、花卉、苗木（不含种苗）、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水产（不得使用海区）养殖，农机服务，园林绿化。	控股
四、服务业					
4	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	80.00	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
五、产业投资					
5	烟台市台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核电装备投资除外）及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
六、境外投资业务					
6	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6,831	100.00	金属材料经营、对外投资业务	控股
七、安防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7	烟台市台海安防有限公司	100	60.00	防火、防盗监控系统维护、安装,消防器材维护,消防器材、安保产品、服装销售,安全技术咨询、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国内劳务派遣。	控股

八、贸易

8	台海玛努尔核原(上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900	100.00	能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船舶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汽摩配件、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煤炭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控股
9	烟台市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	100%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等批发、零售;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控股

注:上述公司及其他台海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拟置入资产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拟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011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4,461.92	473,383.56	334,586.78	218,410.39
总负债	406,208.33	383,163.67	231,440.92	114,382.19
所有者权益	88,253.59	90,219.89	103,145.86	104,02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57,320.77	63,093.33	78,008.79	79,571.93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权益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2,571.67	158,646.60	39,151.54	51,364.20
利润总额	-4,864.28	-14,574.14	1,168.09	169.22
净利润	-6,418.80	-13,530.44	707.10	-148.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6.07	-14,319.94	424.94	-811.66

注 1：2012 年、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1 年、2014 年 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3 年台海集团亏损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法国玛努尔和凯实工业亏损所致，2014 年 2 月，台海集团已将凯实工业的股权出售。2014 年 1-8 月台海集团的亏损主要是由于法国玛努尔亏损所致。

6、是否具备认购资格

经核查，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备认购资格。

(二) 深圳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中国有色大厦812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中国有色大厦812室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钟小宁、赵铮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17506

税务登记号：深税登字440300550300147号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金石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小宁	普通合伙人	3,000	20.69
2	赵铮	普通合伙人	1,000	6.90
3	杨洪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9
4	战国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9
5	徐双全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9
6	孙晓芳	有限合伙人	500	3.45
7	雒定国	有限合伙人	500	3.45
8	田野	有限合伙人	500	3.45
合计			14,500	100.00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及深圳金石源《合伙协议》，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钟小宁和赵铮管理深圳金石源的日常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钟小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529196610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赵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319791014****，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金石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参股台海核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金石源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00.51	14,603.97	14,604.12
总负债	370.71	345.00	212.00
所有者权益	14,229.80	14,258.97	14,392.1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9.17	-133.14	-55.53
净利润	-29.17	-133.14	-55.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1819

办公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1819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上海巨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81007

税务登记号：浙税联字33048130752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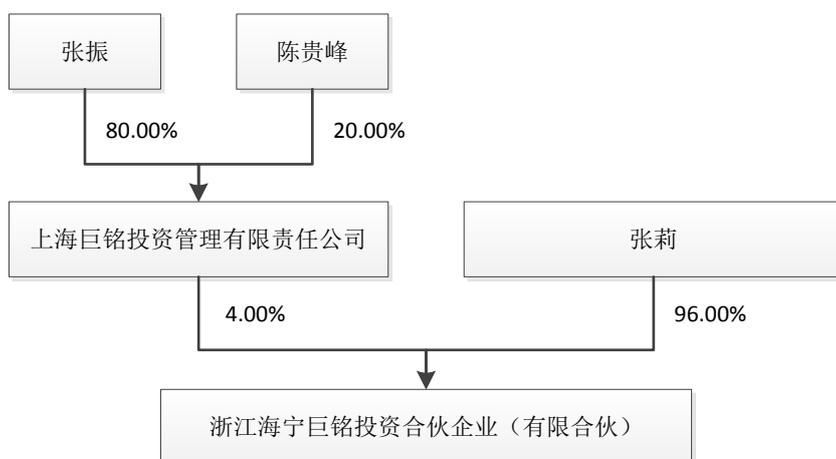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巨铭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巨铭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4.00%
2	张莉	有限合伙人	48,000	96.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巨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巨铭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海宁巨铭与其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关系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宁巨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巨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振。张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10219810404****，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头圣岚路。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宁巨铭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宁巨铭仅投资台海核电一家企业，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中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1号1-2-1

办公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1号1-2-1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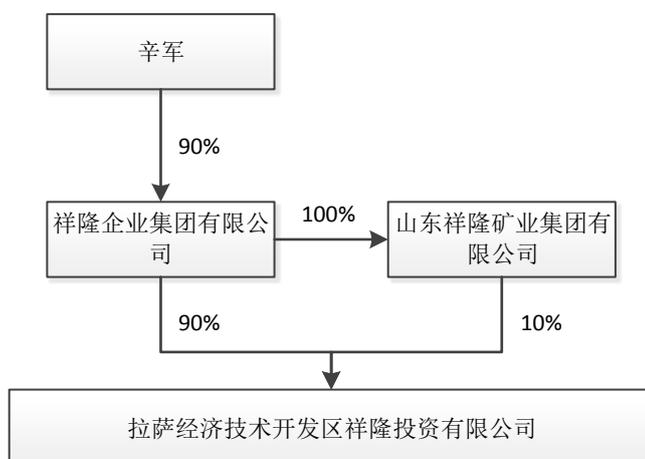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700000087

税务登记号：藏国税字540108585750877号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研究发展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拉萨祥隆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拉萨祥隆的控股股东为祥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辛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十五）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目前的产权控制关系”。祥隆集团、拉萨祥隆、山东祥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辛军控制下的企业，互为关联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拉萨祥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台海核电外，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 关系
1	烟台宋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12%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参股
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	参股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57.42	8,457.79	11,458.73
总负债	7,777.79	7,776.47	10,774.97
所有者权益	679.63	681.32	683.7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1.70	-2.44	-51.55
净利润	-1.70	-2.44	-51.55

注：上述 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东路6号301-2

办公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东路6号301-2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19016

税务登记号：浙税联字33048108425575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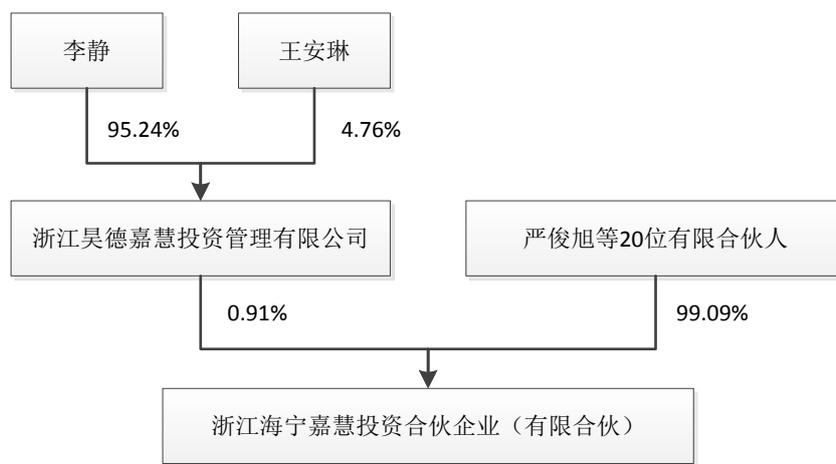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嘉慧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1%
2	严俊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3	陈加贫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吴相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黄文佳	有限合伙人	7,000	6.36%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45%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9	李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10	李丐腾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2	崔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3	贺增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4	车宏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5	李少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6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7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8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9	张育桃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0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21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合计		-	1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嘉慧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海宁嘉慧与其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关系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宁嘉慧成立于2013年11月，系一家以VC/PE类股权投资为主，以并购交易、结构化融资、交易性机会等投资项目为辅的专业投资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台海核电以外，海宁嘉慧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53,490.92	4.94%	鞋履、服装生产和销售	参股
2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49.48	2.29%	特种纸生产和销售	参股
3	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4.54%	电梯零配件生产及销售	参股

4、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584.14
总负债	194.37
所有者权益	55,389.77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66.08
净利润	-266.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安琪

注册资本：80,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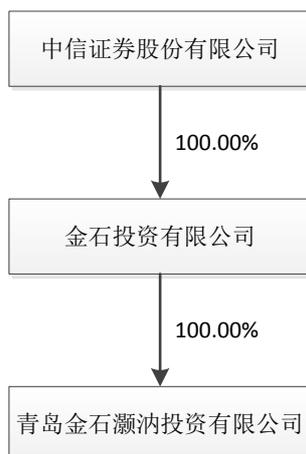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020001945

税务登记号：鲁税青字370212057271776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金石的其股权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金石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台海核电以外，青岛金石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股权投资					
1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00.00	43.00%	股权投资基金	主要出资人
2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5.97%	股权投资基金	出资人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1.30	4.54%	广播电视产品及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参股
4	无锡中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2,000.00	4.60%	数据通信设备及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5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	医院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6	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汽车电子及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7	锤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1.90%	手机及其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三、制造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8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97.67	6.92%	建筑装饰	参股
9	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	2.27%	建筑装饰	参股
1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684.72	4.98%	精雕机研发、生产及销售	参股
11	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3.50%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参股
1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05.70	6.66%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参股
13	湖南中天龙舟农机有限公司	1,098.90 (美元)	5.00%	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参股
1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10	6.88%	铁路机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参股
15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49.48	6.83%	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16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33.33	5.71%	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17	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263.16	5.00%	电信行业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18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89%	基因检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19	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9.43%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股

4、2012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304.87	499.98
总负债	48,318.26	0.00
所有者权益	29,986.60	499.9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13.38	-0.02
净利润	-513.38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0号8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0号820室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育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31573

税务登记号：税沪字310115703263392号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专项许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开拓的实际控制人为虞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峰	600	60.00
2	王育莲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	-------	--------

注：王育莲与虞锋系母子关系。

上海开拓的控股股东为虞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51963073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开拓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台海核电以外，上海开拓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金融业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93,037.44	0.34%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参股
二、仓储物流业					
2	上海基森仓储有限公司	2,750.00	13.18%	仓储及自有房屋的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食品存储。	参股
三、装备制造					
3	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65%	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参股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19,094	19,415	22,565
总负债	19,332	19,441	22,382
所有者权益	-238	-26	183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212	-209	-379
净利润	-212	-209	-3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306室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4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张桂柱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122773

税务登记号：税沪字310114554344374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挚信合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桂柱	普通合伙人	220	3.38
2	上海如邦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	15.54
3	杭州诚乾纺织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5	15.46
4	汕头市博思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5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200	49.23
6	赵锦程	有限合伙人	30	0.46
7	单琪	有限合伙人	50	0.77
8	孙馨韵	有限合伙人	10	0.15
9	庄丽雯	有限合伙人	5	0.08
10	钱文璟	有限合伙人	5	0.08
11	崔南征	有限合伙人	150	2.31
12	袁小红	有限合伙人	15	0.23
13	周东蕾	有限合伙人	200	3.08
14	余忠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54
合计			6,500	100.00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及挚信合能《合伙协议》及《委托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张桂柱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张桂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71967070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樱花路。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挚信合能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挚信合能仅投资台海核电一家企业。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6,500.04	6,500.15	6,500.23
总负债	15.30	15.30	14.97
所有者权益	6,484.74	6,484.85	6,485.26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11	-0.41	-14.92
净利润	-0.11	-0.41	-14.92

注：上述 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A103

办公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A103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2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上海冠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超球）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53523

税务登记号：税字120116550397954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冠鹿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冠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	0.33
2	陈嘉铭	有限合伙人	1,514	15.14
3	余竹青	有限合伙人	1,664	16.64
4	王梅	有限合伙人	524	5.24
5	钟建薇	有限合伙人	1,165	11.65
6	邝仲娇	有限合伙人	2,696	26.96
7	廖萍	有限合伙人	1,298	12.98
8	陆少清	有限合伙人	1,106	11.0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及冠鹿创富《有限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人为上海冠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上海冠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在上海市登记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9001409457，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冠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冯超球对外代表冠鹿创富并执行合伙事务。冯超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8011958062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昌盛路。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冠鹿创富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冠鹿创富仅投资台海核电一家企业。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3.25	6,004.04	6,004.85
总负债	8.74	8.74	6.96
所有者权益	5,994.50	5,995.30	5,997.89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79	-2.59	-4.17
净利润	-0.79	-2.59	-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2-510

办公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2-510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2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46454

税务登记号：税字120116694074249号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公司的投资，对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思捷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	1.341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7	8.58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孙韬雄	4,647	8.589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3,717	6.8719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8	5.1539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788	5.1539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9	3.4360	有限合伙人
8	王永辉	1,859	3.4360	有限合伙人
9	施健	1,859	3.4360	有限合伙人
10	朱含	1,766	3.2642	有限合伙人
11	邹小平	1,626	3.0065	有限合伙人
12	李承业	1,208	2.2334	有限合伙人
13	周红	1,208	2.2334	有限合伙人
14	罗群英	1,115	2.0616	有限合伙人
15	陆国钧	1,022	1.8898	有限合伙人
16	查芸英	1,022	1.8898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18	义乌市金诺打火机有限公司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19	王 蕴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0	马 宁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1	黄锦鑫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2	蔡明君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3	牟湘虹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4	赵 亮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5	俞红燕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6	廖石刚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7	章 维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8	郝 宇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29	王 涛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0	姚勇杰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康 健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2	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3	顾云璐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4	杭州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5	拉萨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6	吴敏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7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9	1.7180	有限合伙人
38	毛 卫	722	1.334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4,093	100	—

维思捷宝普通合伙人维思捷宏是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1201920000448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1013。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及维思捷宝《合伙协议》，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维思捷宝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或控制维思捷宝的投资业务。

维思捷宏委派王刚作为维思捷宝执行合伙事务之代表。王刚，中国国籍，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7120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维思捷宝系一家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其主要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台海核电以外，维思捷宝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制造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8,300	2.41	制造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轴承表面处理。开发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	参股

二、股权投资

2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3.3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对工业、商业、农业等产业的投资	合伙人
3	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97.98	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等行业进行投资	合伙人
4	天津维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7	99.99	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等行业进行投资	合伙人
5	天津维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2	74.99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对工业、商业、农业等产业的投资	合伙人
6	天津捷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6	99.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进行投资	合伙人
7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249	98.82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合伙人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724.56	59,917.77	55,895.12
总负债	1,818.42	137.25	62.97
合伙人权益	51,906.14	59,780.52	55,832.14
归属母合伙企业合伙人权益	49,270.13	57,076.93	53,282.6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801.68	720.91	503.62
净利润	11,148.80	-963.84	-2,428.13
归属母合伙企业合 伙人的净利润	10,844.93	-1,011.89	-2,362.59

注：上述 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A138

办公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A138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1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54778

税务登记号：税字120116553401963号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从事对工业、商业、农业等产业的投资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维劲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382.20	11.52
2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
3	丁裕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4	孙韬雄	有限合伙人	1,052.60	8.77

5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2.10	7.02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1.60	5.26
7	海南太灵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1.60	5.26
8	侯蓟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3
9	邹小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3
10	毛 卫	有限合伙人	260.00	2.17
11	张 峰	有限合伙人	101.00	0.84
12	董抗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3	辛 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4	孙 健	有限合伙人	60.00	0.50
15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0.33
合计			12,001.10	100.00

天津维劲的普通合伙人为维思捷宏，维思捷宏派出王刚为执行合伙事务之代表。维思捷宏及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七）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维劲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及产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海核电为天津维劲对外投资的唯一企业。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1.26	6,000.39	6,000.97
总负债	5.14	3.14	2.64
所有者权益	5,996.12	5,997.25	5,998.3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12	-1.08	-1.09
净利润	-1.12	-1.08	-1.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205号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205号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德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6200000443

税务登记号：烟宝国税字370602689461009号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汞金属）、化工辅料（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的批发与零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王雪桂持有泉韵金属100%股权，为泉韵金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雪桂，为王雪欣的弟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302197301****，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西街。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泉韵金属仅投资台海核电一家企业，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2.95	5,993.08	6,398.03
总负债	5,554.81	5,012.20	5,398.56
所有者权益	908.14	980.89	999.47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140.21
利润总额	-72.75	-8.09	1.02
净利润	-72.75	-8.09	1.02

注：上述 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三)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楼B121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楼B1213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广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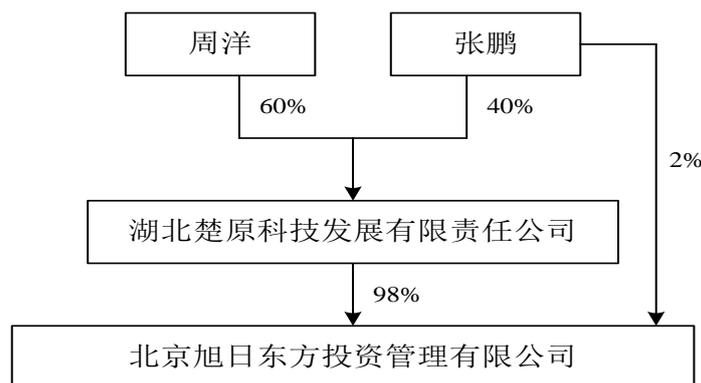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237556

税务登记号：京证税字110105663125947号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2、截至目前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旭日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旭日东方的控股股东为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洋。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20000000028521，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丁字桥路附101号，经营范围为科技咨询及服务，项目策划。

周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12719680116****，住所为湖北省黄梅县黄梅镇。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旭日东方目前主要从事四大块业务：房地产、实业/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其中，房地产是旭日东方近年业务的重点。旭日东方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开发了多处楼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台海核电以外，旭日东方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互联网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踏歌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71.74	7.72%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参股

二、数字多媒体

2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	3,168.66 (美元)	4.23%	生产和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CPND导航仪)、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3G智能手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平板电脑)。	参股
---	----------------	------------------	-------	--	----

三、股权投资

3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3.34%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参股
4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参股

四、房地产

5	北京汉华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参股
---	----------------	----------	--------	---	----

五、融资租赁

6	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美元)	2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参股
---	--------------	------------------	--------	--	----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16.53	9,850.65	6,109.94
总负债	12,665.83	0.80	1,260.52
所有者权益	9,850.70	9,849.85	4,849.42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13	0.58	-120.08
净利润	0.84	0.44	-12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智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181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1815

成立日期：2003年6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佐全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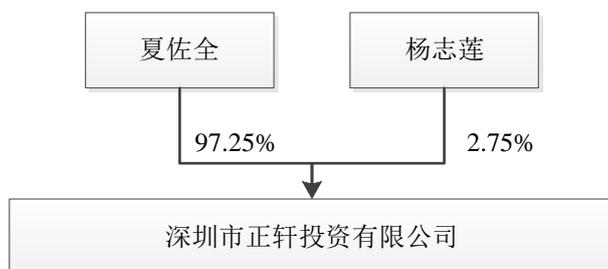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71890

税务登记号：深税登字440300750469895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截至目前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正轩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正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夏佐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3196309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夏佐全与杨志莲为夫妻。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正轩主要经营内容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台海核电以外，深圳正轩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股权投资					
1	深圳市正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控股
2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参股
二、供应链管理					
3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00%	供应链的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艇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等	参股
三、人力资源管理					
4	广东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2.00%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租赁、人才测评（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硬件。	参股
四、软件开发					
5	深圳市医	600	28.00%	医疗软件开发	参股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电子元件制造业

6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910	45.00%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	参股
---	---------------	-----	--------	--------------------------------	----

六、生物制品

7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	49.50%	催化剂研发；生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参股
---	--------------	-------	--------	----------------------------------	----

七、通用机械

8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1,512	10.00%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参股
---	--------------	-------	--------	----------------------	----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07.38	15,995.28	15,885.24
总负债	3,363.46	7,782.96	5,460.50
所有者权益	13,743.92	8,212.31	10,424.7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68.40	-2,391.74	-710.07
净利润	-468.40	-2,191.74	-71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祥隆置业有限公司”、“烟台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31号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31号

成立日期：2000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军

注册资本：12,8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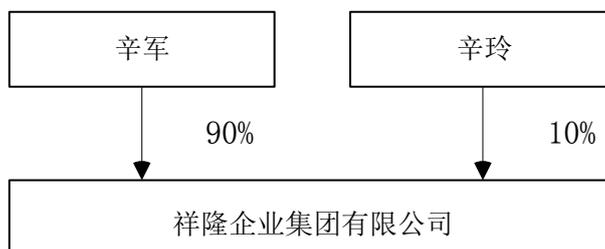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28186256

税务登记号：鲁烟税字370613725435239号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截至目前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祥隆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祥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辛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919710306****，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海天名人广场。辛军和辛玲为兄妹关系。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祥隆集团下辖房地产、矿业、投资、教育、科技五大产业集团。山东祥隆地

产集团开发项目超过300万平方米，在烟台等地区开发多处楼盘及购物广场。山东祥隆矿业集团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内蒙古、甘肃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大型金属矿产品的勘察和开发项目。山东祥隆投资集团专注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有机农业等行业的企业，重点投资成长期及Pre-IPO阶段的项目。山东祥隆教育集团下设烟台大学文经学院。学院占地630亩，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固定投资总额达10亿元。学院以全日制普通本科为主，面向全国统一招生。山东祥隆科技集团辖祥隆美格等高科技企业。祥隆美格2003年成立于深圳，主要产品为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台海核电以外，祥隆集团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 关系
一、房地产开发					
1	山东嘉士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500	5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建材 装饰材料销售	控股
2	祥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	控股
二、投资咨询、管理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研究 发展及财务的咨询服务。	控股
三、进出口贸易					
4	满洲里市中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	90%	进出口贸易。	控股
四、文化					
5	烟台祥隆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90%	文化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控股
五、教育					
6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2,360	100%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控股
六、化工、化学制品					
7	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0%	维生素K3、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 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 生产、销售；鞣革剂（碱式硫酸 铬络合物）生产销售及其技术研 发服务；硫酸铬、甲萘醌、硫酸	控股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 关系
				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8	山东大华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960	44%	化工产品销售。	参股

七、通用机械

9	济宁金百特生物机械有限公司	1,200	20%	超声提取加工及配套设备生产、销售，超声提取加工及配套设备生产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参股
---	---------------	-------	-----	---	----

八、数码电子

10	祥隆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0%	数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
11	烟台美格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80%	数码电子产品、消防设备、楼宇自控设备、空调设备及配套产品、消防器材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控股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0,642.70	575,795.97	473,659.03
总负债	278,272.71	177,547.28	167,149.19
所有者权益	492,369.99	398,248.69	306,509.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60,364.16	369,407.03	280,534.3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71,045.96	343,279.36	280,262.82
利润总额	108,976.72	95,642.79	71,232.01

净利润	94,121.29	86,738.86	62,970.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90,957.13	83,872.72	57,35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六）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北正阳路东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北正阳路东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晓

注册资本：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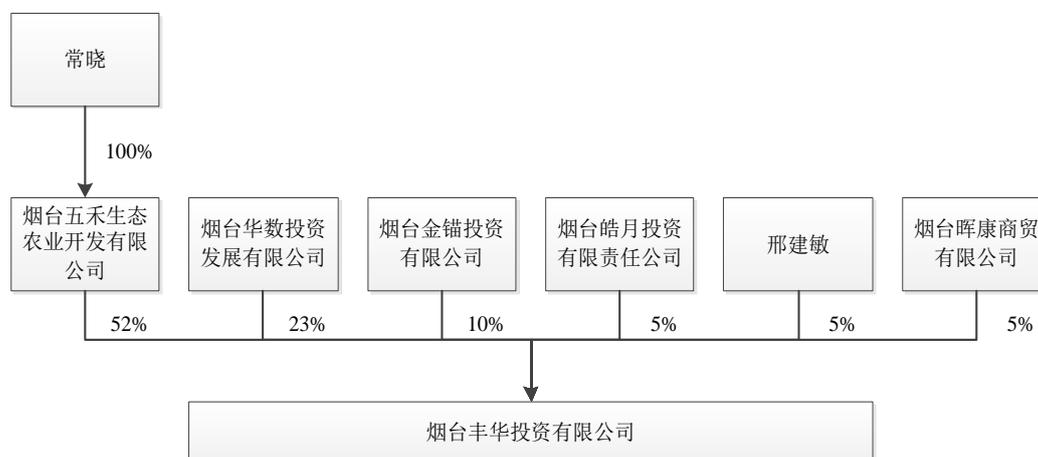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2200000354

税务登记号：鲁烟税字370612669329895

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目前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烟台丰华股权结构如下：



烟台丰华的控股股东为烟台五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常晓为烟台五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烟台丰华的实际控制人。常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0219711120****，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烟台丰华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海核电为烟台丰华对外投资的唯一企业。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8.28	2,057.53	2,056.63
总负债	0.19	0.01	0.28
所有者权益	2,058.09	2,057.52	2,056.35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0.50	20.31	18.50
利润总额	0.76	0.06	1.12
净利润	0.57	0.05	0.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七)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4号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4号楼6层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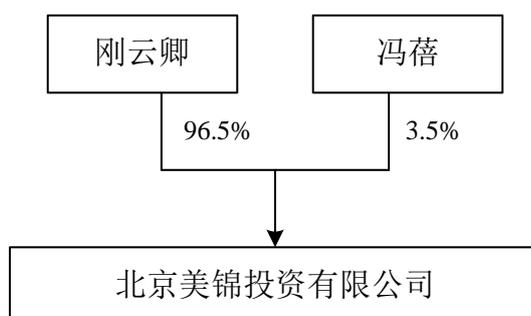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297753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5694985325号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美锦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美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刚云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42011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刚云卿与冯蓓系母女关系。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美锦在全国范围内对股权、固定收益以及多种形式的资产进行投资，涉及的行业有医药、加工制造业、核电设备等。

除台海核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美锦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津锦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450.00	4.08%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业务	参股
2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1.46%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	参股

二、医药制品

3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22.301	0.87%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参股
---	----------------	------------	-------	--	----

三、加工制造

4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28.29	1.48%	加工、制造变压器、电抗器、组合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各种配件、组件、零部件	参股
---	---------------	----------	-------	---------------------------------------	----

4、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7.78	4,646.53	4,641.10
总负债	2,798.64	2,503.58	2,178.76
所有者权益	1,759.14	2,142.95	2,462.3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00	45.90	28.40
利润总额	-383.81	-319.38	-646.73
净利润	-383.81	-319.38	-646.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所有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国籍，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台海核电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1	王雪欣	男	37060219671128****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西街	2011-2013.5：台海核电董事长、总经理 2013.5-至今：台海核电董事长 2011-至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 85% 股权）	340,050	0.2267%
2	虞锋	男	31010519630731****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2010.4-至今：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及主席（持有 60% 股权）	1,450,050	0.9667%
3	张维	男	320114196811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2011.3-至今：北京信联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 41% 股权）	1,014,900	0.6766%
4	陈勇	男	51060219640401****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山街	2000.4-至今：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 87.55% 股权） 2010.8-至今：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507,450	0.338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台海核电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5	陈云昌	男	37060219570228****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1993-至今：隆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 95% 股权）	507,450	0.3383%
6	王月永	男	37010519651229****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011.4-2014.4：北京圣博扬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持有 5% 股权）	456,750	0.3045%
7	叶国蔚	男	3706021959092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德新街	2010.11-至今：台海核电副总经理	60,900	0.0406%
8	姜明杰	男	3706021966072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迎祥路	2010.11-至今：台海核电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900	0.0406%
9	李政军	男	6202021967101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德新街	2011-至今：台海核电副总经理	60,900	0.0406%
10	黄永钢	男	51072119621222****	四川省江油市长城新村	2011-至今：台海核电副总经理	60,900	0.0406%
11	刘仲礼	男	37062719730729****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2011-至今：台海核电董事、副总经理	60,900	0.0406%
12	王根启	男	15020319600403****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四村西街	2011-2014 年 9 月：台海核电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台海核电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60,900	0.0406%
13	隋秀梅	女	37062219571029****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2011.1-2014 年 9 月：台海核电财务总监	60,900	0.0406%
14	梅洪生	男	51072119411024****	四川省江油市长城新村三号	2011-至今：台海核电副总工程师、技术顾问	60,900	0.0406%
15	张翔	男	51011319790518****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南路	2011-2012：台海核电质保部部长 2013-2014.7：机械厂副厂长 2014.7-至今：总经理助理	30,450	0.0203%
16	赵天明	男	15010219710328****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凰台	2011-2012：台海核电技术部部长、副总工	30,450	0.02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台海核电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路	程师 2013-至今：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17	汪欣	男	37080219811010****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东门大街	2011-2012：台海核电监事、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3-至今：台海核电总经理助理 2014.9-至今：台海核电监事	30,450	0.0203%
18	刘昕炜	女	23230119721105****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祥和路	2011-2014.1：台海核电副总工程师、企管部部长 2014.2-至今：台海核电质量总监	30,450	0.0203%
19	初宇	男	37063119580825****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	2010.5-2012.10：台海核电供应部部长 2012.10-2014.2：供应部副部长 2014.2-至今：物流部副部长	30,450	0.0203%
20	林岩	男	37060219710316****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小区	2010.5-2014.7：台海核电工程部部长 2014.7-至今：台海核电技改部部长	30,450	0.0203%
21	于海燕	女	37062519650712****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东路	2011-2013：台海核电企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14.1-2014.7：台海核电供应部部长 2014.7-至今：台海核电行政人事部部长	30,450	0.0203%
22	孙恒	男	1522231980040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	2011-2014.3：台海核电生产部部长 2014.4-2014.7：台海核电熔铸厂副厂长 2014.7-至今：台海核电大型事业部生产技术部部长	15,150	0.01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台海核电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23	林洪宁	男	37062819550725****	山东省栖霞市霞光路	2010-至今：台海核电副总工程师	15,150	0.0101%
24	张礼	男	51072119571214****	四川省江油市长城新村三号	2007.1-2013.11：台海核电熔铸车间主任 2013.11-2014.3：台海核电总调度长助理 2014.4-2014.7：台海核电熔铸厂厂长 2014.7-至今：台海核电大型事业部冶炼车间主任	15,150	0.0101%
25	由明江	男	37102119751219****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益丰小区	2011.4-2013.11：台海核电作业长 2013.11-至今：台海核电台海核电大型事业部铸造车间主任	15,150	0.0101%
26	徐志强	男	37078619811225****	山东省昌邑市北孟镇曹戈庄村	2011.4-2013.4：台海核电技术组组长 2013.4-至今：台海核电冶炼工程师	15,150	0.0101%
27	张世良	男	23060319380427****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化祥路	2008-至今：台海核电副总工程师	15,150	0.0101%
28	张天刚	男	51072119610519****	四川省江油市长城新村三号	2011-2014.7：台海核电设备部副部长 2014.7-至今：台海核电检修车间副主任	15,150	0.0101%
29	赵肆锋	男	62030219480506****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龙川里	2011-2013：台海核电主任工程师 2014-至今：台海核电技术部首席工程师	15,150	0.0101%
30	白山	男	6401031943051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四村西街	2011.1-至今：台海核电技术顾问	15,150	0.0101%
31	孙培崇	男	150103194209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四村西街	2011-至今：台海核电副总工程师	15,150	0.0101%
32	吴作伟	男	34272219741011****	安徽省石台县丁香镇张田村	2011.4-至今：台海核电冶炼工	10,200	0.0068%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台海核电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树茂塘组			
33	徐小波	男	3706821973030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四村东街	2011-2013：台海核电焊接车间副主任 2013-至今：台海核电焊接车间主任	10,200	0.0068%
34	李仁平	男	51022819731203****	浙江省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	2011.1-至今：台海核电冶炼工	5,100	0.0034%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	所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虞锋	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2010.7.01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04室	虞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张维	北京信联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5,100	2010.3.26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己2号6单元0503	张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陈勇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1,680	2006.3.15	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	陈勇	机械零部件锻造件、热处理件、冶金、矿山机械设备、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制造、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

自然人股东	所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的除外, 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 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陈勇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60	2000.4.28	德阳市龙泉山路西侧	陈勇	冶金、矿山、轧钢、锻压、石油、化学工业及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铸锻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五金工具、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勇	四川万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3.11.28	德阳市区龙泉山南路三段21号1幢	陈勇	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油缸、泵、阀门、铸锻件、金属材料及模具销售; 机械零部件的热处理; 普通机械维修服务; 货物进出口业务。
陈云昌	隆华集团有限公司	10,300	1993.6.10	山东省蓬莱市长城路1号	陈云昌	销售:葡萄酒(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工矿机械产品;研究开发:葡萄酒技术、果树组培技术、玻璃制品;葡萄种植开发;电子智能产品开发;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台海核电股东台海集团为王雪欣控制的企业，其与股东王雪欣为关联方；股东泉韵金属为王雪桂控制的企业，王雪桂和王雪欣系兄弟关系，因此泉韵金属与台海集团和王雪欣均为关联方。王雪欣、台海集团和泉韵金属为一致行动人。

拉萨祥隆的控股股东为祥隆集团，祥隆集团、拉萨祥隆互为关联方。

上海开拓为虞锋控制的企业，其与虞锋为关联方。

维思捷宝和天津维劲的执行合伙人均为维思捷宏，维思捷宝和天津维劲互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海核电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台海集团为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2014年6月，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17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分别出具承诺函，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17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年6月，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17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3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拟注入丹甫股份之台海核电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 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认购资格。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评估基准日 账面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一、拟置入资产				
台海核电 100%股权	62,703.89	315,900.00	253,196.11	403.80%
二、拟置出资产				
丹甫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 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4,792.77	39,770.85	4,978.08	14.31%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核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直接持有台海核电100%的股权。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Taihaimanuer Nuclear Equipment Co.,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邮政编码：264003

电子信箱：zq@ytthm.com

联系电话：0535-6720577

传 真：0535-6720577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25199

组织机构代码号：79730165-1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13797301651

经营范围：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关键设备制造（核 I 级、核 II 级泵和阀门）；其他电力及工业设备用各种铸锻件制造。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置入资产的改制重组情况

1、设立方式

台海核电系由台海核电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台海核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台海核电有限净资产 343,279,265.42 元为基准，按照 1:0.4370 的比例折换成设立后的股份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各股东按原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与各发起人出资资产相关的债务一并转由股份公司承继。2010 年 12 月 17 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00400025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台海核电的发起人共 48 名，其中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14 名，自然人 34 名，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台海核电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台海集团	93,251,850	62.1679
2	国开金融（SS）	18,750,000	12.5000
3	深圳金石源	7,104,750	4.736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开拓	3,549,900	2.3666
5	挚信合能	3,298,650	2.1991
6	冠鹿创富	3,044,850	2.0299
7	维思捷宝	3,044,850	2.0299
8	天津维劲	3,000,000	2.0000
9	泉韵金属	2,537,400	1.6916
10	旭日东方	2,500,050	1.6667
11	深圳正轩	1,830,000	1.2200
12	山东祥隆	1,522,500	1.0150
13	虞 锋	1,450,050	0.9667
14	张 维	1,014,900	0.6766
15	烟台丰华	761,250	0.5075
16	北京美锦	649,950	0.4333
17	陈 勇	507,450	0.3383
18	陈云昌	507,450	0.3383
19	王月永	456,750	0.3045
20	王雪欣	340,050	0.2267
21	叶国蔚	60,900	0.0406
22	姜明杰	60,900	0.0406
23	李政军	60,900	0.0406
24	黄永钢	60,900	0.0406
25	刘仲礼	60,900	0.0406
26	王根启	60,900	0.0406
27	隋秀梅	60,900	0.0406
28	梅洪生	60,900	0.0406
29	张 翔	30,450	0.0203
30	赵天明	30,450	0.0203
31	汪 欣	30,450	0.020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32	刘昕炜	30,450	0.0203
33	初宇	30,450	0.0203
34	林岩	30,450	0.0203
35	于海燕	30,450	0.0203
36	孙恒	15,150	0.0101
37	林洪宁	15,150	0.0101
38	张礼	15,150	0.0101
39	由明江	15,150	0.0101
40	徐志强	15,150	0.0101
41	张世良	15,150	0.0101
42	张天刚	15,150	0.0101
43	赵肆锋	15,150	0.0101
44	白山	15,150	0.0101
45	孙培崇	15,150	0.0101
46	吴作伟	10,200	0.0068
47	徐小波	10,200	0.0068
48	李仁平	5,100	0.0034
合计		150,000,000	100.00

3、台海核电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台海核电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发起人台海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在台海核电改制前后未发生变化。台海核电改制后，台海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发生以下变化：

(1) 2011年7月，台海集团设立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特殊目的持股公司；2013年2月，通过该公司，台海集团完成间接全资收购法

国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

(2) 2012年6月, 台海集团设立烟台市台海安防有限公司, 持有其60%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社会企业提供安保服务。

(3) 2014年2月21日, 台海集团将所持的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泉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2014年4月1日, 设立台海玛努尔核原(上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股权。目前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 2014年6月26日, 台海集团受让王雪桂、张克健所持有的烟台市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台海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

4、台海核电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台海核电系台海核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承继了台海核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台海核电成立时主要从事包括二代半核电主管道、三代 AP1000 主管道和部分其他核电设备在内的核电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资产为业务生产和经营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存货、铸锻造行业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

5、台海核电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台海核电系由台海核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整体变更前后台海核电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本节“五、台海核电的业务和技术”之“(一) 台海核电的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6、台海核电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 台海核电承继了台海核电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 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台海核电已合法拥有专有技术、商标、专利、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

7、台海核电独立运行情况

台海核电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完全分开，台海核电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台海核电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台海核电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

台海核电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及配套设备，产权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台海核电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 人员独立

台海核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台海核电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台海核电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台海核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台海核电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台海核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台海核电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3) 财务独立

台海核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度，台海核电的控股子公司与台海核电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台海核电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负盈亏。

台海核电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台海核电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台海核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台海核电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台海核电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台海核电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台海核电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台海核电机构设置的情况。

(5) 业务独立

台海核电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销售等业务，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现有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因此台海核电具有完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拟置入资产的历史沿革

台海核电的前身为台海核电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海核电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6年12月	台海核电前身台海核电有限成立 Manoir Industry与台海投资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台海核电有限。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台海投资：75% Manoir Industry:25%	王雪欣
2009年12月	Manoir Industry股权转让 Manoir Industry将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塞舌尔Newland Trading 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台海集团：75% Newland Trading Ltd:25%	王雪欣
2010年3月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Newland Trading Ltd将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台海集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台海集团：100%	王雪欣
2010年5月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台海集团向其他40方转让出资额1095.55万元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台海集团：81.74% 7名法人/合伙企业：15.56% 4名自然人投资者：1.81% 29名台海核电员工：0.89%	王雪欣
2010年5月	2010年增资 台海核电有限引进上海开拓等6名投资者 注册资本6568.38万元	台海集团74.67% 12名法人/合伙企业：21.90% 5名自然人投资者：2.62% 29名台海核电员工：0.81%	王雪欣
2010年9月	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台海集团将82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开金融。 注册资本6568.38万元	台海集团：62.17% 国开金融：12.50% 12名法人/合伙企业：21.90% 34名自然人股东：3.43%	王雪欣
2010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台海核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台海集团：62.17% 国开金融：12.50% 12名法人/合伙企业：21.90% 34名自然人股东：3.43%	王雪欣
2013年10月	2013年股权转让 国开金融将所持台海核电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开创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台海集团：62.17% 国开创新：12.50% 12名法人/合伙企业：21.90% 34名自然人股东：3.43%	王雪欣
2014年6月	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国开创新将所持台海核电股权转让给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台海集团：62.17% 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2.50% 12名法人/合伙企业：21.90% 34名自然人股东：3.43%	王雪欣
2014年6月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台海核电股权转让给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台海集团：62.17% 16名法人/合伙企业：34.40% 34名自然人股东：3.43%	王雪欣

自台海核电设立至今，王雪欣一直是台海核电的实际控制人。

1、台海核电有限成立

2006年8月，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投资集团”）与Manoir Industries签署《合资合同》，决议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并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台

海投资集团以现金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Manoir Industries 以专有技术作价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6 年 12 月 20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颁发外商投资企业《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烟外经贸[2006]514 号）。该《批复》同意台海投资集团与 Manoir Industries 关于出资份额和出资形式的约定，并随文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字[2006]282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3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Manoir Industries 前述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北海会评报字[2006]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价入股的专有技术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30.8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台海核电有限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副字第 0081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鲁北海会外验字（2006）67 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外验字（20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1 月 30 日，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的工商登记完毕后，台海核电有限控股股东为台海投资集团，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投资集团	货币	4,500	75%
2	Manoir Industries	专有技术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2、2009年12月，Manoir Industries转让股权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台海核电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 Manoir Industries 向 Newland Trading Ltd 转让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全部 25% 股权。2009 年 12 月

17日,Manoir Industries 与 Newland Trading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noir Industries 以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欧元向 Newland Trading Ltd 转让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 25%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23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烟外经贸外企字[2009]341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台海核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00400025199)。

本次变更后,台海核电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集团	货币	4,500	75%
2	Newland Trading Ltd	货币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3、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9 日,台海核电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Newland Trading Ltd 将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台海集团,转让后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有限 100%的股权。同日,Newland Trading Ltd 和台海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Newland Trading Ltd 将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台海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98 万元。同日台海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人民币 1,798 万元购买 Newland Trading Ltd 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的 25%股权。

2010 年 3 月 10 日,烟台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烟商务【2010】035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台海核电有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台海核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00400025199)。台海核电有限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办理了购付汇核准手续,并于同日通过中国银行向 Newland Trading Ltd 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海核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集团	货币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4、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8日，台海核电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海核电有限股东台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18.259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金石源等七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张维、陈勇、陈云昌、王月永，以及王雪欣、叶国蔚、姜明杰等二十九名台海核电有限管理人员。2010年5月20日，台海核电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5月20日，台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1日，台海集团与深圳金石源、挚信合能、泉韵金属、维思捷宝、冠鹿创富、山东祥隆、烟台丰华等七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张维、陈勇、陈云昌、王月永等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17.3704%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5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金石源等七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张维等4名自然人，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6,900万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金石源	311.1111	货币	5.1852
2	挚信合能	144.4444	货币	2.4074
3	冠鹿创富	133.3333	货币	2.2222
4	维思捷宝	133.3333	货币	2.2222
5	泉韵金属	111.1111	货币	1.8519
6	山东祥隆	66.6667	货币	1.1111
7	张维	44.4444	货币	0.7407
8	烟台丰华	33.3333	货币	0.5556
9	陈勇	22.2222	货币	0.37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陈云昌	22.2222	货币	0.3704
11	王月永	20.0000	货币	0.3333
合计		1,042.222	-	17.3704

2010年5月21日, 台海集团与王雪欣、叶国蔚、姜明杰等二十九名台海核电有限管理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台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0.8889%股权转让给王雪欣、叶国蔚、姜明杰等二十九名台海核电有限的员工, 转让对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22.5元, 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雪欣	14.8889	货币	0.2267
2	叶国蔚	2.6667	货币	0.0406
3	姜明杰	2.6667	货币	0.0406
4	李政军	2.6667	货币	0.0406
5	黄永钢	2.6667	货币	0.0406
6	刘仲礼	2.6667	货币	0.0406
7	王根启	2.6667	货币	0.0406
8	隋秀梅	2.6667	货币	0.0406
9	梅洪生	2.6667	货币	0.0406
10	张翔	1.3333	货币	0.0203
11	赵天明	1.3333	货币	0.0203
12	汪欣	1.3333	货币	0.0203
13	刘昕炜	1.3333	货币	0.0203
14	初宇	1.3333	货币	0.0203
15	林岩	1.3333	货币	0.0203
16	于海燕	1.3333	货币	0.0203
17	孙恒	0.6667	货币	0.0101
18	林洪宁	0.6667	货币	0.0101
19	张礼	0.6667	货币	0.01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由明江	0.6667	货币	0.0101
21	徐志强	0.6667	货币	0.0101
22	张世良	0.6667	货币	0.0101
23	张天刚	0.6667	货币	0.0101
24	赵肆锋	0.6667	货币	0.0101
25	白山	0.6667	货币	0.0101
26	孙培崇	0.6667	货币	0.0101
27	吴作伟	0.4444	货币	0.0068
28	徐小波	0.4444	货币	0.0068
29	李仁平	0.2222	货币	0.0034
合计		53.3333		0.8889

2010年5月28日,台海核电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5月31日获得了烟台市工商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25199)。本次股权转让后,台海核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集团	4,904.4444	货币	81.7407
2	深圳金石源	311.1111	货币	5.1852
3	挚信合能	144.4444	货币	2.4074
4	冠鹿创富	133.3333	货币	2.2222
5	维思捷宝	133.3333	货币	2.2222
6	泉韵金属	111.1111	货币	1.8519
7	山东祥隆	66.6667	货币	1.1111
8	张维	44.4444	货币	0.7407
9	烟台丰华	33.3333	货币	0.5556
10	陈勇	22.2222	货币	0.3704
11	陈云昌	22.2222	货币	0.3704
12	王月永	20.0000	货币	0.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3	王雪欣	14.8889	货币	0.2481
14	叶国蔚	2.6667	货币	0.0444
15	姜明杰	2.6667	货币	0.0444
16	李政军	2.6667	货币	0.0444
17	黄永钢	2.6667	货币	0.0444
18	刘仲礼	2.6667	货币	0.0444
19	王根启	2.6667	货币	0.0444
20	隋秀梅	2.6667	货币	0.0444
21	梅洪生	2.6667	货币	0.0444
22	张翔	1.3333	货币	0.0222
23	赵天明	1.3333	货币	0.0222
24	汪欣	1.3333	货币	0.0222
25	刘昕炜	1.3333	货币	0.0222
26	初宇	1.3333	货币	0.0222
27	林岩	1.3333	货币	0.0222
28	于海燕	1.3333	货币	0.0222
29	孙恒	0.6667	货币	0.0111
30	林洪宁	0.6667	货币	0.0111
31	张礼	0.6667	货币	0.0111
32	由明江	0.6667	货币	0.0111
33	徐志强	0.6667	货币	0.0111
34	张世良	0.6667	货币	0.0111
35	张天刚	0.6667	货币	0.0111
36	赵肆锋	0.6667	货币	0.0111
37	白山	0.6667	货币	0.0111
38	孙培崇	0.6667	货币	0.0111
39	吴作伟	0.4444	货币	0.0074
40	徐小波	0.4444	货币	0.00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41	李仁平	0.2222	货币	0.0037
合计		6,000	-	100

台海集团为王雪欣控制的企业；泉韵金属为王雪桂控制的企业，王雪桂和王雪欣系兄弟关系。

5、2010年增资

2010年5月28日，台海核电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台海核电有限41名股东出席会议，同意台海核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6,568.3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开拓、天津维劲、旭日东方、深圳正轩、虞锋、北京美锦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上海开拓新增持有台海核电有限2.3666%股权，天津维劲新增持有台海核电有限2%股权，旭日东方新增持有台海核电有限1.6667%股权，深圳正轩新增持有台海核电有限1.22%股权，虞锋新增持有台海核电有限0.9667%股权，北京美锦新增持有台海核电有限0.4333%股权，并就此次增资事项修改台海核电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形式
1	上海开拓	155.4517	6,944.5483	货币
2	天津维劲	131.3677	5,868.6323	货币
3	旭日东方	109.4731	4,890.5269	货币
4	深圳正轩	80.1343	3,579.8657	货币
5	虞锋	28.463	1,271.537	货币
6	北京美锦	63.4944	2,836.5056	货币
合计		568.3842	25,391.6158	

2010年5月28日，台海核电有限、41名股东及上海开拓等新增6名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同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0）36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28日，台海核电有限已收到上海开拓、天津维劲、旭日东方、深圳正轩、虞峰、北京美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8.3842万元，新增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5391.6158万元，出资形式

均为货币。完成本次增资后，台海核电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68.3842 万元。

2010 年 5 月 30 日，台海核电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获得了烟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25199）。

完成本次增资后，台海核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集团	4,904.4444	货币	74.6679
2	深圳金石源	311.1111	货币	4.7365
3	上海开拓	155.4517	货币	2.3666
4	挚信合能	144.4444	货币	2.1991
5	冠鹿创富	133.3333	货币	2.0299
6	维思捷宝	133.3333	货币	2.0299
7	天津维劲	131.3677	货币	2.0000
8	泉韵金属	111.1111	货币	1.6916
9	旭日东方	109.4731	货币	1.6667
10	深圳正轩	80.1343	货币	1.2200
11	山东祥隆	66.6667	货币	1.0150
12	虞锋	63.4944	货币	0.9667
13	张维	44.4444	货币	0.6766
14	烟台丰华	33.3333	货币	0.5075
15	北京美锦	28.4630	货币	0.4333
16	陈勇	22.2222	货币	0.3383
17	陈云昌	22.2222	货币	0.3383
18	王月永	20.0000	货币	0.3045
19	王雪欣	14.8889	货币	0.2267
20	叶国蔚	2.6667	货币	0.0406
21	姜明杰	2.6667	货币	0.04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22	李政军	2.6667	货币	0.0406
23	黄永钢	2.6667	货币	0.0406
24	刘仲礼	2.6667	货币	0.0406
25	王根启	2.6667	货币	0.0406
26	隋秀梅	2.6667	货币	0.0406
27	梅洪生	2.6667	货币	0.0406
28	张翔	1.3333	货币	0.0203
29	赵天明	1.3333	货币	0.0203
30	汪欣	1.3333	货币	0.0203
31	刘昕炜	1.3333	货币	0.0203
32	初宇	1.3333	货币	0.0203
33	林岩	1.3333	货币	0.0203
34	于海燕	1.3333	货币	0.0203
35	孙恒	0.6667	货币	0.0101
36	林洪宁	0.6667	货币	0.0101
37	张礼	0.6667	货币	0.0101
38	由明江	0.6667	货币	0.0101
39	徐志强	0.6667	货币	0.0101
40	张世良	0.6667	货币	0.0101
41	张天刚	0.6667	货币	0.0101
42	赵肆锋	0.6667	货币	0.0101
43	白山	0.6667	货币	0.0101
44	孙培崇	0.6667	货币	0.0101
45	吴作伟	0.4444	货币	0.0068
46	徐小波	0.4444	货币	0.0068
47	李仁平	0.2222	货币	0.0034
合计		6,568.3842		100

6、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8日，台海核电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台海核电有限股东台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国开金融，并就此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9月16日，台海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国开金融。

2010年9月20日，国开金融出具《出资决定》，决定向台海核电有限投资人民币3亿元。

2010年9月20日，台海集团与国开金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有限12.5%股权转让给国开金融，转让对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36.53867元，共计人民币3亿元。

2010年9月25日，台海核电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烟台市工商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25199）。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台海核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集团	4,083.3964	货币	62.1679
2	国开金融	821.048	货币	12.5000
3	深圳金石源	311.1111	货币	4.7365
4	上海开拓	155.4517	货币	2.3666
5	挚信合能	144.4444	货币	2.1991
6	冠鹿创富	133.3333	货币	2.0299
7	维思捷宝	133.3333	货币	2.0299
8	天津维劲	131.3677	货币	2.0000
9	泉韵金属	111.1111	货币	1.6916
10	旭日东方	109.4731	货币	1.6667
11	深圳正轩	80.1343	货币	1.2200
12	山东祥隆	66.6667	货币	1.0150
13	虞锋	63.4944	货币	0.9667
14	张维	44.4444	货币	0.67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5	烟台丰华	33.3333	货币	0.5075
16	北京美锦	28.4630	货币	0.4333
17	陈勇	22.2222	货币	0.3383
18	陈云昌	22.2222	货币	0.3383
19	王月永	20.0000	货币	0.3045
20	王雪欣	14.8889	货币	0.2267
21	叶国蔚	2.6667	货币	0.0406
22	姜明杰	2.6667	货币	0.0406
23	李政军	2.6667	货币	0.0406
24	黄永钢	2.6667	货币	0.0406
25	刘仲礼	2.6667	货币	0.0406
26	王根启	2.6667	货币	0.0406
27	隋秀梅	2.6667	货币	0.0406
28	梅洪生	2.6667	货币	0.0406
29	张翔	1.3333	货币	0.0203
30	赵天明	1.3333	货币	0.0203
31	汪欣	1.3333	货币	0.0203
32	刘昕炜	1.3333	货币	0.0203
33	初宇	1.3333	货币	0.0203
34	林岩	1.3333	货币	0.0203
35	于海燕	1.3333	货币	0.0203
36	孙恒	0.6667	货币	0.0101
37	林洪宁	0.6667	货币	0.0101
38	张礼	0.6667	货币	0.0101
39	由明江	0.6667	货币	0.0101
40	徐志强	0.6667	货币	0.0101
41	张世良	0.6667	货币	0.0101
42	张天刚	0.6667	货币	0.01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43	赵肆锋	0.6667	货币	0.0101
44	白山	0.6667	货币	0.0101
45	孙培崇	0.6667	货币	0.0101
46	吴作伟	0.4444	货币	0.0068
47	徐小波	0.4444	货币	0.0068
48	李仁平	0.2222	货币	0.0034
合计		6,568.3842		100

7、201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根据台海核电有限2010年10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于2010年11月15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台海核电有限以2010年9月30日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81748—B02号），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人民币15,000万元折股，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整体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海集团	9,325.19	62.1679%
2	国开金融	1,875.00	12.5000%
3	深圳金石源企业	710.48	4.7365%
4	上海开拓	354.99	2.3660%
5	挚信合能	329.87	2.1991%
6	冠鹿创富	304.49	2.0299%
7	维思捷宝	304.49	2.0299%
8	天津维劲	300.00	2.0000%
9	泉韵金属	253.74	1.6916%
10	旭日东方	250.01	1.6667%

序号	出资人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深圳正轩	183.00	1.2200%
12	山东祥隆	152.25	1.0150%
13	虞锋	145.01	0.9667%
14	张维	101.49	0.6766%
15	烟台丰华	76.13	0.5075%
16	北京美锦	65.00	0.4333%
17	陈勇	50.75	0.3383%
18	陈云昌	50.75	0.3383%
19	王月永	45.68	0.3045%
20	王雪欣	34.01	0.2267%
21	叶国蔚	6.09	0.0406%
22	姜明杰	6.09	0.0406%
23	李政军	6.09	0.0406%
24	黄永钢	6.09	0.0406%
25	刘仲礼	6.09	0.0406%
26	王根启	6.09	0.0406%
27	隋秀梅	6.09	0.0406%
28	梅洪生	6.09	0.0406%
29	张翔	3.05	0.0203%
30	赵天明	3.05	0.0203%
31	汪欣	3.05	0.0203%
32	刘昕炜	3.05	0.0203%
33	初宇	3.05	0.0203%
34	林岩	3.05	0.0203%
35	于海燕	3.05	0.0203%
36	孙恒	1.52	0.0101%
37	林洪宁	1.52	0.0101%
38	张礼	1.52	0.0101%

序号	出资人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39	由明江	1.52	0.0101%
40	徐志强	1.52	0.0101%
41	张世良	1.52	0.0101%
42	张天刚	1.52	0.0101%
43	赵肆锋	1.52	0.0101%
44	白山	1.52	0.0101%
45	孙培崇	1.52	0.0101%
46	吴作伟	1.02	0.0068%
47	徐小波	1.02	0.0068%
48	李仁平	0.51	0.0034%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3年10月，国开金融转让其所持台海核电股权给国开创新

2013年10月21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12.5%股权以人民币3亿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开创新。

9、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6日，国开创新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台海核电1,875.00万股股份公开挂牌转让。

2014年5月28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华集团受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台海核电1,87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5%）。

2014年6月17日，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台海核电1,875.00万股股份。

同日，昌华集团分别与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 12.5%台海核电股权分别向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各转让 468.75 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 3.125%）。

昌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张苗苗，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人是张莉，张莉是张苗苗的姑姑。海宁嘉慧、青岛金石、拉萨祥隆与昌华集团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台海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台海集团	9,325.19	62.1679
2	深圳金石源	710.48	4.7365
3	海宁巨铭	468.75	3.1250
4	拉萨祥隆	468.75	3.1250
5	海宁嘉慧	468.75	3.1250
6	青岛金石	468.75	3.1250
7	上海开拓	354.99	2.3666
8	挚信合能	329.87	2.1991
9	冠鹿创富	304.49	2.0299
10	维思捷宝	304.49	2.0299
11	天津维劲	300.00	2.0000
12	泉韵金属	253.74	1.6916
13	旭日东方	250.01	1.6667
14	深圳正轩	183.00	1.2200
15	山东祥隆	152.25	1.0150
16	虞锋	145.01	0.9667
17	张维	101.49	0.6766
18	烟台丰华	76.13	0.5075
19	北京美锦	65.00	0.4333
20	陈勇	50.75	0.3383
21	陈云昌	50.75	0.3383
22	王月永	45.68	0.3045
23	王雪欣	34.01	0.2267
24	叶国蔚	6.09	0.0406

序号	出资人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25	姜明杰	6.09	0.0406
26	李政军	6.09	0.0406
27	黄永钢	6.09	0.0406
28	刘仲礼	6.09	0.0406
29	王根启	6.09	0.0406
30	隋秀梅	6.09	0.0406
31	梅洪生	6.09	0.0406
32	张翔	3.05	0.0203
33	赵天明	3.05	0.0203
34	汪欣	3.05	0.0203
35	刘昕炜	3.05	0.0203
36	初宇	3.05	0.0203
37	林岩	3.05	0.0203
38	于海燕	3.05	0.0203
39	孙恒	1.52	0.0101
40	林洪宁	1.52	0.0101
41	张礼	1.52	0.0101
42	由明江	1.52	0.0101
43	徐志强	1.52	0.0101
44	张世良	1.52	0.0101
45	张天刚	1.52	0.0101
46	赵肆锋	1.52	0.0101
47	白山	1.52	0.0101
48	孙培崇	1.52	0.0101
49	吴作伟	1.02	0.0068
50	徐小波	1.02	0.0068
51	李仁平	0.51	0.0034
合计		15,000.00	100.00

（四）拟置入资产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设立验资

2006年12月25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06年12月25日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鲁北海会外验字【2006】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海核电共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500万元，法国Manoir Industries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2007年1月24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07年1月24日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鲁北海会外验字【200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台海核电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2010年5月台海核电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5月28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台海核电截至2010年5月2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普所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海核电新增注册资本568.384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391.62万元。其中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对公司进行增资5,000万元，持有台海核电1.6667%股权；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持有台海核电2%股权；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7,100万元，持有台海核电2.3666%股权；虞锋对公司增资2,900万元，持有台海核电0.9667%股权；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1,300万元，持有台海核电0.4333%股权；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3,660万元，持有台海核电1.22%股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96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8.3842万元。

2011年3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喜深核【2011】002号）。复核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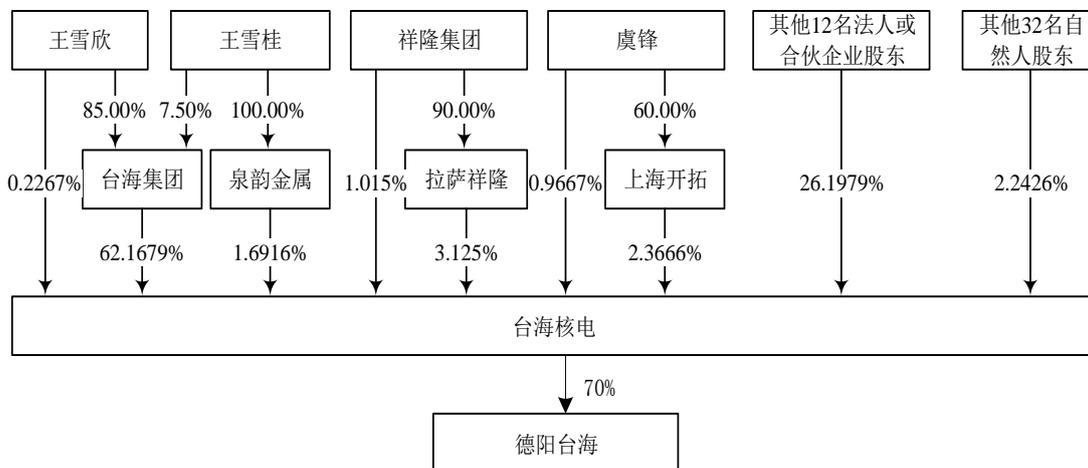
见如下：“我们认为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深普所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台海核电股东于2010年5月28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8.3842万元及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391.6158万元的实际投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要求相符。”

3、2010年11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0年11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海核电截至2010年11月25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81748_B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5日，台海核电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人民币15,000万元折股，股份总额为1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五）拟置入资产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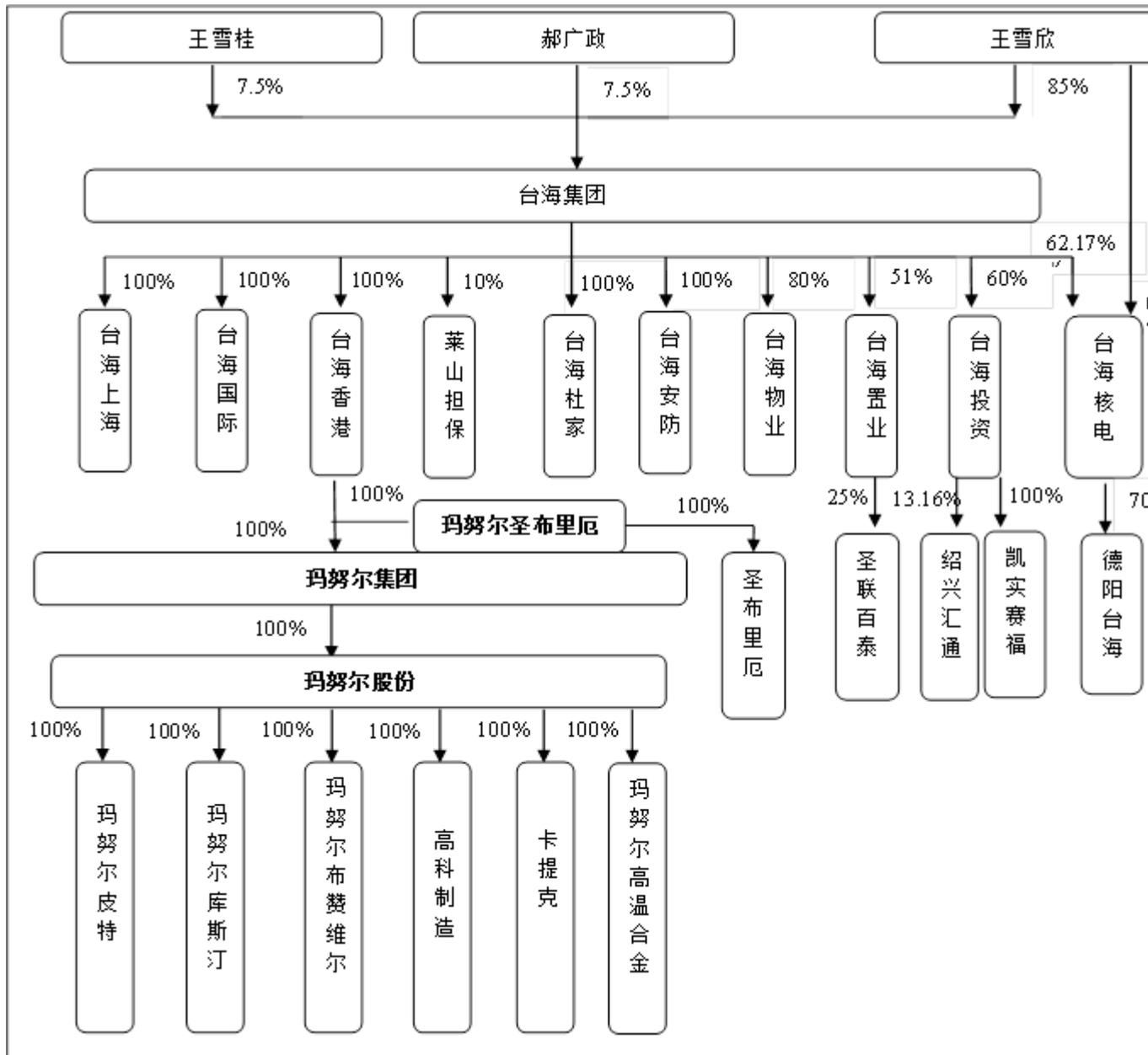
（1）台海核电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台海核电62.1679%的股权，为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之“（一）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2) 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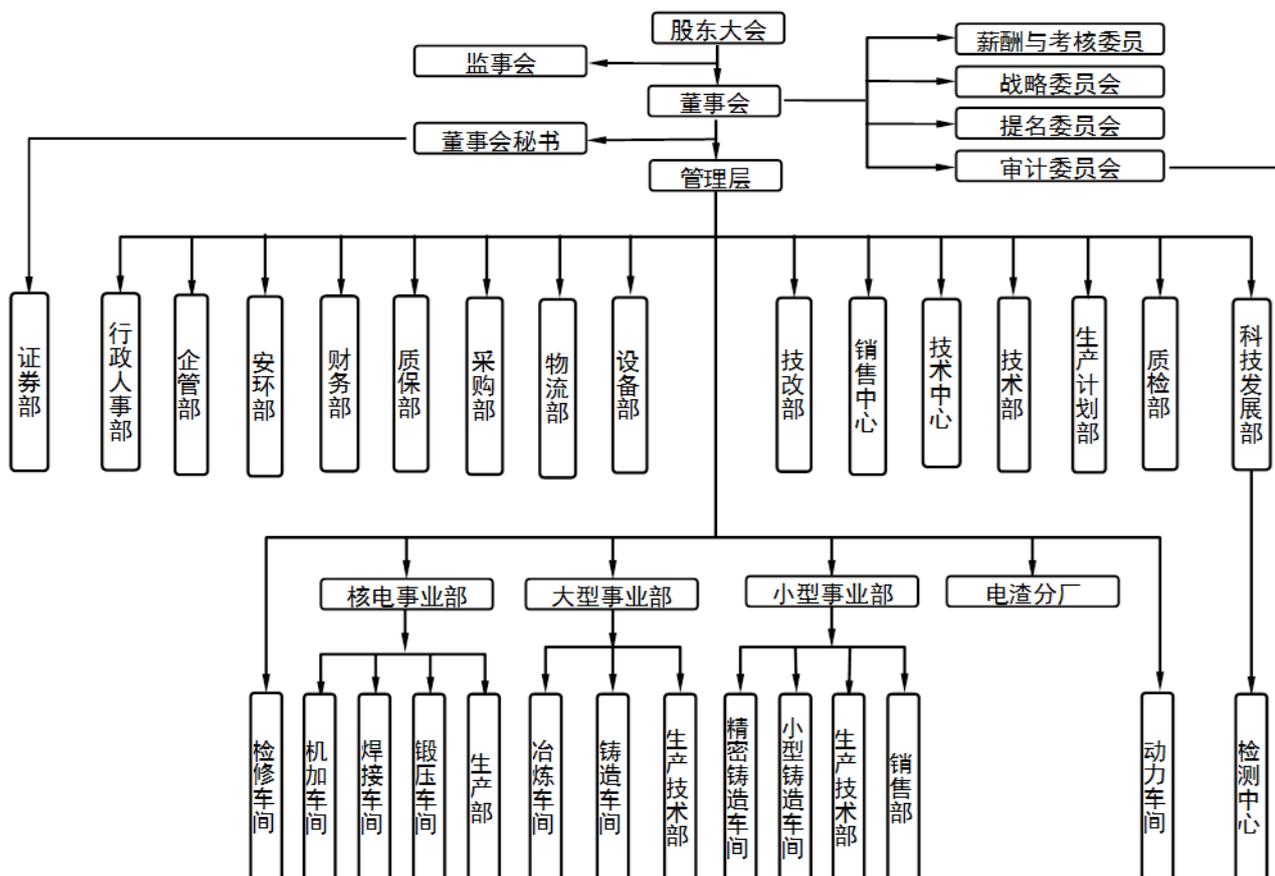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雪欣直接持有台海核电0.2267%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台海集团85%的股权，间接控制台海核电62.1679%的股份，系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组织结构



3、台海核电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的组织机构的情况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企管部

企管部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管理规划及管理架构设置、管理流程与接口设计及控制、部门职责梳理、部门考核、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等七个方面。

(2)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负责台海核电人力资源、职工培训考核、员工社会保险、规章制度建设、台海核电日常内务管理、会议管理、公司级文件的规范、审核及发布、办公用品管理、办公室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3) 安环部

安环部是台海核电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4) 财务部

在财务总监的直接领导下，在遵照国家财政纪律的基础上，具体组织企业的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运转，同时，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围绕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认真履行各项财务制度，当家理财、审核把关，精打细算，促进经济效益提高。在实际工作中密切与各部门的联系，研究并合理掌握成本和费用水平。

(5) 证券部

负责台海核电股份制改造、台海核电证券发行与上市，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规范运行，编制台海核电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参与台海核电战略发展规划、资本运营工作等。

(6) 审计部

负责制定合理有效的审计制度，对台海核电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台海核电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7) 质保部

质保部负责按照台海核电总体策划要求对台海核电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建立及维护，并组织编制“质保大纲”或“质量手册”；按照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质量标准、项目及投产技术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制造过程中实施质保监督检查、不符合项处理等工作；根据合同项目要求明确适用的工作细则、质量记录的数量、种类及控制原则；分析过程质量数据，找出运行趋势，并参与产品及过程运行质量问题的外部联络。

(8) 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全台海核电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活动，是采购控制的主要职能部门。

(9) 物流部

负责全台海核电除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以外的全部生产性物资的物流管理，是整个生产用物项管理与控制的主要职能部门。

(10) 设备部

负责台海核电设备的日常管理、设备检修管理、设备点检管理、设备安全及事故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动力能源管理、计量器具管理、技术档案管理等。

(11) 检修车间

检修车间是保障台海核电设备正常运行的设备直接管理和维修实施单位。检修车间负责全台海核电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等设备的维护、维修、抢修、制作、计划检修、保养和电气试验等工作。

(12) 动力车间

负责动力车间所辖动力设备、供配电设备、特种设备的运行、保养等工作，并做好运行记录等。

(13) 技改部

技改部是台海核电技改项目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

(14) 科技发展部

科技发展部是研发项目及成果管理、科技交流与合作、理化性能检测的职能部门，其中科研管理包括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等。

(15) 技术中心

研发中心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是台海核电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规律，采取多种形式组建的高层次、高水平研究开发机构。

(16) 销售中心

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商务事宜的协调。

(17) 技术部

负责台海核电产品制造的转化设计、产品制造过程的技术支持、售前、售后过程的技术支持、技术标准化及技术文件管理等。

(18) 质检部

负责产品零部件、生产过程的半成品（包括分包产品）及成品的检验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数据、质量问题等信息的记录、传递及反馈；收集整理产品检验/试验记录，编制发布产品适用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19) 总工办

负责台海核电技术管理工作，不断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对台海核电技术系列的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企业技术发展方针及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研、技改项目并组织实施等。

(20) 生产计划部

负责台海核电生产计划、生产统计、调度协调、运输、项目管理、外协等工作。

(21) 核电事业部生产部

核电事业部生产部是核电事业部制造进度及制造过程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根据工程投产文件及交货期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督促各生产车间（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锻压车间）按计划实施，监督实施结果；控制、调整生产节奏，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工作。

(22) 核电事业部机加车间

负责贯彻落实台海核电及车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与车间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持续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及运行效率；负责按生产部下达的计划，按照技术文件、质量要求执行生产任务；负责依据技术文件制定产品加工的机加工工艺，按相应质量体系要求执行工艺，并完成生产运行过程中所需的过程记录，同时，负责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

(23) 核电事业部焊接车间

负责贯彻落实台海核电及车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与车间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持续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及运行效率；负责按生产部下达的计划，按照技术文件、质量要求执行生产任务；负责依据技术文件配合技术部制定产品焊接、水压等相关工艺，按相应质量体系要求执行工艺，并完成生产运行过程中所需的过程记录，同时，负责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

(24) 核电事业部锻压车间

负责台海核电核电事业部生产计划及现场综合管理、技术工艺、设备管理与协调。

(25) 大型事业部生产技术部

负责台海核电大型事业部技术工艺、计划调度、安全、统计、综合管理。

(26) 大型事业部冶炼车间

负责贯彻落实台海核电及车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与车间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持续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及运行效率；负责按生产技术部下达的计划，按照技术文件、质量要求执行生产任务；负责按相应质量体系要求执行工艺，并完成生产运行过程中所需的过程记录，同时，负责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

(27) 大型事业部铸造车间

负责贯彻落实台海核电及车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与车间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持续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及运行效率；负责按生产技术部下达的计划，按照技术文件、质量要求执行生产任务；负责按相应质量体系要求执行工艺，并完成生产运行过程中所需的过程记录，同时，负责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

(28) 小型事业部生产技术部

负责台海核电小型事业部质量技术、计划调度、安全、统计、综合管理等工作。

(29) 小型事业部销售部

了解国内外市场和购买方的需求，收集、整理、分析与项目产品有关的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开发；负责组织报价，与购买方的技术谈判、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与台海核电内、外部的沟通和配合等。

(30) 小型事业部各车间

负责按生产技术部下达的计划，编制车间生产计划，并按照技术文件、质量要求执行生产任务；负责按技术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并完成生产运行过程中所需的过程记录，同时，负责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

(31) 电渣分厂

负责贯彻落实台海核电及车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与分厂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持续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及运行效率；负责按生产计划部下达的计划，按照技术文件、质量要求执行生产任务；负责依据技术文件制定产品电渣重熔工艺，按相应质量体系要求执行工艺，并完成生产运行过程中所需的过程记录，同时，负责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

(六) 拟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海核电控股股东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为王雪欣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雪欣及台海集团除控制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 2013 年度经审计，2014 年 1-8 月未经审计）：

1、台海玛努尔核原（上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海玛努尔核原（上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博鸿
注册资本	9,9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一层 40 部位		
经营范围	能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船舶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煤炭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100%

2、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会务服务		
主营业务	台海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80%，刘军利持股 20%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69.70	30.90	-58.76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60.90	24.91	-5.99

3、烟台市台海安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市台海安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初德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防火、防盗监控系统维护、安装,消防器材维护,消防器材、安保产品、服装销售,安全技术咨询、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国内劳务派遣		
主营业务	台海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安全保护服务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60%，初德欣持股 16.5%，其他自然 15 名人持股 23.5%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39.60	129.50	25.48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48.23	134.10	4.60

4、烟台市台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市台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2,471.01	1,811.07	-49.59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2,542.58	1,802.64	-8.43

5、烟台市台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市台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郝广政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莱山区恒源路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3,797.97	1,992.93	-2.27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4,377.94	1,992.90	-0.03

6、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郝广政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盛泉东路 20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汽车内饰的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高性能镍氢电池、贮氢合金材料的研究和开发,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烟台市台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7,901.14	7,887.31	-114.00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7,859.57	7,859.57	-27.74

7、烟台台海杜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台海杜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殷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北街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开发,瓜果蔬菜、花卉、苗木(不含种苗)、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水产(不得使用海区)养殖,农机服务,园林绿化。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51%,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民委员会持股 49%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79.04	79.04	-7.10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77.75	77.75	-1.27

8、烟台市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市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爱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芝罘区幸福中路 215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等批发、零售;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		

	出口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811.48	742.16	-3.43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809.76	740.46	-1.71

9、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郝广政
注册资本	5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46,218.35 万港元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商业大厦 17 楼 B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经营、对外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台海集团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42,158.90	34,860.20	-1,296.90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40,247.94	27,192.19	-6,251.30

10、玛努尔集团简易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玛努尔集团简易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欣
注册资本	4,0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欧元
住所	巴黎 37 rue de Liège 75008		
经营范围	股份的管理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人民币)	145,617.50	31,139.36	-2,198.69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27,984.64	26,764.57	-3,428.52

11、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尔南·彭斯
注册资本	4,0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欧元
住所	ABC LIV SAS 2BIS R DUPONT DE L'EURE 75020		
经营范围	股份的管理		
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与管理		
股权结构	玛努尔集团简易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45,617.50	31,139.36	-2,198.69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27,984.64	26,764.57	-3,428.52

12、玛努尔皮特简易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玛努尔皮特简易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尔南·彭斯
注册资本	759.91 万欧元	实收资本	759.91 万欧元
住所	巴黎 37 rue de Liège 75008		
经营范围	钢产品铸造		
主营业务	小型静态浇铸铸件，离心铸造管道		
股权结构	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53,143.55	-186.23	-6,583.83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61,631.89	-389.80	-210.22

13、玛努尔库斯汀简易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玛努尔库斯汀简易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尔南·彭斯
注册资本	349.02万欧元	实收资本	349.02万欧元
住所	巴黎 37 rue de Liège 75008		
经营范围	锻造 冲压 模锻 粉末冶金		
主营业务	小型热模锻件		
股权结构	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4,449.36	-1,088.23	-4,026.59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2,282.37	-432.95	-3,269.09

14、玛努尔布赞维尔简易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玛努尔布赞维尔简易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尔南·彭斯
注册资本	357.07万欧元	实收资本	357.07万欧元
住所	巴黎 37 rue de Liège 75008		
经营范围	锻造 冲压 模锻 粉末冶金		
主营业务	小型自由锻件，小型热模锻件，锻造管道		
股权结构	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8,931.16	544.20	-2,461.94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9,330.70	240.85	-284.41

15、高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S·斯特拉玛
注册资本	309.37万欧元	实收资本	309.37万欧元
住所	Ashby Road, Burton on Trent, Staffordshire, DE15 0YZ		

经营范围	组焊		
主营业务	焊接组装管排		
股权结构	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6,753.64	1,711.39	869.34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5,488.79	1,727.59	107.34

16、卡提克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卡提克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尔南·彭斯
注册资本	59.51 万欧元	实收资本	47.73 万欧元
住所	印度		
经营范围	钢产品铸造		
主营业务	小型石化铸件		
股权结构	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179.24	305.02	143.46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980.56	297.90	-35.35

17、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尔·克里斯多夫·罗兰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从事石化、玻璃和钢铁工业用耐热合金钢制离心管道和静态铸件的生产及其安装		
主营业务	小型静态浇铸铸件，离心铸造管道		
股权结构	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28,358.14	12,435.56	1,065.92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39,842.43	10,489.04	264.34

18、玛努尔圣布里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玛努尔圣布里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郝广政
注册资本	1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 港元
住所	UNIT B, 17TH FLOOR,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经营、对外投资业务等		
主营业务	特殊目的持股公司		
股权结构	烟台市台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2,263.30	427.62	-2,822.78

19、玛努尔圣布里厄简易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玛努尔圣布里厄简易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让-马克·伊德
注册资本	4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400 万欧元
住所	巴黎 37 rue de Liège 75008		
经营范围	钢产品铸造		
主营业务	耐磨铸件		
股权结构	玛努尔圣布里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万元 /人民币）	2013.12.31 总资产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11,106.85	-2,576.70	-2,518.56
	2014.08.31 总资产	2014.08.31 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
	12,264.57	428.89	-2,821.51

（七）拟置入资产股份权属情况

台海核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台海核电股东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台海核电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台海核电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台海核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八）拟置入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台海核电员工人数分别为642人、731人、860人及860人。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分工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65	65.70
销售人员	40	4.65
技术人员	92	10.70
管理人员	149	17.33
后勤人员	14	1.63
合计	86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8	26.51

大专	196	22.79
高中及中专	341	39.65
初中	95	11.05
合计	86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85	33.14
31-40 岁	328	38.14
41-50 岁	189	21.98
50 岁以上	58	6.74
合计	860	100.00

3、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台海核电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台海核电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2014 年 8 月，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8 月，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台海核电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85,060.99	243,384.22	195,738.80	130,035.36
负债总额	214,378.57	181,089.75	138,245.52	76,89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088.86	55,709.27	52,533.60	49,473.16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7,091.45	20,894.80	14,748.42	11,171.53
利润总额	9,863.10	4,438.61	3,704.23	1,68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79.59	3,175.67	3,060.44	1,50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97.12	2,565.17	970.76	769.53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台海核电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3.44 万元、3,060.44 万元、3,175.67 万元、8,379.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 769.28 万元、970.76 万元、2,565.17 万元、8,197.1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十）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台海核电一直致力于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台海核电一直专注于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产品的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持续的自主研发，已逐步掌握了二代半核级主管道的全部生产工艺，建立了完整的集精炼、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焊接、检验等关键专用设备为一体的装备基础，取得了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之后，基于二代半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台海核电紧跟国际核电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投身于 AP1000 三代核电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之中，与渤船重工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组成研发联合体，研制成功 AP1000 主管道热锻试制件并率先通过国核技的质量评审。2013 年台海核电完成了 AP1000 主管道全流程制造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 AP1000 主管道的全流程制造能力。

2011 年 12 月，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订了 ACP1000 锻造主管道技术研发合作协议，台海核电完成了 ACP1000 锻造主管道从材料冶炼，到锻造、弯制、热处理、机加工的全部工作，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熟练掌握全套工艺，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并完成了试验件、评定件的制造及工艺评定和取证工作。

台海核电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ACP1000 堆型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商。

同时，凭借在主管道产品上所形成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台海核电还积极拓展并已实现了泵类铸件、阀类铸件、设备支撑件、机械贯穿件、核燃料组件上下管座等其他核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台海核电已在国内核电设备生产领域具备了知名度并获得了国内三大核电公司及核电工程公司的认可，业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主要供货商之一，并有望依托上述优势地位发展成为国内核电设备主流厂商。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力突出且行业地位显著，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台海核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1.12 亿元、1.47 亿元、2.09 亿元、2.71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92 万元、1,503.44 万元、3,060.44 万元、3,175.67 万元、8,379.59 万元。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 3 月起，我国暂停审批新的核电站建设项目。台海核电 2011 年—2013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根据评估情况，预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97.85 万元、30,394.83 万元和 50,814.57 万元，随着核电站审批工作的恢复，台海核电的主营业务将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与盈利水平将逐年增强。

（十一）拟置入资产近三年一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台海核电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如下：

1、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2010 年 11 月，台海核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计算，台海核电有限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546.59 万元。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315,900.00 万元，两次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方法及评估基准日不同所致。

2、2013 年国开金融将其所持台海核电股权转让给国开创新

2013 年 10 月 21 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台海核电 12.5% 股权以人民币 3 亿元转让给国开创新。本次转让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其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的估值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3、2014 年 6 月台海核电 12.5% 国有股权转让

经相关部门批准，国开创新拟对外挂牌出让其持有的 12.5%（1,875.00 万股）台海核电股份。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2014 年 5 月中同华评估对国开创新持有的 12.5% 台海核电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0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59,672.55 万元，增值率为 515.97%。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国开创新将台海核电 12.5% 股权的挂牌价格确定

为 40,66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7 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挂牌价格受让台海核电 12.5% 的股权。

同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 12.5% 台海核电股权分别向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各转让 468.75 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 3.125%）。

根据国开创新对持有台海核电 12.5% 股权的挂牌价格计算，台海核电 100% 股份的估值作价为 32.53 亿元，略高于本次交易中对台海核电 100% 股份的估值作价。

（十二）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台海核电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王雪欣 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市冶金局部门经理、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其后更名为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今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雪欣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方玉诚 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钢铁研究总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石化用材事业部及粉末冶金与环境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中国

金属学会高级会员。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汇信众成科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方玉诚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郝广政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市小钢联党委常委兼办公室主任、烟台市祥山铁矿党委书记、烟台冶炼厂副厂长、烟台冶金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烟台冶金新材料研究所所长、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郝广政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王雪桂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华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现任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雪桂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刘仲礼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位，工程师。先后就读于青岛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曾就职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刘仲礼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辛军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政协第十二届烟台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军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俞鹏 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百林顿大学，高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起参加工作，曾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北京中加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市颐和通泰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鹏女士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许连义 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第一机械工业部军工局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机械工业委员会电气工业局副局长，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一装备司副司长、司长，中国机械工业部重大装备司司长，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核电办公室主任。现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连义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刘正东 先生：独立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先后就读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钢铁研究总院研究生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曾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主席、全加拿大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副主席、加拿大加中科学技术协会理事。现任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能源局“国家 700℃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兼材料组组长、中国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材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核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热处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中央企业侨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现任钢铁研究总院特殊钢研究所副所长、钢铁研究总院和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和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联合导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正东先生本届董事任职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2) 监事会成员

王先杰 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山东物产进出口公司烟台公司、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任烟台麦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世基发展集团财务中心总监。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先杰先生监事任职由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共同提名，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夏爱华 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水集团烟台海洋渔业公司，曾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烟台市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爱华女士监事任职由台海核电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经台海核电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汪欣 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曾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事业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企管部副部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精密铸造厂厂长，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汪欣先生监事任职由台海核电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任期至台海核电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 高级管理人员

孙铁光 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冶金师、技术管理部部长兼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铁光先生总经理任职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3年。

叶国蔚 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烟台三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玛努尔（烟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国蔚先生副总经理任职由台海核电总经理孙铁光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3年。

李政军 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第三轧钢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科长，酒泉钢铁集团公司企管处科长，玛努尔（烟台）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政军先生副总经理任职由台海核电总经理孙铁光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3年。

黄永钢 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钢厂炼钢车间设备组组长，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50万吨新钢厂筹备处项目负责人，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钢厂炼钢分厂设备厂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

备有限公司设备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永钢先生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孙铁光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刘仲礼 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

刘仲礼先生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孙铁光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姜明杰 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计划信贷部经理、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贷款专职审批人、建设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行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姜明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姜明杰先生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孙铁光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王盛义 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结算中心主任，玛努尔（烟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盛义先生财务总监任职由总经理孙铁光先生提名，经台海核电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产生，任期 3 年。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仲礼 先生：简历见上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政军 先生：简历见上节“（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梅洪生 先生：总工办主任、技术管理委员会主任、副总工程师，194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曾就职于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第三钢厂，长期从事国防军工材料及特种钢的生产，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参加并组织数十项军工新材料的试制及转产，参加并组织特种合金钢多项技术改造及新技术的引进。

赵天明 先生：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1971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曾工作于鞍钢烟台螺旋焊管厂、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台海核电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台海核电股份情况

姓名	台海核电任职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王雪欣	董事长	34.01	0.23	无
叶国蔚	副总经理	6.09	0.04	
李政军	副总经理	6.09	0.04	
刘仲礼	董事、副总经理	6.09	0.04	
黄永钢	副总经理	6.09	0.04	
姜明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9	0.04	
梅洪生	总工办主任	6.09	0.04	
汪欣	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3.05	0.02	
赵天明	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	3.05	0.02	

2、间接持有台海核电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方式	情况说明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王雪欣	董事长	持有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 85.00% 股权	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 9325.19 万股，持股	无

郝广政	董事	持有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 7.50% 股权	比例 62.17%；泉韵金属持有台海核电 1.69% 股份。	
王雪桂	董事	持有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 7.50% 股权、持有台海核电股东泉韵金属 100% 股权		
辛军	董事	持有台海核电股东祥隆集团 90% 股权	祥隆集团持有台海核电 152.25 万股，持股比例 1.02%，祥隆集团持有拉萨祥隆 90% 股权、祥隆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祥隆矿业持有拉萨祥隆 10% 股权，拉萨祥隆持有台海核电 468.73 万股，持股比例 3.13%	新增：拉萨祥隆持有的股份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由昌华集团处购入
王盛义	财务总监	其配偶持有台海核电股份	其配偶于海燕（行政人事部部长）持有台海核电 0.02% 股份	无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海核电股份的情况，台海核电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所占比例
王雪欣	董事长、总经理	台海集团	3,000	2,550	85.00
方玉诚	副董事长	北京汇信众成科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	35%
		北京惠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3.1	7.31%
		北京有度致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5%
郝广政	董事	台海集团	3,000	225	7.50

		烟台鲁航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50	160.50	24.30
王雪桂	董事	泉韵金属	1,000	1,000	100.00
		台海集团	3,000	225	7.50
		泉韵投资咨询	2,550	2,533.5	99.35
辛军	董事	祥隆集团	12,880	11,592	9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台海核电不存在利益冲突。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3年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备注
王雪欣	董事长	60.88	台海核电
方玉诚	副董事长	—	台海集团
郝广政	董事	—	台海集团
王雪桂	董事	—	凯实工业
刘仲礼	董事、副总经理	29.81	台海核电
辛军	董事	—	祥隆集团
俞鹏	独立董事	12.00	台海核电
许连义	独立董事	12.00	台海核电
刘正东	独立董事	12.00	台海核电
王先杰	监事会主席	—	台海集团
夏爱华	监事	—	台海集团
汪欣	职工代表监事	16.92	台海核电
孙铁光	总经理	—	2014年新任
叶国蔚	副总经理	29.98	台海核电
李政军	副总经理	30.00	台海核电
黄永钢	副总经理	29.64	台海核电
姜明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94	台海核电
王盛义	财务总监	—	2014年新任
梅洪生	总工办主任	34.36	台海核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3年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备注
赵天明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21.53	台海核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台海核电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台海核电的关系
王雪欣	董事长	台海集团董事长	控股股东
方玉诚	副董事长	台海集团副总裁	控股股东
		北京汇信众成科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
郝广政	董事	台海集团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王雪桂	董事	凯实工业董事长、总经理	王雪桂间接控制的公司
		台海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辛军	董事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股东
		中国政协第十二届烟台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无
王先杰	监事会主席	台海集团财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夏爱华	监事	台海集团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台海国际贸易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姜明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莱山信用担保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德阳台海董事	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
俞鹏	独立董事	北京市颐和通泰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连义	独立董事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刘正东	独立董事	钢铁研究总院特殊钢研究所副所长	无

姓名	台海核电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台海核电的关系
		钢铁研究总院和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和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联合导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以上兼职情况之外，台海核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专职任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台海核电董事长王雪欣与董事王雪桂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台海核电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台海核电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在台海核电担任执行职务的除外）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经济补偿与赔偿等进行约定。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约定。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

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台海核电股份锁定情况作了相关承诺。台海核电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台海核电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台海核电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台海核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要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台海核电《章程》等规定产生，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选举或台海核电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 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台海核电召开创立大会及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雪欣先生、郝广政先生、王雪桂先生、方玉诚先生、吴晓东先生。同日，台海核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欣先生任董事长、方玉诚先生任副董事长。

2011 年 2 月 28 日，台海核电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刘仲礼先生为台海核电非独立董事，选举俞鹂女士、许连义先生、刘正东先生为台海核电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7 日，台海核电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雪欣先生、郝广政先生、王雪桂先生、方玉诚先生、刘仲礼先生、辛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俞鹂女士、许连义先生、刘正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台海核电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台海核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欣先生任董事长、方玉诚先生任副董事长。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台海核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翔先生为台海核电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及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任王盛义先生、夏爱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张翔一起组成台海核电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台海核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盛义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2 月 12 日，台海核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欣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接替因岗位调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张翔先生。

2014年9月16日，台海核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7日，台海核电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先杰先生、夏爱华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欣先生共同组成台海核电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台海核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先杰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25日，经台海核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雪欣先生为台海核电总经理，聘任叶国蔚先生、李政军先生、黄永钢先生、刘仲礼先生、王根启先生为台海核电副总经理，聘任姜明杰先生为台海核电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隋秀梅女士为台海核电财务总监。

2013年5月9日，经台海核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为推进台海核电治理结构，实行董事长、总经理分岗制度，同意台海核电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雪欣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台海核电董事长职务；聘任赵博鸿先生为台海核电总经理，聘任顾潮冰先生为台海核电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014年9月17日，经台海核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铁光先生为台海核电总经理，聘任叶国蔚先生、李政军先生、黄永钢先生、刘仲礼先生为台海核电副总经理，聘任姜明杰先生为台海核电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盛义先生为台海核电财务总监。

综上，台海核电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持有台海核电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有台海核电5%以上的股东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欣、泉韵金属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关于其本次以资产和现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股份自正式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台海集团一致行动人王雪欣、泉韵金属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正式发行后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

刘仲礼等作为持有台海核电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正式发行后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公司及人员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述公司及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韵金属就避免与台海核电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

3、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韵金属作出了相关承诺。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5、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台海核电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已向丹甫股份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②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及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丹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履行情况良好。

（十四）拟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五）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 100% 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台海核电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台海核电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 100% 股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62,703.89 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317,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54,296.11 万元，增值率 405.55%；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15,900.00 万元，增值额 253,196.11 万元，增值率 403.80%。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315,900.00 万元作为台海核电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二）对拟置入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其基本的评估思路为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对比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台海核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同华评估认为收益法结果相对市场法结果而言更能准确地反映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台海核电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评估模型选取

1、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台海核电母公司口径预测，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进行评估，并选取各自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然后根据台海核电的持股比

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并在收益法预测中直接加回。

2、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3、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4、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收益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明确预测期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预计至明确预测期末，企业的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9 年至永续。

5、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明确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评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终值的确定

终值是指明确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折算至明确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则明确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终值计算式如下：

$$P_n = \frac{R_{n+1}}{i}$$

式中： P_n ——永续期现金流量折算至明确预测期末年的终值；

R_{n+1} ——永续期年度的现金流量。

其中永续期年度的现金流量根据明确预测期末年的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8、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9、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对于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企业所持股权比例确定投资的评估值，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则采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1、有息负债的确定

有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评估说明之重要参数确定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可能的订单进行预测。

(1) 生产装备情况

根据目前现有生产设施以及二期工程的后续建设，台海核电对于核电站重大装备用特种合金钢坯材料的年生产能力可达 1.5 万吨，核级大中型铸件产品的年生产能力约为 2500 吨，核级特种合金锻件的年生产能力约为 5000 吨，大型核级

管道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500 吨，从而形成以核电站主管道，大中型泵阀铸锻件、压力容器锻件等关键装备材料为主体，常规岛汽轮机铸锻件、海水循环泵叶轮等为辅产品的批量化成套生产能力。

(2) 台海核电已签署正在执行的订单情况

台海核电作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二代半和三代 AP1000 主管道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商，有能力保持台海核电现有市场份额并取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台海核电自 2009 年正式开始福建宁德、广东阳江、浙江方家山和 6 套核电机组主管道的生产，2010 年陆续开工海南昌江、广西防城港、江苏田湾山东海阳、浙江三门等核电机组主管道的生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已签署正在执行的订单合同总价 67,280.61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前五位）如下：

序号	客户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福清 5 号机组 ACP1000 三代主管道和波动管项目
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K2 号机组 ACP1000 主管道和波动管项目
3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2 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项目(石岛湾)
4	陆丰核电厂 1 期工程 2 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项目
5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基于核电机组建设项目预计的核级产品预测

从我国在运行与在建核电站的核岛主管道供应商变化情况可以看出，核岛主管道已由进口为主基本全部转化为国产。在建的 27 台核电机组中，台海核电为其中 14 个核电机组的核岛主管道供应商，市场占有率约为 50%。

每台机组（3 代）平均总投资 150 亿元，其中设备占 50%，基础及辅助设施占 50%；核岛设备占总设备 50%，核岛设备中占比较高的分别是：压力容器 9%、安全壳 25%、管道 7%、蒸发器 19%、核级阀 12%、核冷却泵 8%、堆内构件和控制杆 10%。而常规岛设备中占总设备 50%，常规岛设备中比较高的分别是：汽轮机 24%、发电机 18%、汽水分离再热器 12%、泵阀及管道等 40%。

每台机组（3 代）需要主管道 6-9 根，波动管 1 根，重量在 70-110 吨，在国

国产化前从国外进口 1 台套主管道需要 30000 多万元人民币,国产化后国内市场价格需要 10000 万元左右。在国内具有主管道生产资质只有 5 家企业。台海核电在三代主管道的材料制造上有较强的优势,并且同渤船重工、吉林中意等达成了材料供应合作协议,可提供三代主管道电渣锭材料或三代主管道锻件。

根据台海核电相关部门掌握的资料,即将开工建设的核电机组信息、部分部件合同额以及预计台海核电取得的合同额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省份/国家	项目所属系统	堆型	装机容量	主管道	主泵流体机械部件	核 1 级阀体(爆破阀)	核二、三级泵阀铸件	主设备支撑、爆破阀	三代主管道锻件	三代主管道电渣锭材料
2014 年											
海阳 3 号	山东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注: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各项目已完成招标。这里为计算台海核电 2014 年全年的市场占有率而列示。	
海阳 4 号	山东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三门 3 号	浙江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三门 4 号	浙江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徐大堡 1 号	辽宁	核动力院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徐大堡 2 号	辽宁	核动力院	AP1000	125	4900	3000	1500	5000	3500		
福清 5 号	福建	核动力院	ACP1000	125	12923	3000	1500	7500	3500		
K2	巴基斯坦	中核	ACP1000	125	11923	3000					
石岛湾 1 号	山东	国核	CAP1400	140	16000	4000	2000	6000	3500		
石岛湾 2 号	山东	国核	CAP1400	140	16000	4000	2000	6000	3500		
陆丰 1 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陆丰 2 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防城港 3 号	广西	中广核	HL1000	125	13000	3000		7500	3500		
防城港 4 号	广西	中广核	HL1000	125	13000	3000		7500	3500		
红沿河 5 号	辽宁	中广核	CPR1000	108	6000	3000		7500	3500		
红沿河 6 号	辽宁	中广核	CPR1000	108	6000	3000		7500	3500		
合计				1996	162746	50000	17500	89500	52500		
预计台海核电取得的合同额						48746		1500	5000		15002 2400
所占市场比例						30.0%		8.6%	5.6%		
2015 年											
漳州 1 号	福建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漳州 2 号	福建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漳州 3 号	福建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漳州 4 号	福建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海兴 1 号	河北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海兴 2 号	河北	中核	AP1000	140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田湾 5 号	江苏	中核	ACPR1000+	125	6000	3000		5000	3500		

项目	省份/ 国家	项目所 属系统	堆型	装机 容量	主管道	主泵 流体 机械 部件	核1 级阀 体(爆 破阀)	核二、 三级 泵阀 铸件	主设 备支 撑、爆 破阀	三代 主管 道锻 件	三代主 管道电 渣锭材 料
田湾6号	江苏	中核	ACPR1000+	125	6000	3000		5000	3500		
C5	巴基 斯坦	中核	ACP1000	110	13000						
EPR 评定件	法国		EPR	175	2000						
宁德5号	福建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宁德6号	福建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合计				1550	99000	30000	12000	50000	35000		
预计台海核电取得的合同额					30000	9000	3600	12500	10500	15000	10500
所占市场比例					30.3%	30.0%	30.0%	25.0%	30.0%		
2016年											
石岛湾3号	山东	国核	CAP1400	140	16000	4000	2000	6000	3500		
石岛湾4号	山东	国核	CAP1400	140	16000	4000	2000	6000	3500		
白龙1号	广西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白龙2号	广西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M1	法国	中核	ACP1000	110	9000						
M2	法国	中核	ACP1000	110	9000						
俄罗斯	俄罗斯		VVER	125	6000						
昌江3号	海南	中核	ACP600	65	8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昌江4号	海南	中核	ACP600	65	8000	3000	1500	5000	3500		
伊朗1号	伊朗		VVER	125	5000						
伊朗2号	伊朗		VVER	125	5000						
合计				1255	100000	20000	10000	32000	21000		
预计台海核电取得的合同额					28000	6000	3000	8000	6300	15000	7000
所占市场比例					28.0%	30.0%	30.0%	25.0%	30.0%		
2017年											
漳州5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漳州6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台山3号	广东	中广核	EPR	175	9000	4000		10000	3500		
台山4号	广东	中广核	EPR	175	9000	4000		10000	3500		
防城港5号	广西	中广核	HL1000	125	13000	3000		7500	3500		
防城港6号	广西	中广核	HL1000	125	13000	3000		7500	3500		
陆丰3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陆丰4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惠州1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惠州2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徐大堡3号	辽宁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徐大堡4号	辽宁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合计				1600	116000	38000	12000	75000	42000		
预计台海核电取得的合同额					31000	11400	3600	18750	12600	15000	10500

项目	省份/国家	项目所属系统	堆型	装机容量	主管道	主泵流体机械部件	核1级阀体(爆破阀)	核二、三级泵阀铸件	主设备支撑、爆破阀	三代主管道锻件	三代主管道电渣锭材料
所占市场比例					26.7%	30.0%	30.0%	25.0%	30.0%		
2018年											
海兴3号	河北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海兴4号	河北	中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三门5号	浙江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三门6号	浙江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海阳5号	山东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海阳6号	山东	国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宁德7号	福建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宁德8号	福建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欣克利角1号	英国	中广核	EPR	175	20000						
欣克利角2号	英国	中广核	EPR	175	20000						
田湾7号	江苏	中核	ACPR1000+	125	6000	3000		5000	3500		
田湾8号	江苏	中核	ACPR1000+	125	6000	3000		5000	3500		
韶关1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韶关2号	广东	中广核	AP1000	125	9000	3000	1500	5000	3500		
合计				1850	142000	36000	15000	60000	42000		
预计台海核电取得的合同额					33000	10800	4500	15000	12600	15000	10500
所占市场比例					23.2%	30.0%	30.0%	25.0%	30.0%		

(4) 核电机组消耗件

台海核电目前已研制成功并且可以投入生产的核电机组消耗件包括驱动机构和燃料堆上下管座。其中驱动机构每台机组需要 69 套，进口价格 20 万美元/套，上下管座每台机组需要 157 套，进口价格 10 万美元/套，按更换周期 18 个月，每更换一次更换三分之一，经过测算每台机组每年年消耗上述两种组件需要 750 万美元（进口）。台海核电驱动机构预计售价 30 万元/套，上下管座预计售价 20 万元/套。目前上述两类消耗件主要依赖进口，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我国核电机组商运 21 台，随着逐年核电机组投入商运的增加，对消耗件的需求会越来越多。目前在国内，台海核电在消耗件的研制和生产上名列前茅，而且在价格上与进口产品相比有绝对的竞争优势。根据投入商运的机组所需消耗件并考虑国产化进程，预测销售额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驱动机构部件	-	6000	6000	6000	6000
上下管座	-	17270	17270	21556	27153
商运机组数量		33	35	38	41
总消耗额		156000	165000	178600	192700
占市场比例		12.06%	11.40%	11.74%	11.99%

(5) 军工核电产品

台海核电能够生产军品 4 个堆型的主管道。预计军工核电产品合同额为：2015 年 2 亿元，2016 年及以后每年 3 亿元。

(6) 其他产品

台海核电在非核产品开发也增加了投入，目标市场锁定在火电、水电、造船、冶金、石化、流体机械等高附加值装备、部件制造方面，预测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泵阀铸件	1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其他（锻件）	1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计	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根据上述订单情况、生产周期分别预测 2014 年 9-12 月、2015-2018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	未来数据预测						
	2014(9-12)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核电	两代半主管道	2,677.88	4,698.56	7,179.49	9,572.65	5,128.21	2,051.28
	三代主管道	9,301.42	19,900.09	17,997.51	17,926.49	23,768.45	23,006.99
	三代主管道电渣锭材料	2,051.28	2,051.28	6,282.05	6,880.34	8,076.92	8,974.36
	三代主管道锻件	1,649.60	11,357.34	10,623.96	12,820.51	12,820.51	12,820.51
	燃料组件上下管座	706.84	720.94	5,904.27	11,808.55	12,724.36	14,555.98
	驱动机构部件	-	32.48	2,136.75	4,273.50	4,273.50	4,273.50
	主泵流体机械部件	872.78	990.35	3,846.15	6,410.26	7,435.90	9,487.18
	核 1 级阀体（爆破阀）	367.52	519.15	2,564.10	2,820.51	2,820.51	3,461.54
	主设备重型支撑	-	-	4,487.18	7,179.49	8,076.92	10,769.23
	核二、三级泵阀铸件	6,044.22	6,171.23	10,299.15	8,760.68	11,431.62	14,423.08
军工							
军用主管道	-	-	12,898.21	22,144.52	24,941.72	25,641.03	

产品		未来数据预测					
		2014(9-12)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民品	泵阀铸件	2,403.30	3,509.83	3,247.86	5,128.21	5,128.21	5,128.21
	离心管	-	392.58	-	-	-	-
	机轴锻件	1,870.15	2,565.22	3,247.86	5,128.21	5,128.21	5,128.21
	试验件		-				
主营业务合计		27,945.00	52,909.05	90,714.55	120,853.92	131,755.05	139,721.10
其他业务收入		-	2.62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7,945.00	52,911.67	90,714.55	120,853.92	131,755.05	139,721.1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对于在产的产品通过对历史成本进行分析调整,对研发产品根据成本预算计算确定各类产品的变动成本(包括主辅材料、燃料、动力)占收入的比例,以此作为各年度生产成本预测的依据。考虑到竞争较为激烈,2015年以后,变动成本率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未来年度成本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4(9-12)	2,014.00	2,015.00	2,016.00	2,017.00	2,018.00
变动成本	8,137.01	18,550.28	23,762.17	32,012.32	36,302.44	39,789.57
两代半主管道	529.62	1,462.14	1,561.92	2,290.82	1,276.32	518.18
三代主管道	1,441.86	4,580.41	3,068.87	3,362.44	4,636.53	4,555.31
三代主管道电渣锭材料	1,348.45	1,348.45	4,542.58	5,472.73	6,681.49	7,535.24
三代主管道锻件	448.72	3,310.23	3,178.86	4,219.72	4,388.51	4,454.33
燃料组件上下管座	7.64	13.83	70.21	154.46	173.10	200.99
驱动机构部件	-	4.53	53.56	117.84	122.55	124.39
主泵流体机械部件	152.19	266.04	737.72	1,352.49	1,631.64	2,112.97
核1级阀体(爆破阀)	88.52	186.47	679.35	822.01	854.89	1,064.93
主设备重型支撑	-	-	1,530.79	2,694.19	3,152.21	4,265.99
核二、三级泵阀铸件	2,069.77	2,240.01	3,879.51	3,629.99	4,926.17	6,308.49
军用主管道	-	-	997.98	1,884.73	2,207.72	2,303.66
泵阀铸件	1,075.69	2,966.96	1,599.07	2,777.34	2,888.43	2,931.76
离心管	-	397.94	-	-	-	-
机轴锻件	974.55	1,773.28	1,861.74	3,233.54	3,362.88	3,413.33
试验件		-	-	-	-	-
固定成本—人工	545.83	545.83	3,721.79	3,907.88	4,103.27	4,103.27
固定成本—制造费用	2,920.71	2,920.71	12,448.57	12,462.12	12,626.57	12,625.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603.54	22,016.82	39,932.53	48,382.31	53,032.29	56,518.57
营业成本合计	11,603.54	22,016.82	39,932.53	48,382.31	53,032.29	56,518.57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前三项缴纳依据为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7%、3%、2%，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和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	1,182.68	1,899.47	2,046.22	2,144.29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数据，对企业未来的销售费用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销售费用	225.84	652.41	674.73	697.95	697.95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分为可变部分和固定部分，固定部分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可变部分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由于未来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虽然管理费用的绝对额在不断增长，但其占收入的比例在不断下降。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管理费用	1,044.72	4,796.96	5,653.42	5,943.25	6,144.63

6、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台海核电账面有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和相关利息率以及台海核电还款计划测算财务费用。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财务费用	1,192.80	7,930.94	4,201.24	2,276.40	2,160.00

7、所得税预测

台海核电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所得税，未来应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所得税按照 15 % 的所得税率预测。

8、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台海核电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并考虑必要的资产更新以及新增的资产。

台海核电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1) 资本性支出为二期在建工程的投入，在建工程 2014 年完工，预计剩余投入金额 63,910.36 万元（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用于固定资产支出的应付票据、二期工程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支付的款项）。

(2) 资本更新支出主要为预测的固定资产的维护、维修费用等，其折旧年限综合考虑按 8 年计算。

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固定资产折旧	1,762.75	8,458.10	8,314.32	8,314.32	8,314.32
无形资产摊销	86.25	258.74	258.74	258.68	255.52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资本性支出	6,713.06	17,994.81	373.30	257.79	216.11

9、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一年资本性支出 - 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未来年度期限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4(9-12)	2,014.00	2,015.00	2,016.00	2,017.00	2,018.00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27,945.00	52,911.67	90,714.55	120,853.92	131,755.05	139,721.10	139,721.10
减：营业成本	11,603.54	22,016.82	39,932.53	48,382.31	53,032.29	56,518.57	56,51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182.68	1,899.47	2,046.22	2,144.29	2,144.29

项目	未来预测						
	2014(9-12)	2,014.00	2,015.00	2,016.00	2,017.00	2,018.00	稳定期
销售费用	225.84	575.23	652.41	674.73	697.95	697.95	697.95
管理费用	1,044.72	2,874.35	4,796.96	5,653.42	5,943.25	6,144.63	6,144.63
财务费用	1,192.80	3,436.63	7,930.94	4,201.24	2,276.40	2,160.00	2,16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9.94	620.58	658.88	525.31	190.00	138.84	
二、营业利润	13,768.16	23,388.06	35,560.16	59,517.46	67,568.96	71,916.83	72,055.67
加：营业外收入		213.34					
减：营业外支出		7.62					
三、利润总额	13,768.16	23,593.78	35,560.16	59,517.46	67,568.96	71,916.83	72,055.67
减：所得税费用	2,065.22	3,530.74	5,334.02	8,927.62	10,135.34	10,787.52	10,808.35
加计扣除	34.81	34.81	168.69	224.74	276.18	292.88	292.88
四、净利润	11,737.75	20,097.85	30,394.83	50,814.57	57,709.79	61,422.18	61,540.20
加：税后利息支出	1,013.88	2,867.68	6,741.29	3,571.05	1,934.94	1,836.00	1,836.00
资产减值损失(税后)	93.45	527.49	560.05	446.51	161.50	118.02	-
折旧摊销	1,849.00	4,032.64	8,716.84	8,573.06	8,573.00	8,569.84	8,569.84
五、经营现金流	14,694.08	27,525.66	46,413.01	63,405.20	68,379.23	71,946.04	71,946.04

10、折现率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含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等，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中核科技、江苏神通、海陆重工、久立特材。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即 4.40%。

2)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 2004-2013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计算其几何平均值得到 ERP，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选择 ERP = 6.27% 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选择沪深 300 指数的 β 值作为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4)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5)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6)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 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7)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8)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Size 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 公司特别风险调整系数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 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主要包括: 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等。

9)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 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是 6%, 采用该利率减去通货膨胀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③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17%, 即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1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台海核电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无法准确预测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12、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

项目	未来预测					
	2014(9-12)	2015	2016	2017	2018	稳定期
经营现金流	14,694.08	46,413.01	63,405.20	68,379.23	71,946.04	71,946.04
减：资本性支出	6,713.06	17,994.81	373.30	257.79	216.11	8,569.84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0.00	9,947.33	23,684.69	8,566.53	6,260.03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7,981.02	18,470.87	39,347.20	59,554.91	65,469.90	520,757.58
折现系数	0.9810	0.9087	0.8101	0.7222	0.6439	0.643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7,829.71	16,785.08	31,876.69	43,013.05	42,154.85	335,306.14
企业价值	476,965.52					
减：付息负债	179,713.80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8,691.9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315,900.00					

（五）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对比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 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1) 比率乘数的选择

收益类比率乘数选取的为全投资口径指标, 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 (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 (EBITDA) 和税后现金流 (NOIAT)。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 本次评估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乘数。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 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 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 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 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 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 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 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4)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通过分析发现各行业全部案例整体平均值大约为 42.7% 左右，因此评估机构取全部案例整体平均值 42.7% 作为最后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全投资市场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中核科技	11.49%	14.47%	9.00%	7.67%	2.98%	1.33%	43.76	15.84	25.51
江苏神通	9.75%	12.58%	7.21%	7.67%	2.83%	-0.46%	42.26	21.92	
海陆重工	7.43%	10.86%	3.61%	7.67%	3.43%	-4.06%	27.12	33.72	
久立特材	8.07%	11.19%	1.24%	7.67%	3.12%	-6.43%	14.82	30.56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中核科技	120.2%	14.87%	16.10%	12.72%	9.58%	1.23%	3.15%	52.59	16.81	27.08
江苏神通	108.1%	11.56%	14.29%	9.17%	9.58%	2.73%	-0.41%	45.70	23.27	
海陆重工	161.2%	9.30%	12.64%	6.85%	9.58%	3.35%	-2.73%	43.70	35.79	
久立特材	124.6%	7.34%	12.96%	1.82%	9.58%	5.62%	-7.76%	18.47	32.44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中核科技	92.1%	12.47%	15.70%	9.75%	8.07%	3.23%	1.68%	40.29	14.16	22.81
江苏神通	88.6%	10.39%	13.58%	7.52%	8.07%	3.20%	-0.55%	37.44	19.60	
海陆重工	95.3%	8.08%	11.65%	4.05%	8.07%	3.58%	-4.02%	25.85	30.15	
久立特材	91.0%	8.85%	12.02%	1.33%	8.07%	3.18%	-6.74%	13.48	27.33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中核科技	江苏神通	海陆重工	久立特材
股票代码	000777.SZ	002438.SZ	002255.SZ	002318.SZ
负息负债(D)	21,323.66	7,734.77	3,410.36	79,596.83
债权比例(DP)	4.6%	2.3%	1.2%	12.6%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440,546.81	332,384.00	293,057.00	552,552.00

股权价值比例(EP)	95.4%	97.7%	98.8%	87.4%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Levered β)	1.41	1.05	0.76	0.99
长期年平均通胀率(g)	3%	3%	3%	3%
无风险收益率 (Rf)	1.40%	1.40%	1.40%	1.40%
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6.27%	6.27%	6.27%	6.27%
债权收益率(Rd)	3.00%	3.00%	3.00%	3.00%
对比公司 WACC 计算				
特殊风险收益率	1.70%	1.93%	1.36%	1.26%
股权收益率($Re=Rf+\beta\times ERP+Rs$)	11.92%	9.91%	7.49%	8.87%
所得税税率(T)	15%	15%	15%	15%
加权资金成本	11.49%	9.75%	7.43%	8.07%
对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	2014 年中报	2014 年中报	2014 年中报	2014 年中报
目标公司 WACC 计算				
特殊风险收益率	4.83%	4.83%	4.83%	4.83%
股权收益率($Re=Rf+\beta\times ERP+Rs$)	15.05%	12.81%	10.96%	12.44%
所得税税率(T)	15.0%	15.0%	15.0%	15.0%
加权资金成本	14.47%	12.58%	10.86%	11.19%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25.51	27.08	22.81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26,998.16	26,461.46	30,494.09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688,661.65	716,472.45	695,606.79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179,713.80	179,713.80	179,713.80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7%	42.7%	42.7%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8,691.99	18,691.99	18,691.99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310,319.10	326,254.69	314,298.67
8	股东全部权益		316,957.49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317,000.00	

2、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评估机构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17,000.00 万元。

(六) 德阳台海评估说明

德阳台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经评估，其全部权益价值为

21,890.6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 87.90 万元，减值率为 0.4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722.09	13,700.64	-21.45	-0.16
非流动资产	17,037.39	16,970.94	-66.45	-0.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72.86	3,254.13	81.27	2.56
在建工程	9,649.81	9,502.09	-147.72	-1.53
无形资产	4,043.89	4,043.88	-0.01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3.89	4,043.88	-0.0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83	170.84	0.01	0.01
资产总计	30,759.48	30,671.58	-87.90	-0.29
流动负债	7,237.47	7,237.47	-	-
非流动负债	1,543.50	1,543.50	-	-
负债总计	8,780.97	8,780.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978.51	21,890.61	-87.90	-0.40

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台海核电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的主要资产（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8,642.39	3.03%
应收票据	26.00	0.01%
应收账款	7,021.01	2.46%
应收利息	-	0.00%

预付款项	1,042.37	0.37%
其他应收款	2,055.80	0.72%
存货	59,039.32	20.71%
其他流动资产	10,560.82	3.70%
流动资产合计	88,387.72	3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0.05%
固定资产	106,517.51	37.37%
在建工程	66,259.81	23.24%
无形资产	14,176.36	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86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2.72	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73.27	68.99%
资产总计	285,060.99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029.28	1,704.98	40,324.29	95.94%
机器设备	73,356.77	7,587.60	65,769.17	89.66%
运输设备	597.15	450.77	146.39	24.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3.61	465.94	277.67	37.34%
合计	116,726.81	10,209.30	106,517.51	91.25%

台海核电于 2006 年末成立，主要生产设备及厂房产于 2007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08、2009 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固定资产使用时间较短，且台海核电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保养和改造，因此台海核电主要生产设备及厂房较新，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10000 吨水压机	1	13,302.47	13,302.47	100.00%
2	自由式锻造水压机	1	6,066.33	5,938.27	97.89%
3	90tAOD 炉	1	5,331.72	5,289.51	99.21%
4	4500 吨水压机	1	3,447.16	2,849.65	82.67%
5	200T/600TM 操作机	1	2,430.98	2,430.98	100.00%
7	200/50t 铸造起重机	1	1,507.17	1,495.23	99.21%
8	桥式起重机	10	1,300.45	1,016.04	78.13%
9	500t 蓄热式台车加热炉	1	1,126.39	1,120.44	99.47%
10	600t 换热式分段台车热处理炉	1	1,122.65	1,116.72	99.47%
11	60tLF 炉	1	1,069.84	1,064.20	99.47%
12	数控落地式铣镗床	1	1,015.20	710.94	70.03%
13	50t 电弧炉+60tLF 炉除尘系统	1	902.18	895.04	99.21%
14	电渣炉（二期）	1	891.08	590.16	66.23%
15	CK61250*20/120 重型数控卧式车床	1	838.43	831.79	99.21%
16	AOD 炉	1	823.87	324.21	39.35%
17	180t 换热式台车热处理炉（中机一院）60MN	1	809.72	805.45	99.47%
18	600t 蓄热式平焰燃烧台车式加热炉（沃克斯）100MN	1	698.05	694.36	99.47%
19	蓄热式台车加热炉	1	696.2	666.8	95.78%
20	LNG 气站设备	1	687.77	578.87	84.17%
21	400t 换热式台车热处理炉（中机一院）100MN	1	658.46	654.98	99.47%
22	1#落地镗 铣床	1	652.53	327.4	50.17%
23	锻压车间母线槽	1	596.38	591.65	99.21%
24	2#落地镗铣床	1	574.95	311.42	54.16%
25	双柱立式车床	1	547.15	396.49	72.46%
26	液氧贮存汽化系统（凯达）	1	543.23	538.93	99.21%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27	蓄热式台车热处理炉	1	536.45	513.8	95.78%
28	100t 蓄热式台车加热炉（中国联合） 60MN	1	527.55	524.77	99.47%

注：序号 1 和 4 的机器设备为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5,769.17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为 45,638.91 万元的机器设备被抵押作为台海核电获得银行贷款担保，其所有权受到一定的限制。

（3）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拥有的已经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所有者
1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01011 号	厂房	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3 号楼	16,357.31	台海核电
2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01009 号	办公楼	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1 号楼	4,144.46	台海核电
3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01010 号	餐厅	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2 号楼	3,247.37	台海核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地产均已被抵押，作为台海核电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台海核电一期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 30 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5 项、账面净值合计为 1,377.63 万元的房屋为生产服务用房和探伤室，根据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生产服务用房和探伤室已经具备办理房屋登记条件，台海核电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余 25 项，账面净值合计为 486.22 万元的房屋为非主要生产用房，其账面净值占本次台海核电估值的 0.15%。上述未办证情况不会对台海核电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的估值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台海核电二期工程（立项手续：《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061100007）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已有部分房产转固。由于二期工程需要全部完工后，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整体办理竣工验收，故部分已经转固的房产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条件。台海核电将在二期工程完工后，积极向住建部申请竣工验收。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台海核电和台海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部分房屋产权情况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截至目前，台海核电正常使用前述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台海核电必须停止使用前述物业或需要缴纳罚款或做出任何赔偿的情形。

本次重组后若因上述物业瑕疵或未及时办理产权导致台海核电遭受任何损失，台海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减少台海核电的损失，并及时补偿台海核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物业瑕疵或未及时办理产权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台海集团将及时补偿上市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及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台海核电	台海集团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1号	5,857.94	生产性	15年
2	德阳台海	德阳九益	韶山路北段	5,680.57	生产性	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台海核电账上的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 10,000 吨水压机和操作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机器设备	15,733.46	—	—	15,733.46
------	-----------	---	---	-----------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账面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莱山厂区厂建工程	—	178.16	—
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	159,575.00	56,431.84	89.44
德阳-基建类厂房	56,790.00	9,649.81	16.99

目前，台海核电主要的在建工程为台海核电二期工程建设。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底开始陆续试车投产，目前工程投入比例已经达到 89.44%。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专有技术	1,500.00	1,035.00
土地使用权	13,843.06	13,130.69
软件	16.11	10.67
合计	15,359.17	14,176.36

台海核电 2014 年 8 月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为 1,045.6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低于 20%。

台海核电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 商标

截至目前，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持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8052768	6	2011.03.21~2021.03.20	注册
2		8052887	7	2011.03.21~2021.03.20	注册
3		8052932	11	2011.04.21~2021.04.20	注册
4	THM	8052988	6	2011.03.07~2021.03.06	注册
5	THM	8053025	7	2011.03.07~2021.03.06	注册
6	THM	8053050	11	2011.04.21~2021.04.20	注册

(2) 主要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共 11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权利人
1	ZL200910210444.7	AP1000 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	2009.11.3	发明	台海核电
2	ZL200910210445.1	AP1000 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钢锭的冶炼工艺	2009.11.3	发明	台海核电
3	ZL201010100315.5	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弯头内孔机加工专用设备	2010.1.25	发明	台海核电
4	ZL201120061132.7	AP1000 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弯管内孔精加工设备	2011.3.10	实用新型	台海核电
5	ZL201010129855.6	50°铸造弯头变径内孔的加工方法	2010.3.17	发明	台海核电
6	ZL201010129841.4	安全注射箱接管嘴的加工方法	2010.3.17	发明	台海核电
7	ZL201110189299.6	百万千瓦级核电厂主管道的离心浇注方法	2011.7.7	发明	台海核电
8	ZL201110189296.2	百万千瓦级核电厂主管道的离心铸造工艺	2011.7.7	发明	台海核电
9	ZL201110272435.8	百万千瓦级核电厂主管道离心铸	2011.9.15	发明	台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权利人
		造型筒涂料及其涂布方法			核电
10	ZL201210541915.4	一种百吨级大型三相电渣炉补缩工艺	2012.12.14	发明	台海核电
11	ZL201210541813.42	一种电弧炉条件下脱 Sb 的冶炼工艺	2012.12.14	发明	台海核电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201310131162.4	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海水循环泵大型双相钢叶轮的铸造方法	2013.4.16	发明	台海核电

(3) 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使用期限
1	烟国用 2011 第 2036 号	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47,673	工业用地	出让	台海核电	2058.07.29
2	烟国用 2011 第 2109 号	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内	176,660	工业用地	出让	台海核电	2061.02.24
3	烟国用 2011 第 2306 号	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内	72,002	工业用地	出让	台海核电	2061.07.17
4	德府国用(2013)第 11553 号	汾湖路南侧	191,653	工业用地	出让	德阳台海	2063.09.27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1-3 号土地使用权（烟国用 2011 第 2036 号、烟国用 2011 第 2109 号、烟国用 2011 第 2306 号）已被台海核电抵押，作为取得银行贷款担保。

4、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货币资金	2,584.32	6,571.14	2,260.79	6,894.67

应收账款	—	1,292.30	—	1,292.30
固定资产	32,119.33	28,986.85	—	61,106.18
在建工程	41,634.07	—	7,388.76	34,245.30
无形资产	9,216.85	—	130.05	9,086.80
合计	85,554.56	36,850.29	9,779.60	112,625.25

(1) 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894.67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为人民币 5,203.16 万元，保函保证金为 1,691.51 万元。

(2) 应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 1,292.30 万元，已被作为其获得银行贷款担保的质押物。

(3) 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5,467.2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5,638.91 万元的设备被抵押作为台海核电获得银行贷款担保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受到限制。

(4) 无形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86.80 万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台海核电将账面价值 9,086.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取得银行银行贷款担保。

(二) 台海核电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台海核电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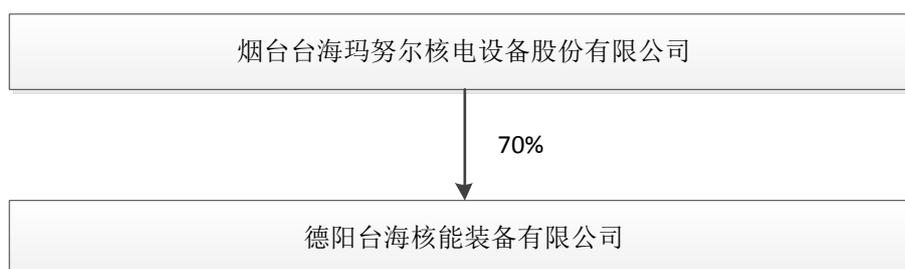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4,106.00	25.24
应付票据	8,173.33	3.81
应付账款	8,930.78	4.17
预收款项	1,752.66	0.82

应付职工薪酬	360.59	0.17
应交税费	1,573.09	0.73
应付利息	303.08	0.14
其他应付款	37,863.83	1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37.78	14.6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4,501.13	67.40
长期借款	59,824.62	27.91
长期应付款	6,453.12	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9.70	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77.44	32.60
负债合计	214,378.57	100.00

鉴于转让标的为股权，台海核电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台海核电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台海核电享有和承担。

（四）台海核电的子公司核电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1、德阳台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600000045848

住所：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经营范围：核级锻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及其他锻件的锻造加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德阳台海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设立

2010年8月8日，台海核电与德阳九益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德阳台海，其中台海核电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德阳九益以实物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2010年8月8日，德阳台海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设立德阳台海，并通过《德阳台海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6日，国友大正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62号），确认德阳九益投入德阳台海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人民币3,916.22万元。安永华明分别于2010年8月9日和2011年9月28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81748_B01号《验资报告》和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81748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6日，德阳台海共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8月18日向德阳台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000045848），德阳台海正式成立。德阳台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海核电	6,500	65	货币
2	德阳九益	3,500	35	实物

合计	10,000	100	—
----	--------	-----	---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4日，德阳台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德阳台海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台海核电以货币增资1,900万元，德阳九益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安永华明于2011年11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81748_B02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4日，德阳台海已收到台海核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德阳九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12月19日，德阳台海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阳台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核电	8,400	70
2	德阳九益	3,600	30
合计		12,000	100

(3)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9日，德阳台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德阳台海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台海核电以货币增资1,400万元，德阳九益以货币增资600万元。安永华明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和2013年5月21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781748_B01号《验资报告》和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781748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0日，德阳台海已收到台海核电、德阳九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2013年5月27日，德阳台海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阳台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台海核电	9,800	70
2	德阳九益	4,200	30
合计		14,000	100

陈勇持有德阳九益 90% 股权，为德阳九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台海核电 0.3383% 股权，担任德阳万达董事长、德阳台海总经理。

3、德阳台海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759.49	28,913.63	21,304.52	12,371.75
总负债	8,780.97	6,962.95	4,772.26	164.08
所有者权益	21,978.52	21,950.67	16,532.26	12,207.67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338.79	5,688.17	1,557.33	180.00
利润总额	37.48	1,891.40	377.51	-104.46
净利润	27.84	1,418.41	324.59	-104.46

五、台海核电的业务和技术

（一）台海核电的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1、主营业务

台海核电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ACP1000 堆型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商。目前主要产品为大型核电站（1000MWe）核岛一回路主管道及泵类铸件、阀类铸件、设备支撑件、核燃料组件上下管座、机械贯穿件等核电设备。台海核电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台海核电的产品主要为二代半核电主管道、三代主管道和核级泵阀铸件（主泵泵壳、叶轮）等核电设备。

主管道是连接核岛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和主泵等关键部件的大型厚壁承压管道，是核蒸汽供应系统输出堆芯热能的“主动脉”，在整个核电站的能量传输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台海核电目前所生产的主管道产品为二代半堆型核岛一回路铸造主管道和三代堆型核岛一回路锻造主管道。

台海核电的其他核电设备包括：泵壳、叶轮、导叶、屏蔽环、密封环等主泵相关铸件及前置泵铸件；爆破阀铸件、主给水调节阀铸件、主蒸汽隔离阀铸件等阀类铸件；设备支撑件；核燃料组件上下管座；机械贯穿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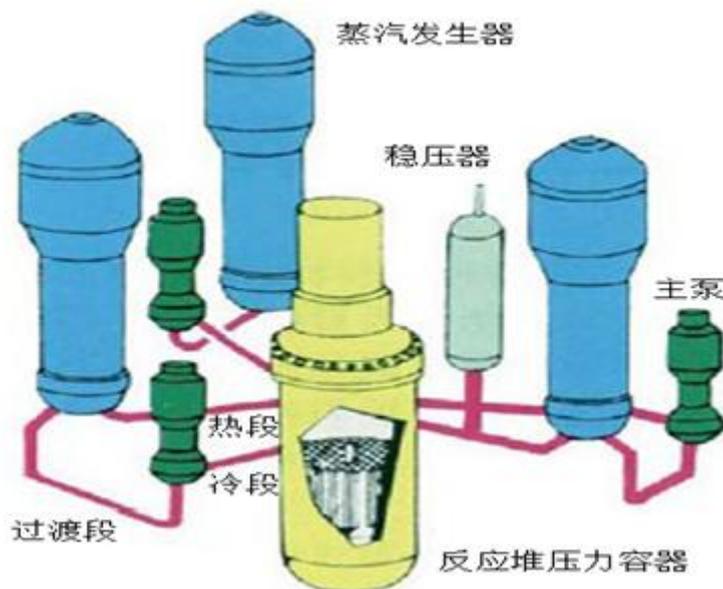
除核电设备产品外，台海核电还产有应用于火电、水电、油气等行业的铸锻件。主要包括：火电、水电、油气等行业的流体机械用泵、阀铸件；汽轮机相关铸件（高低压隔板套、汽机缸体、轴承体等）；火电、水电、船舶等相关转子、轴类锻件等产品。

（1）二代半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

二代半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属于核 1 级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核电站的设计使用寿命（通常为 40 年）。

台海核电二代半主管道产品主要用于国内 CPR1000、CNP1000 核电技术，如在建的宁德、红沿河等核电站，其部分工艺环节制造技术从法国引进并在消化吸收经自主创新改进后形成目前该产品的完整生产工艺。2008 年 5 月 17 日，经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欧阳予院士、叶奇蓁院士等人组成的专家委员会鉴定，该产品的技术成果已达到了世界同类产品的水平，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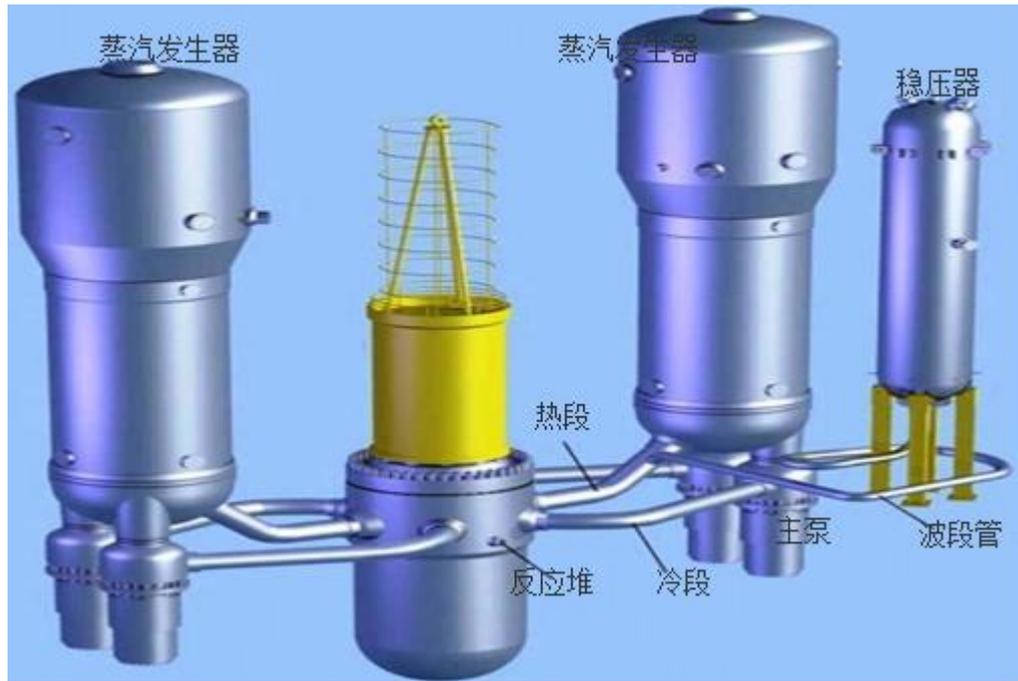
以百万千瓦级 CPR1000 堆型二代半主管道为例，主管道采用奥氏体不锈钢材料离心铸造和静态铸造而成，包括 3 个独立环路，每个环路涵盖热段、冷段和过渡段三部分并由直管、弯管和斜接管共计 9 个部件，其总体重量约 105 吨。热段连接反应堆压力容器和蒸汽发生器，冷段连接反应堆压力容器和主泵，过渡段连接蒸汽发生器和主泵。反应堆中的一个环路如下图所示：



(2) 三代 AP1000 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

与两代半主管道不同，三代 AP1000 堆型采用的是锻造主管道，其属于核 1 级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AP1000 核电站的设计使用寿命（通常为 60 年）。AP1000 主管道在设计上采用了整体锻造 316LN 大型无缝整体锻造管，生产安装过程中减少了焊缝，大幅提升了设备安全性。AP1000 堆形核电站的反应堆由 2 个环路组成，每个环路包括 1 根热段管和 2 根冷段管。热段连接反应堆压力容器和蒸汽发生器，冷段连接反应堆压力容器和主泵。

台海核电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进行三代 AP1000 核电站主管道的研发和生产，并依靠自主研发形成了三代 AP1000 主管道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工艺。2010 年 5 月 12 日，联合体所生产出的 AP1000 主管道模拟件首家通过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的评审会评审，这标志我国自主研发的三代 AP1000 核电主管道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联合体在国内率先攻克了 AP1000 主管道的制造技术并居于国际领先的地位。2013 年台海核电完成了 AP1000 主管道全流程制造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 AP1000 主管道的全流程制造能力。



(3) 三代 ACP1000 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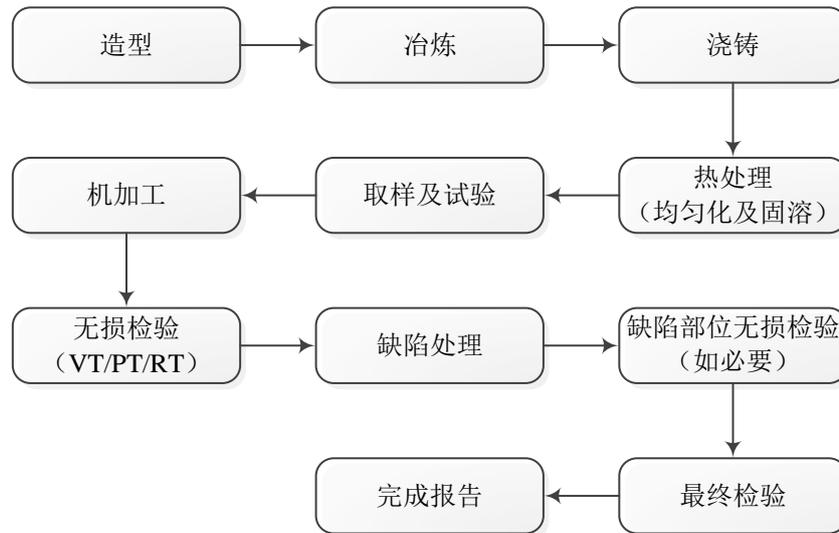
ACP1000 是由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NPIC) 自主设计的第三代核电技术, 是中核集团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百万千瓦级三代压水堆核电技术, 是中国核电技术发展 30 多年的集成和结晶。ACP1000 采用能动与非能动相结合的安全设计理念, 具备完善的严重事故预防和缓解措施, 充分考虑了福岛事故的经验反馈, 具有很好的安全性、先进性和成熟性。依托于福清核电站 5、6 号机组的 ACP1000 重点科技专项, 以 CPR1000 成熟技术方案为基础, 为满足使用寿命、抗震级别和设计安装的需求, 其设计使用寿命通常为 60 年。ACP1000 主管道采用 RCC-M 体系 M3321 中的 X2CrNiMo18.12 (控氮) 不锈钢材质的锻造主管道。该主管道形状复杂, 材质要求较高, 加工制造难度较大。

2011 年 12 月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订了 ACP1000 锻造主管道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台海核电依据此合作协议开展了 ACP1000 锻造主管道的研发工作, 完成了 ACP1000 锻造主管道从材料冶炼, 到锻造、弯制、热处理、机加工的全部工作, 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熟练掌握全套工艺, 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并完成了试验件、评定件的制造及工艺评定和取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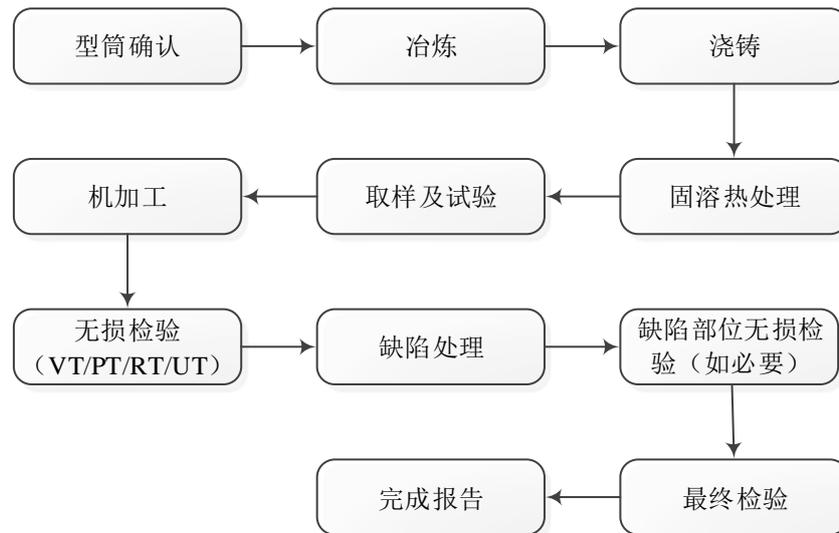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二代半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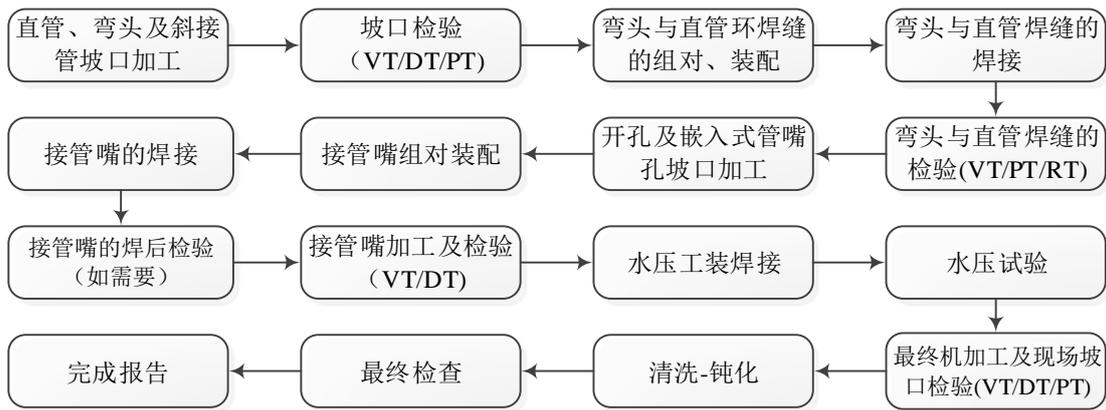
1) 静态铸件——弯头及斜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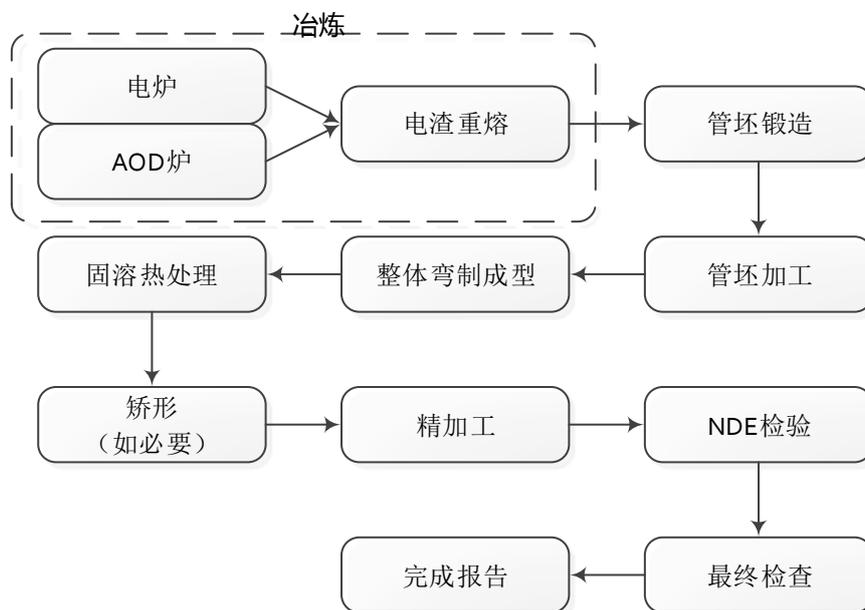
2) 离心铸件——直管



3) 组焊件



(2) 三代 AP1000/ACP1000 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



(3)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冶炼：采用电弧炉+ AOD 炉、VOD 炉（真空精炼炉）冶炼工艺，对冶炼过程中成分、夹杂物、气体、温度的精确控制是该环节的关键。台海核电现有技术能满足大多数核电材料用钢的成分需求。

电渣重熔：该环节的主要作用是提纯金属并获得洁净组织均匀致密的钢锭。经电渣重熔的钢，纯度高、含硫低、非金属夹杂物少、钢锭表面光滑、洁净均匀致密、金相组织和化学成分均匀。电渣重熔为二代半和三代主管道用材料生产的重点不同之处。

浇注（铸造）：核电用铸件的主要生产方法，包括离心铸造和静态铸造。离

心铸造主要通过操作控制技术、型筒涂层与预处理、浇钢温度及速度的选择等生产直管产品；静态铸造主要通过铸造工艺设计、造型、浇钢工艺等生产复杂形态产品。

锻造和弯制成型：锻造和弯制成型是三代主管道和核电锻件产品的主要生产方法。台海核电在 AP1000 主管道的研发中，不仅成功研制出适合高性能核电用锻件使用的钢锭，而且在联合体中参与讨论并制定了三代 AP1000 主管道锻造的各种技术要求、标准和可行性。随着台海核电完成了二期项目锻造厂的建设、设备配置完善和主管道锻造及冷弯技术的开发，具备主管道锻造和弯制能力。

热处理：热处理是对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方式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是通过加工机械精确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手动加工适合进行小批量、简单的零件生产。

焊接：台海核电改变传统工艺，采用自主开发的大厚壁不锈钢的自动焊接技术，能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焊材、避免手工失误。

（二）台海核电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台海核电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铬铁、镍板及核级焊材等，其他重要辅助材料包括钼铁、硅铁、铬铁矿砂等材料，无损检测用材料，精炼用耐火材料及液氧、液氮、液氩等工业气体。上述原材料均为常用工业原料，其市场竞争充分，供应来源充足。

根据台海核电技术和产品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台海核电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台海核电供应部牵头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质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联合评审。供应商的评审以是否具备满足台海核电产品生产需求的能力为首要条件，且其质保过程需符合台海核电对采购控制及检验的要求。经评审符合要求的，经总经理核准后，列为备选厂商，各项商品的供应商原则上至少应有三家。在多家供应商均具备满足台海核

电生产需求能力的前提下，台海核电按照“同价比质，同质比价，同质同价比服务、比信誉”的基本原则，通过尽量广泛和充分的询价、比价及洽谈来确定合理采购价格。

按照上述采购规范，台海核电生产所需的废钢、铬铁、镍板及铸造材料、耐火材料等，台海核电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初进行适量备货，再根据订单生产需求向名录内供应商询价，按需求下单采购，供应商按订单日期送货。

生产所需的液氧、液氮、液氩等工业气体，台海核电选择至少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签订中长期供货协议，再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条款作出相应调整，这使台海核电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的质、量、价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生产所需的无损探伤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价格信息透明。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地理位置及售后服务等因素，台海核电主要委托公司所在地的无损探伤材料厂商提供所需材料，供货数量、质量和服务均有保障。

2、生产模式

由于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台海核电主要采取“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的生产模式。

台海核电在取得合同订单后，严格按照核质保体系安排生产。技术部负责安排生产工艺，编制产品的质量计划及制造技术大纲；生产部按照质量计划安排生产计划；项目部负责项目进度，跟踪整个项目进展状况；质管部负责项目质量现场监督。生产过程中，核电站业主或施工方会派人员常驻现场对各自项目关键节点进行监督并检验，确认符合要求之后方能继续进行下一环节的生产。上述生产模式的实施，有效保证了台海核电产品在各环节的质量均能符合要求，显著降低了产品废品率，提升了台海核电经营业绩。

(1) 二代半核电主管道生产模式

二代加主管道为铸造不锈钢管道，主要由离心铸造直管、静态铸造弯头组成。制造工艺主要包括冶炼、铸造、热处理、焊接和机械加工，其中的冶炼和铸造过程是关键工艺过程。台海核电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可以实现全工艺自主生产二代及二代半核电主管道的公司之一，生产工艺涵盖精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检

验、焊接预制全部生产环节。

(2) 三代核电主管道生产模式

三代主管道产品为锻造不锈钢主管道。制造工艺主要包括冶炼、锻造、热处理、焊接和机械加工，其中的冶炼、锻造和弯制过程是关键工艺过程。2013 年以前台海核电与渤船重工所组成的联合体承接了三代 AP1000 国产化依托项目所需主管道的生产订单。其中，台海核电负责主管道的电渣重熔钢锭制备、坯料锻造、管坯粗加工、成品管段固溶处理、无损检验等生产环节，渤船重工负责冷弯生产环节。

2013 年，台海核电已经获得了核安全制造资格许可，具备了独立承接锻造主管道订单的能力。目前，台海核电已经完成了从材料冶炼到锻造、弯制、热处理、机加工的三代主管道制造全流程技术的开发，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熟练掌握全套工艺，具备三代核电主管道全流程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核电站项目的投资金额通常超过百亿元，属于重大建设工程和采购项目，一般都采取招投标的形式选择设备供应商。

中核、中广核、中电投作为核电站主要投资方和运营商（业主）将核电站的建设项目总包给具有核电站建设资质的中核工程、中广核工程和国核工程，工程公司再将核电站建设所需的各类设备按类别分成若干个子采购包，每个子采购包由符合资格的数家制造商进行议标，对质量、交货周期、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然后作出选择并与中标方签订供货合同。

因此，台海核电的直接客户即为核电站建设总承包商，即上述各家核电工程公司。台海核电产品销售大多采用招投标方式，投标流程大致如下：收到招标邀请函、根据其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标书、按照约定日期进行投标、进行评标答辩、获得中标通知、签订供货合同。

同时，台海核电的叶轮、接碗等产品的客户为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公司、上海阿波罗机械公司等核电设备分包公司，由于国内具有该类产品生产能力的核电设备制造商较少，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该类产品销售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供货合同。

（三）台海核电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台海核电产能、产量情况

台海核电产品一般需经精炼、电渣重熔、铸造或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焊接等关键工序才可形成最终产品，因此最终产品的产能由前述各关键工序的产能所共同决定，若某道工序不能与其他工序产能相匹配，则会成为制约台海核电最终产品产能的“短板”。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工序（作业）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4年1-8月	冶炼	46,000.00	4,053.00	8.81%
	铸造	43,700.00	3,838.00	8.78%
	电渣重熔	8,000.00	1,072.00	13.40%
	锻造	20,000.00	1,268.00	6.34%
2013年	冶炼	20,000.00	2,501.00	12.51%
	铸造	19,000.00	1,339.00	7.05%
	电渣重熔	6,000.00	312.00	5.20%
	锻造	20,000.00	612.00	3.06%
2012年	冶炼	10,000.00	1,811.00	18.11%
	铸造	9,500.00	1,713.47	18.04%
	电渣重熔	6,000.00	-	0.00%
	锻造	5,000.00	-	0.00%
2011年	冶炼	10,000.00	547.00	5.47%
	铸造	9,500.00	506.00	5.33%
	电渣重熔	1,500.00	160.00	10.67%
	锻造	-	-	—

（1）上表所列工序为台海核电主要生产工序，其中单一工序的产能系按照台海核电拥有的相应工序的机器设备满负荷生产一年能达到的最大产量。

（2）实际生产中，鉴于台海核电主要产品为根据订单定制生产的核级主管

道，要求在强烈核辐射条件下使用寿命超过 40 年，因此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通过外协生产无法控制产品质量（部分合同明确要求不允许外协），所以台海核电需要自己建立全流程的生产能力，必须把每一项工序的生产能力配置齐全。

（3）2011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国家暂停新建核电站，主管道招标暂停，台海核电的生产能力有一定程度的闲置。2013 年末，国家重启核电站建设，但每年新批核电机组的招标并无确定时间周期，由于台海核电必须根据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按订单生产，因此，招标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台海核电无法提前安排生产，协调利用生产能力。

（4）台海核电主管道产品一般需经精炼、电渣重熔、铸造或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工艺流程，每个工序有先后顺序的限制，且每一重要生产节点均需先行通过业主方及工程公司多方或单方实地核查验收后，方能获准开展下一工序生产，即后一道工序的生产，必须等待前一道工序的完成并验收，因此各个工序都不可能全年满负荷生产，所以从全年统计单项工序产能利用率的角度来看，产能利用率较低。

（5）实际生产中，还可能出现某一时间段某项工序产能不足的情形，这与台海核电生产的产品特殊性有关。为平抑核级主管道这一主要产品的不平衡生产，台海核电一方面不断通过技术研发拓展核级产品的覆盖面，另一方面也会凭借自身在材料成份、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优势，承接如核二、三级泵阀、特殊成分不锈钢坯件、锻件等普通业务，以尽可能利用闲置生产能力，分摊固定成本。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台海核电实行“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的生产制度，根据签订合同分项目按进度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分阶段确认收入。自 2008 年取得核电设备制造许可证之后，台海核电于 2009 年正式开始福建宁德、广东阳江、浙江方家山等 6 套核电机组主管道的生产，2010 年以后陆续新开工海南昌江、广西防城港、江苏田湾、山东海阳、浙江三门、福建福清等核电机组主管道的生产。

（1）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二代半主管道收入	2,014.56	7.44	5,343.04	25.58	8,855.76	60.88	10,608.39	96.85
三代主管道收入	20,352.99	75.13	6,483.67	31.04	1,616.76	11.12	-	-
其他核电设备收入	878.96	3.24	1,340.94	6.42	1,483.32	10.20	186.35	1.70
锻造加工收入	3,842.32	14.18	7,718.25	36.95	2,589.36	17.80	158.63	1.45
合计	27,088.82	100.00	20,885.89	100.00	14,545.20	100.00	10,953.37	100.00

2) 台海核电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对核岛主管道合同是否符合上述建造合同定义的分析如下：

设计：核岛主管道合同约定由核电站建造方(即中核、中广核等)提供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台海核电需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核岛主管道的制造。

技术：核岛主管道的制造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核安全局设定的参数范围。台海核电具有国家核安全局认证的核1级二代半和三代核岛主管道生产资质。核岛主管道合同达成的前提是卖方具有前述资质。

功能：核岛主管道是连接核岛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和主泵等关键部件的大型厚壁承压管道，俗称“核岛主动脉”，属于核岛中核心设备。

最终用途：核岛主管道在整个核电站的能量传输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属于核岛七大关键设备中的核心设备之一，核岛主管道合同中已指定合同标的最终用于哪个核岛项目。

综上所述，核岛主管道合同是为建造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核电设备资产而订立的合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符合建造合同的定义。

3) 台海核电的完工进度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台海核电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系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原因如下:

①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材料优势

台海核电精炼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精炼装备的操作控制技术、合金成分的微调及优化、硫磷等有害元素的控制技术、氧氮氢的有效控制技术、钢中非金属夹杂物的控制技术等方面。电渣重熔的关键技术主要是确定填充比、渣制度、电制度以及碳、氮控制工艺等。

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材料环节,台海核电通过独特的冶炼工艺,使材料性能更为优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大大降低了后续工艺流程废品率,在冶炼工艺方面,台海核电领先于同行业竞争者。冶炼工序完成则核岛主管道合同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即已完成,该情况与冶炼工序确认较大比例的收入相适应。

②完工进度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最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并能可靠计量

建造合同准则中规定,完工进度的确认有三种方法:1)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2)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3)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由于台海核电生产的产品与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等能用距离或体积测量工作量的情形不同,台海核电已完成工作量在生产过程中无法准确计量,因此不适合采用工作量法;实际测定完工进度亦无法准确量化,因此,选择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是唯一符合企业实际的方法,能准确计量,并客观反映完工进度。

③历史订单履行情况佐证

就台海核电历史上已经完成的独立承接三代管道合同和分包三代管道所需材料合同来看,几乎未出现过材料成功完成生产并确认收入后,在后续机加、探伤、弯制环节出现重大不可逆事故,导致需重新投料生产电渣锭的情形,由此可

见，在材料合格的前提下，机加难度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台海核电采用发生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完工进度，符合企业生产实际，也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合理可行的。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的主要产品为二代半主管道和三代主管道。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核电站主要投资方和运营商（业主）将核电站的建设项目总包给具有核电站建设资质的中核集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和国核工程有限公司，台海核电的直接客户即为核电站建设总承包商，即上述各家核电工程公司。

首先，除特定原因外，上述各家核电工程公司在采购主管道产品时，均会采用招标或议标方式，从技术路线、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供货周期及价格等多因素考量，最终确定供应商，而相比技术、可靠性、安全性等因素，价格往往是最后考虑的因素。其次，对于台海核电的主管道产品而言，由于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由于不同核电站的设计在选址、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有所不同，每单主管道产品均为非标准化、非同质化、非大批量生产的产品，台海核电的产品价格由台海核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确定。第三，由于核电站建设周期一般为 5-8 年，运营年限不低于 40 年，因此相关主设备的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从材料准备、生产、探伤检测到交货、运营、检验可靠性，一般需要 6-18 个月，期间涉及技术微调、材料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此往往还会签订后续补充协议。综上所述，基于核电行业及核电相关设备行业的特殊性，技术先进性、材料可靠性、运营安全性和交货及时性远比产品价格本身更为重要，加之主管道产品属非标产品，故每单产品价格不具可比性。

(3)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由于目前国内只有中核工程、中广核工程和国核技工程具有核电站总承包资质，且国内仅有台海核电、二重重装、渤海重工、吉林中意、中国一重及三洲核

能具有主管道的生产资质，因此台海核电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中意、渤船重工等。

(4)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1-8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9,707.74	35.84
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6,690.10	24.70
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3,908.57	14.43
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4.56	7.44
5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74.20	5.07
合计		23,695.17	87.48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6,445.21	30.85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748.94	22.73
3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17.33	11.09
4	德阳市中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02.46	4.32
5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9.40	4.02
合计		15,253.34	73.01

注：2013年，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还向德阳九益（与德阳万达受同一方控制）销售锻件363.97万元。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6,107.19	41.41
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975.07	20.17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616.76	10.96
4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92.52	5.37
5	四川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624.26	4.23
合计		12,115.80	82.14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7,079.65	63.37
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528.74	31.59
3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75	1.22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台山项目部	79.15	0.71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74.78	0.67
合计		10,899.06	97.56

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在客户分布和收入实现进度两个方面具有以下二个显著特点：

首先，由于目前国内只有中核工程、中广核工程和国核技工程具有核电站总承包资质，因此台海核电的客户较为集中，台海核电通过提供符合上述工程公司技术、性能、质量及供货时间等要求的产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台海核电与上述具有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其次，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生产具有“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的特点，这使核电设备制造商的收入实现进度受项目工程进度影响较大，尤其在产能较为有限的情况下。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台海核电主要核级产品—

—主管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各主管道完工进度不同，确认的收入也有差距，因此台海核电的核电设备客户在各报告期的排名有所差异。此外，2014年台海核电同吉林中意签署两套三代主管道分包合同，使2014年1-8月台海核电对吉林中意的销售收入位居榜首。(2)由于台海核电子公司德阳台海的锻造加工业务于2013年开始快速发展，使德阳台海的主要客户之一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入台海核电2013年、2014年1-8月客户收入前五名之列。

报告期内，除德阳台海与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德阳九益发生关联交易外，台海核电与其他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形。德阳万达为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之总经理陈勇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德阳万达、德阳九益为德阳台海关联方外，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台海核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它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5) 德阳台海与关联方德阳万达、德阳九益关联交易分析

1) 德阳台海、德阳九益、德阳万达的业务状况

德阳台海的经营范围为核级锻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及其他锻件的锻造加工。德阳台海成立时，股东之一德阳九益以4500吨水压机和50吨操作机作为出资投入。德阳台海自成立就具备相应的锻件的锻造加工能力，但目前无机加工能力，主要业务为加工和销售锻件，主要产品的加工原材料为钢锭和锻件。

德阳万达主营业务为矿山、冶金、电力、船舶、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即其主要生产成套产品，具备完善的机加工能力，但无锻造能力。其产品生产所需的锻件均向外采购。德阳台海股东德阳九益将其主要的固定资产(4500吨水压机和50吨操作机)作为出资注入德阳台海后，德阳九益也不具备相关的产品锻造能力，需要向外采购相关锻件满足其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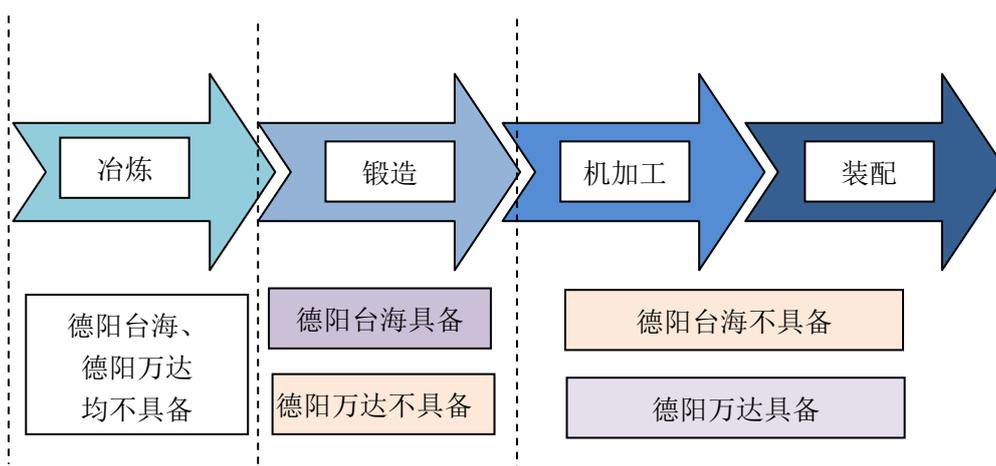
2) 德阳台海同德阳万达的关联交易符合机械行业的行业特点

①机械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双方业务合作的基础

台海核电本部主要产品是主管道、主泵等核电用相关关主设备，质量要求极高，且不仅厂家本身要求具备核级资质，同时单一产品也需分别取得生产许可，加之附加值高，验收审查严格，故单就经济效益而言，单一厂家对产能利用率要求较低，因此可以尽可能利用自身优势以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但对于一般类型的机械行业而言，其产品从原材料到最终的产成品，通常需要经过冶炼、锻造、粗加工、精加工、装配等工序，由于普通机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技术难度、加工工艺等进入壁垒不算很高，故市场竞争度也相对充分，因此作为一般类型机械行业而言，单一厂家若配置全流程生产能力，则要求投入资金巨大，而产能利用率可能存在偏低的问题，因此，单一厂家通常不可能具备全流程的生产能力，而是通过社会化专业分工，每个公司负责细分的某一个或两个工序，既可以减少生产设备的投入，又可以专注某一个或两个工序，且能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

②德阳台海同德阳万达的关联交易是业务合作的需要

一般类型机械行业工序流程简图及德阳台海和德阳万达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图所示：



德阳台海同德阳万达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锻件毛坯、采购经机加工后的锻件及购买水压机。锻造生产工艺流程为：钢锭—加热—锻压—毛坯。一般情况下，德阳万达收到的订单为成套设备订单，即包括锻件、铸件、机加工件等产品。由

于德阳万达不具备锻造能力，德阳万达将锻件的锻压工序委托给德阳台海。同时，当德阳台海收到客户订单时，由于德阳台海仅具有锻造能力，生产所需的粗毛坯需要委托给德阳万达进一步的机加工，再向德阳万达采购经机加工后的锻件。即德阳台海对德阳万达的销售既包括德阳万达生产销售所需要的毛坯锻件，也包括德阳台海需要进一步加工的粗毛坯锻件产品；德阳台海向德阳万达的采购主要为委托德阳万达进行机加工后的锻件。

为了进一步扩大德阳台海的生产能力，德阳台海的核电设备扩能项目于德阳市八角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施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包括 10,000 吨、4,500 吨水压机各 1 台。德阳台海须购入一台 10,000 吨水压机，而德阳万达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压机，因此德阳台海向德阳万达采购 10,000 吨水压机，目前该水压机还在制造过程中。

因此，德阳台海同德阳万达的关联交易是双方业务上互补的需要。

3) 德阳台海同德阳九益的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

德阳台海同德阳九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锻件毛坯、采购钢锭及租赁厂房和设备。德阳台海向德阳九益的销售较少，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德阳台海向德阳九益采购生产所需要的钢锭原料。由于钢锭具有不同的规格，价格也从约 4 元/公斤~30 元/公斤，德阳台海向德阳九益采购的钢锭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①采购钢锭和销售毛坯业务不可持续

由于德阳九益将其主要资产已注入德阳台海，德阳台海成立后德阳九益拟逐步退出生产型业务。德阳台海向德阳九益采购的钢锭主要为德阳九益原来的存货，2013 年向德阳九益销售的锻件为德阳九益剩余的少量订单需求，2014 年德阳台海未向德阳九益销售商品。

②租赁厂房及设备业务不可持续

由于前述新厂区仍在建设过程中，德阳台海目前生产设备尚不完善且无自有厂房，因而向德阳九益租赁相关设备及厂房。随着德阳台海核电设备扩能项目的建成，德阳台海将具备自有厂房和相关设备配套，加之德阳九益退出生产型业务，因此德阳台海同德阳九益的关联租赁也将不复存在。

综上，基于德阳台海在成立后已着手建设新厂区并于目前已接近完工以及德阳九益计划退出生产型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德阳台海和德阳九益在特定发展时期的产物，系偶发性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综上，德阳台海与德阳万达、德阳九益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基于交易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性和地理位置的相邻性。

4) 德阳台海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 德阳台海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母公司）与德阳万达、德阳九益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仅发生在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与关联主体之间。报告期内德阳台海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4%，2014 年台海核电核电管道业务恢复到正常水平后，德阳台海 1-8 月净利润仅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 0.3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德阳台海评估值为 15,323.42 万元，占整体评估值得比例为 4.85%。即德阳台海经营状况对本次交易影响较小。

② 德阳台海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德阳台海与德阳万达、德阳九益均为机械加工行业，同时彼此之间业务具有互补性。其之间产品的相互销售、采购均为根据生产的需求真实发生。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各自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德阳台海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8 月					
项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德阳台海销售给德阳万达	锻件	1,374.20	1,018.84	355.36	25.86%
德阳台海所有销售	锻件	2,338.79	2,064.93	273.86	11.71%
2013 年					
项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德阳台海销售给德阳万达	锻件	2,317.33	1,430.22	887.11	38.28%
德阳台海所有销售	锻件	5,688.17	3,671.42	2,016.7	35.46%

2013年德阳台海整体毛利率水平为35.46%，销售给德阳万达产品的毛利率为38.28%。同时，鉴于德阳万达相关锻件加工要求较高，质量要求严格，所以德阳万达相关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整体毛利率水平，但差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4年1-8月，无论是德阳台海对万达重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还是德阳台海全部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均较2013年全年大幅下降。其原因在于大型机械行业的特殊性，即一般客户均在年初做生产及采购计划，并与拟供货方进行一定周期的技术设计、技术评审和商务谈判，因此对上游采购的订单一般于每年4-6月才开始下发，故导致德阳台海呈现出上半年订单少、收入少、固定成本高、利润率低和利润少的季节性特点。2014年1-8月，德阳台海对万达重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为25.86%，明显高于同期自身全部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其原因在于2014年1-8月，除继续承接万达重机的既有高毛利率订单外，德阳台海承接了部分加工要求较低和毛利较低的业务，造成了2014年1-8月全部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大幅下降，导致2014年1-8月相关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销售给德阳万达的锻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德阳万达承接的80T转炉成套设备、120T转炉成套设备、筒体锻件、50MN锻造水压机等产品，上述成套设备已经实现了部分对外销售，剩余部分正在建造安装中。

（四）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台海核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总成本	6,980.75	67.04%	4,221.77	44.68%	3,069.21	45.42%	933.40	21.36%
制造费用	2,078.52	19.96%	3,394.51	35.93%	2,357.15	34.88%	2,654.59	60.75%
人工成本	683.08	6.56%	1,077.34	11.40%	752.72	11.14%	559.72	12.81%

外协加工	0.54	0.01%	0	0.00%	205.05	3.03%	13.72	0.31%
能源	670.37	6.44%	755.25	7.99%	373.68	5.53%	208.57	4.77%
总成本	10,413.26	100.00%	9,448.87	100.00%	6,757.80	100.00%	4,370.00	100.00%

台海核电 2011 年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21.36%，而 2014 年 1-8 月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67.04%，主要是由于受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岛事件影响，国内全面暂停核电站建设，台海核电在 2011 年未能获得新的主管道合同，因此 2011 年的生产阶段主要是原有主管道合同下的后续“机加工”工序，因此消耗的原材料相对比较小；而 2014 年 1-8 月，受国家核电政策由暂停向加快建设的转变影响，台海核电新签署了 5 套主管道的全包或分包合同，2014 年 1-8 月主要处于投料、冶炼、电渣重熔阶段，因此发生的材料成本比较高。

制造费用绝对金额在报告期呈增加趋势，主要与台海核电二期工程逐渐转固有关，制造费用的占比在 2011 年为 60.75%，而 2014 年 1-8 月占比为 19.96%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8 月发生的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制造费用在总成本中的比重下降。

1、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台海核电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铬铁、镍板、核级焊材及钼铁、硅铁等，其他重要辅助材料包括无损检测用材料、精炼用耐火材料及液氧、液氮、液氩等工业气体。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要原材料	废钢	709.98	6.82%	348.86	3.47%	199.28	2.95%	21.53	0.49%
	铬铁	537.33	5.16%	225.67	2.24%	165.33	2.45%	28.03	0.64%
	镍板	3,091.36	29.69%	813.39	8.08%	545.77	8.08%	113.13	2.59%
	电焊条	45.85	0.44%	65.48	0.65%	94.73	1.40%	13.71	0.31%
	钼铁	792.42	7.61%	250.12	2.49%	141.39	2.09%	37.66	0.86%
	硅铁	75.28	0.72%	36.36	0.36%	3.71	0.05%	2.92	0.07%

辅助材料	铸造材料	333.72	3.20%	453.93	4.51%	293.52	4.34%	25.60	0.59%
	耐火材料	191.71	1.84%	246.85	2.45%	78.60	1.16%	8.54	0.20%
	工业气体	335.98	3.23%	399.57	3.97%	156.25	2.31%	111.65	2.55%
	无损检测材料	86.84	0.83%	300.83	2.99%	207.06	3.06%	579.98	13.27%

2010年，台海核电原材料中镍板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39.7%。报告期内，镍的占比分别为2.59%、8.08%、8.08%、29.69%。2011年、2012年、2013年镍板占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镍板的投入受台海核电主管道生产进度影响以及镍板价格变动。

(1) 受台海核电主管道实际生产进度的影响

台海核电的镍板主要用于主管道生产，少量用于及其他设备中。在主管道生产中，镍板主要应用于主管道冶炼这一工序中，而冶炼为主管道生产的初期工序。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年3月我国暂停审批新的核电站建设项目。2011年3月直至2013年末台海核电新增的主管道订单较少，导致主管道冶炼工序业务少，故台海核电原材料中镍的占比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占比较低。

2013年末至2014年8月间，台海核电先后取得福清5号、徐大堡1、2号、巴基斯坦K2等6项主管道全包或分包订单。新增订单增多，必然导致新的材料冶炼业务增加，因此需要大量镍板投入，进而使台海核电2014年1-8月原材料镍的占比大幅增加。

(2) 受镍板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1年至2014年1-8月，台海核电采购镍板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1.8382万元/吨、10.1713万元/吨、8.3146万元/吨及11.4631万元/吨，2013年度镍板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2014年1-8月的采购价格比2013年增长37.87%，而2014年1-8月台海核电采购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均价基本上都呈下降趋势，从而使镍板占比有一定的增加。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镍板、铬铁、核级焊材等，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台海核电的生产需求。液化气和液氩、氧、氮的采购已

经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台海核电的采购流程和价格严格按照台海核电《采购控制程序》进行。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采购原材料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镍板（Ni9996）	11.4631	37.87%	8.3146	-18.25%	10.1713	-14.08%	11.8382
废钢	0.2471	-4.71%	0.2593	0.00%	0.2593	-23.72%	0.3399
钼铁	8.7362	-12.85%	10.0241	15.36%	8.6893	-32.27%	12.8286
高碳铬铁	0.8679	-7.49%	0.9381	-8.72%	1.0278	0.00%	1.0278
生铁	0.2679	-3.48%	0.2776	-3.53%	0.2878	-17.95%	0.3507
硅铁	0.5469	-10.06%	0.6081	7.04%	0.5681	-10.35%	0.6337
铝锭	1.2664	-0.95%	1.2785	-6.63%	1.3693	-5.69%	1.4519
金属锰	1.2860	0.12%	1.2844	-5.78%	1.3631	-23.21%	1.7751
铌铁	17.9332	-2.41%	18.3761	-0.75%	18.5150	-4.41%	19.3689
铬铁矿砂	0.2013	-1.01%	0.2034	-15.78%	0.2415	-27.38%	0.3325
呋喃树脂	1.5299	-0.01%	1.5300	-7.84%	1.6602	-19.07%	2.0513
石英砂	0.0419	4.91%	0.0399	0.00%	0.0399	-7.29%	0.0431
冶金石灰	0.1308	-0.00%	0.1308	0.00%	0.1308	0.00%	0.1308
石墨电极	1.1506	-1.20%	1.1646	-1.62%	1.1838	0.00%	1.1838

3、报告期内台海核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阳诚通金属有限公司	镍板	3,060.56	16.27%
3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锭	2,339.67	12.44%

3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	1,036.72	5.51%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钢锭	1,000.17	5.32%
4	青岛盛金慧诚工贸有限公司	钼铁	1419.04	7.54%
5	烟台泰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铬铁、硅铁等	1250.66	6.65%
合计			10,106.82	53.73%

注：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同受陈勇控制，故其采购数据合并计算。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钢锭	2,418.48	14.66%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	467.09	2.83%
2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钢锭	1,367.12	8.28%
3	烟台市汇通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液化气、天然气	1,286.45	7.80%
4	烟台泰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铬铁、硅铁等	764.76	4.63%
5	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炉辊	753.03	4.56%
合计			7,056.93	42.76%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烟台孚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镍板	1,197.33	12.60%
2	烟台金川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镍板、铬铁等	1,036.09	10.90%
3	济南力鲁特实业有限公司	钢锭	710.56	7.48%
4	烟台市汇通燃气发展有限公	天然气、石油气	464.33	4.89%

	司			
5	特纳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焊材	454.17	4.78%
合计			3,862.48	40.65%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曲成贸易有限公司	镍板	1073.29	13.62%
2	青岛盛金慧诚工贸有限公司	钼铁	725.44	9.20%
3	上海夏商贸易有限公司	镍板	458.27	5.81%
4	特纳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焊材	452.93	5.75%
5	烟台市芝罘科达无损探伤材料厂	胶片	442.63	5.62%
合计			3,152.56	40.00%

报告期内，台海核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位供应商除德阳万达、德阳九益为德阳台海关联方外，其它供应商不存在为台海核电关联方的情况。

除 2014 年 1-8 月年前五大供应商德阳万达、德阳九益为德阳台海关联方外，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台海核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它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报告期内，德阳台海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轴、球面镗、平面镗等钢锭和机加工锻件。由于相关采购产品均为定制、非标准产品，不具有市场可参考价格。德阳台海采购时的价格为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合理的市场毛利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台海核电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台海核电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台海核电制定了《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负责，同时根据各部门提名，为各部门配备了兼职安全员，各生产班组长定为本班组安全员，从而建立起台海核电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中的所有人员，对台海核电的安全生产进行了管理与监督。台海核电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了四名专职安全员（包括辐射专职安全员）及兼职消防管理员。通过以上工作，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安全生产层级管理。在日常生产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责任人不定期检查、定期进行安全演习、定期对职工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提高职工的个人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台海核电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实施。

台海核电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下发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台海核电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台海核电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废水、 γ 射线、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台海核电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分厂、子公司各类污染源和各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台海核电外排污染物都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对于探伤检验过程中涉及的辐射管理，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向台海核电颁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06038]），许可台海核电从事使用 II 类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活动。

2014 年 4 月，台海核电因“生产切割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故障未及时修复，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被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治

理，予以警告”的处理决定。2014年5月19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台海核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的处理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台海核电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六）台海核电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标准

（1）台海核电执行的质量标准

由于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为保证核电站的安全，确保台海核电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的规定要求，台海核电在生产过程中除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9001：2008）外，同时还按照下列核电设备行业相关规范组织生产并进行质量监督：

序号	标准代号	文件名称或具体内容
行业标准		
1	法国RCC-M标准	《压水堆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建造规则》（2000版+2002补遗）
2	美国ASME标准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规范性文件		
3	国务院令第500号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4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5	HAF60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6	HAF602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7	HAF603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
8	HAF604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
9	HAD601-01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模拟件制作（试行）》
10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序号	标准代号	文件名称或具体内容
11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2	GJB9001B-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台海核电结合上述规定和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文件化的核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中严格按照规定并在国家核安全监管的监督下执行，从而确保了台海核电无论在生产过程、生产工艺还是最终产品质量上，都能符合RCC-M、ASME和HAF规范的要求。这对台海核电顺利获得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有效的降低了台海核电的产品废品率并使之一直保持在极低的水平上。

台海核电核质保体系专用文件：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1	THM/NQAP	核质保大纲	14	THM/NQP-13	不符合项控制程序
2	THM/NQP-01	沟通与接口程序	15	THM/NQP-14	纠正措施与经验反馈控制程序
3	THM/NQP-02	特种工艺人员管理程序	16	THM/NQP-15	记录控制程序
4	THM/NQP-03	文件控制程序	17	THM/NQP-16	质保监查程序
5	THM/NQP-04	设计修改与变更控制程序	18	THM/NQP-17	管理部门审查程序
6	THM/NQP-05	采购控制程序	19	THM/NQP-18	质量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控制程序
7	THM/NQP-06	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	20	THM/NQP-19	场地管理和清洁度控制程序
8	THM/NQP-07	装卸、贮存、运输管理程序	21	THM/NQP-20	培训控制程序
9	THM/NQP-08	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控制程序	22	THM/NQP-21	质量事件处理程序
10	THM/NQP-09	过程控制程序	23	THM/NQP-23	设备（产品）移用程序
11	THM/NQP-10	检查和试验程序	24	THM/NQP-24	完工报告准备程序
12	THM/NQP-11	产品（功能性）试验控制程序	25	THM/NQP-26	质量趋势分析程序
13	THM/NQP-12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台海核电质量管理体系文件（ISO9001，ISO14000，GB18000）：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	------	------	----	------	------

1	THM/MM	质量手册	18	THM/MP-17	资源管理程序
2	THM/MP-01	采购控制程序	19	THM/MP-18	沟通与接口管理程序
3	THM/MP-02	不符合项控制程序	20	THM/MP-19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4	THM/MP-03	文件控制程序	21	THM/MP-20	质量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控制程序
5	THM/MP-04	记录控制程序	22	THM/MP-21	危险源辨别、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策划程序
6	THM/MP-05	审核程序	23	THM/MP-22	职业健康管理程序
7	THM/MP-06	管理评审程序	24	THM/MP-23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
8	THM/MP-07	检查和试验程序	25	THM/MP-24	电离辐射管理程序
9	THM/MP-08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26	THM/MP-25	能源管理程序
10	THM/MP-09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27	THM/MP-26	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程序
11	THM/MP-10	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	28	THM/MP-27	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
12	THM/MP-11	生产及检验过程确认程序	29	THM/MP-28	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
13	THM/MP-12	产品实现策划过程控制程序	30	THM/MP-29	绩效监测和测量管理程序
14	THM/MP-13	产品相关要求确认及合同评审程序	31	THM/MP-30	建设项目及“三同时”管理程序
15	THM/MP-14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	32	THM/MP-31	相关方管理程序
16	THM/MP-15	顾客财产控制程序	33	THM/MP-32	事故、事件管理程序
17	THM/MP-16	数据分析程序			

台海核电 ASME 质量控制体系文件（ASME VIII-1）：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1	THM/QCM	ASME 质量控制手册	7	THM/CP-ASME-06	NDE 人员资格评定程序
2	THM/CP-ASME-01	焊缝射线检验程序	8	THM/CP-ASME-07	标识追溯控制程序
3	THM/CP-ASME-02	焊缝超声波检验程序	9	THM/CP-ASME-08	热处理程序
4	THM/CP-ASME-03	液体渗透检验程序	10	THM/CP-ASME-09	焊材控制程序
5	THM/CP-ASME-04	磁粉检验程序	11	THM/CP-ASME-10	焊接返修程序
6	THM/CP-ASME-05	水压试验控制程序	12	THM/CP-ASME-11	焊接控制程序

台海核电 ASME 核质量保证体系文件（NPT、MO、NS）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1	THM-QAM	ASME 核质量保证手册	20	THM/MP-ASME-19	焊缝超声波检验程序
2	THM/MP-ASME-01	文件控制程序	21	THM/MP-ASME-20	过程控制程序
3	THM/MP-ASME-02	质保记录控制程序	22	THM/MP-ASME-21	水压试验控制程序
4	THM/MP-ASME-03	图纸控制程序	23	THM/MP-ASME-22	检查控制程序
5	THM/MP-ASME-04	监查人员资格评定程序	24	THM/MP-ASME-23	标识追溯控制程序
6	THM/MP-ASME-05	管理评审程序	25	THM/MP-ASME-24	成型工艺评定程序
7	THM/MP-ASME-06	客户订单控制程序	26	THM/MP-ASME-25	热处理程序
8	THM/MP-ASME-07	接收/源地检查程序	27	THM/MP-ASME-26	装卸、储存、运输和防护程序
9	THM/MP-ASME-08	I教育和培训控制程序	28	THM/MP-ASME-27	焊接工艺评定程序
10	THM/MP-ASME-09	理化试验控制程序	29	THM/MP-ASME-28	焊接控制程序
11	THM/MP-ASME-10	检查和试验人员资格评定程序	30	THM/MP-ASME-29	焊材控制程序
12	THM/MP-ASME-11	NDE 人员资格评定程序	31	THM/MP-ASME-30	焊工和焊接操作工资格评定程序
13	THM/MP-ASME-12	目视检验程序	32	THM/MP-ASME-31	焊接返修程序
14	THM/MP-ASME-13	铸件射线检验程序	33	THM/MP-ASME-32	操作工资格评定程序
15	THM/MP-ASME-14	焊缝射线检验程序	34	THM/MP-ASME-33	供方资格评定程序
16	THM/MP-ASME-15	液体渗透检验程序	35	THM/MP-ASME-34	计量检定控制程序
17	THM/MP-ASME-16	磁粉检验程序	36	THM/MP-ASME-35	炉子标定程序
18	THM/MP-ASME-17	锻件超声波检验程序	37	THM/MP-ASME-36	无损检验设备标定程序
19	THM/MP-ASME-18	板材超声波检验程序	38		

台海核电军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GJB9001B-2009）：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序号	程序编号	文件名称
1	THM/QM	质量手册	14	THM/MP-GJB-13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
2	THM/MP-GJB-01	文件控制程序	15	THM/MP-GJB-14	生产和服务过程确认程序
3	THM/MP-GJB-02	记录控制程序	16	THM/MP-GJB-15	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

4	THM/MP-GJB-03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17	THM/MP-GJB-16	顾客财产控制程序
5	THM/MP-GJB-04	管理评审程序	18	THM/MP-GJB-17	关键过程控制程序
6	THM/MP-GJB-05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19	THM/MP-GJB-18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7	THM/MP-GJB-06	产品实现策划过程控制程序	20	THM/MP-GJB-19	技术状态管理程序
8	THM/MP-GJB-07	与顾客有关要求确认及评审程序	21	THM/MP-GJB-20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9	THM/MP-GJB-08	设备管理程序	22	THM/MP-GJB-21	售后服务控制程序
10	THM/MP-GJB-09	质量信息管理程序	23	THM/MP-GJB-22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11	THM/MP-GJB-10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24	THM/MP-GJB-23	数据分析程序
12	THM/MP-GJB-11	军工产品新产品试制管理程序	25	THM/MP-GJB-24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13	THM/MP-GJB-12	采购控制程序	26	THM/MP-GJB-25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2) 台海核电获得的质量认证

台海核电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 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序号	证书/证明名称及活动范围概述	取得时间	批复单位
1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4）08 号	2014.03.10	国家核安全局
2	关于同意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制造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2009]65 号）。 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备注栏中“主要分包项目：弯头机加工分包”的限制取消。	2009.08.03	国家核安全局
3	关于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扩大民用核安全机械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国核安发[2010]14 号）。 核 1 级主管道（预制、焊接成型）	2010.02.20	国家核安全局
4	关于同意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采用埋弧自动焊工艺开展主管道焊接预制活动的复函（国核安函[2010]124 号）	2010.08.04	国家核安全局
5	关于同意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申请的复函（国核安函[2011]9 号）	2011.01.24	国家核安全局
6	关于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大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	2013.08.23	国家核安全局

7	关于波动管和锻造主管道接管嘴焊接制造活动的复函	2013.09.18	国家核安全局
8	关于批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活动场所的批复	2014.01.26	国家核安全局

2) 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制造许可证

序号	证书/证明名称及活动范围概述	取得时间	批复单位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XK 国防-02-37-KS-2066）	2013.09	国防科工局

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证明名称	取得时间	批复/颁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2212Q20069RIM）	2013.08	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2212S10005R0M）	2012.01	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2212E10006R0M）	2012.01	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4	ASME “NPT”钢印（证书号：N-3742）	2013.02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5	ASME “U”钢印（证书号：44120）	2013.01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6	ASME “NS”（证书号：N-4257）	2013.02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3QJ20113R0M）	2013.05	北京军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4) 产品鉴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批复/颁证单位
1	鲁科成签字 [2008]第 226 号	压水堆核电厂主管道材料与产品开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08.0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	I10004	核级设备制品评定证书： CPR1000 主管道铸造弯头	2010.05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核级设备鉴定与评定中心
3	I10005	核级设备制品评定证书： CPR1000 主管道离心铸造直管认可	2010.05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核级设备鉴定与评定中心
4	I10006	核级设备制品评定证书： CPR1000 主管道斜接管	2010.06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核级设备鉴定与评定中心
5	I10013	核级设备制品评定证书： CPR1000 反应堆冷却剂主管道铸造 90°弯头	2010.11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核级设备鉴定与评定中心
6	核评发第 0020 号	核级设备制品评定证书：	2011.12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

		600MW级核电厂主管道 42°18' 铸造弯头		计院核级设备制品技术评定中心
7	JK 鉴字[2011]第 1013 号	百万千万级核电站用大型超级双相不锈钢海水循环泵叶轮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2011.05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8	国能科技 鉴字 [2013]第 056 号	百万千万级核压水堆核电厂锻造主管道 (ACP1000) 国家级能源科学技术成果技术鉴定证书	2013.05	国家能源局
9	鲁科成鉴字 [2013]第 277 号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厂锻造主管道技术	2013.0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0	核评发第 0024 号	ACP1000 百万千瓦级核电厂主管道锻件 (冷段组件和 90°弯头组件)	2013.1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级设备制品技术评定中心

2、质量控制措施

台海核电在生产中按照“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全体员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充分认识到质量控制和核质保体系对核电专用设备生产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坚持持续改进，确保台海核电持续不断地发展。台海核电在组织设置、质量管理控制、质量管理实施、人员培训等方面采取了多项规定。

(1) 质量管理组织的设置

台海核电总经理对制造产品的质量和《核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实施负全面责任，负责台海核电质量领导及管理工作。

台海核电质量管理工作分为质量保证和质量检验和试验两部分。

质量保证工作主要由质管部负责根据项目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包括进行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策划，编制项目质量保证大纲并根据“核质保大纲”、“项目质保大纲”、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合同项目及投产技术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制造过程中实施质量监督、质保监查、不符合项处理等工作；根据合同项目要求明确适用的工作细则、质量记录的数量、种类及控制原则；分析过程质量数据，找出运行趋势，并就产品及过程运行质量问题协助营销部与购买方进行外部联络。

质量检验和试验工作由台海核电质检部负责并开展质量检验工作，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的半成品（包括分包产品）及成品的检验、试验，是检验和试验控制主要职能部门；对质量数据、质量问题等信息的记录、统计、传递及反馈；核

级产品制造过程的检验、试验规程，工序检验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记录和反馈有关部门标识控制的实施情况；归口管理检查和试验项目的分包工作，参与物项采购及分包加工项目供方的评价、选择、监造及检验验收工作；参与质量事故分析会，改进产品质量，积极提供建设性意见；相关资料数据的整理保管等。

参与核级产品制造的全体人员必须按照《核质量保证大纲》的相关控制要求和工作程序对影响质量的工作进行有效控制，进行自检和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 质量管理控制

在核级产品制造过程中，形成了适用于台海核电的核电主管道制造的质量控制方法，即按 3 级 QC、2 级 QA 的方式进行，从产品制造工艺的策划、技术交底、工艺过程实施、检验和试验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设定的规范标准执行，并制定了《核电项目目标管理制度》，制度对质量责任制原则、责任分工做出了详细规定，为台海核电设备的制造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检验和试验过程控制

按照台海核电检验和试验能力，根据技术规格书、技术条件和法规要求编制检查大纲及试验大纲，检查员和试验人员依据检验和试验规程对工序结果进行技术检验、评判和报告。若有偏差或偏离，则依据不符合项流程进行处理。

3、产品质量纠纷状况

为确保有效鉴别有损于质量的情况，查明起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质量不符合的再发生，采取预防措施，消除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发生，确保核质保体系高效、稳定的运行，台海核电通过实施《检查和试验程序》、《内部审核（质保监查）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管理部门审查）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控制与核质保体系有关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要求的识别、制定及实施过程。

台海核电自成立以来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依法经营，守法履约，各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核质保体系要求，通过第三方监督机构的现场质量见证，并取得客户对制造工艺的评定认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
大纠纷。

（七）台海核电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台海核电自创建伊始即专注于核电专用设备的自主研发，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持续的自主研发，已逐步形成了涵盖精炼、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焊接、检验等关键技术为一体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海核电对现有的核心技术均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没有允许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台海核电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用途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核级 316LN 钢锭的精炼工艺	采用电弧炉+AOD 冶炼，采取点控制，提高自耗电极的成分均匀性	小批量	AP1000、CAP1400 等三代核电站一回路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	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	通过冶炼、电渣、锻造、机加工、弯制、无损检测，生产合格的锻造主管道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 等三代核电站一回路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核级不锈钢 Z3CN20-09M 精炼技术	采用电弧炉+AOD 冶炼，采取点控制，控制材料的铁素体含量，得到性能合格的主管道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泵壳	引进、消化、吸收并再创新	国内领先
4	核级不锈钢 Z3CN20-09M 厚壁大直径离心管铸造技术	采用合理的浇注温度、离心机转速、涂料、温度及冷却方式实现离心管的健全性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之直管	引进、消化、吸收并再创新	国内领先
5	核级不锈钢 Z3CN20-09M 静态铸造技术	采用合理的铸造工艺、造型工艺和浇注工艺实现静态铸件的顺序凝固，提高铸件的健全性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之弯头和斜接管	引进、消化、吸收并再创新	国内领先
6	变径弯头加工技术	通过数控弯头专机实现变径弯头的精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最终的尺寸精度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之弯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大厚壁不锈钢自动焊接技术	通过自动焊机实现了直管和弯头的自动焊接，大大提高了焊接效率，保证了焊接质量	大批量	两代改进型压水堆主管道的预制焊接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射线探伤技术应用	采用 Co60、Ir192 和 6MeV 直线加速器对主管道进行射线探伤，	大批量	核级、非核级铸锻件的射线探伤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用途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检测主管道的健全性				
9	特殊合金钢静态铸造技术	通过合理的冒口和补贴设计、冷铁的布置实现铸件的顺序凝固,保证铸件的健全性满足客户要求	大批量	核级、非核级铸件的铸造工艺设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双相不锈钢精炼技术	采用电弧炉+AOD冶炼,采取点控制,控制材料的铁素体含量,得到性能合格的海水循环泵材料	大批量	海水循环泵叶轮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1	核级不锈钢316LN、18-12、19-10锻造技术	通过小型试验确定始锻温度和终锻温度,设计合理的工装,通过科学的控制实现锻造主管道的锻造工序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三代锻造主管道的弯制技术	设计合理的弯制工装,通过弯制实现主管的最终成型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3	三代锻造主管道的机加工技术	采取机加工套料的工艺实现主管道的粗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同时加工的芯部棒料作为波动管的锻坯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锻造主管道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4	AP1000波动管的制造技术	通过冶炼、电渣、锻造、机加工、弯制、无损检测,生产合格的AP1000波动管	小批量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波动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5	上下管座精密铸造	通过熔模铸造的方式生产核电站用上下管座,实现了其国产化	试生产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用上下管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6	钩爪连杆的精密铸造	对钴基合金进行精密铸造,制造了符合工艺要求的钩爪连杆	试生产	AP1000、ACP1000、CAP1400等三代核电站用堆内构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7	低合金钢的锻造工艺	对35CrMo、42CrMo4等材质进行锻造,生产风机主轴等轴类锻造	小批量	风机主轴、出口的轴、辊等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8	主泵泵壳的制造技术	通过对主泵泵壳的材料、冶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无损检测等工序进行控制,得到合格的AP1000、CAP1400主泵泵壳	试生产	AP1000、CAP1400主泵泵壳	引进+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9	主泵叶轮的制造技术	通过对主泵叶轮的材料、冶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无损检测等工序进行控制,得到合格的AP1000主泵叶轮	试生产	AP1000主泵叶轮	引进+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0	AP1000爆破阀的	通过对爆破阀的材料、冶炼、铸	小批量	AP1000、CAP1400	自主研发	国内领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用途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制造技术	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无损检测等工序进行控制，得到合格的阀体铸件		爆破阀		先
21	核二、三级泵阀的制造技术	通过对核二、三级泵阀的铸造工艺进行设计，得到合格的泵阀铸件	大批量	核级、非核级泵阀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研发机构设置

(1) 研发组织体系

台海核电的研发组织体系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包括技术管理系统、技术实施系统和技术咨询系统三大部分。共同构成台海核电技术创新的实施主体。

技术管理系统由分管副总经理领导科技发展部组成，负责台海核电研发项目立项、管理、报批、研发成果申请及研发费用归集等研发项目管理事宜。

技术实施系统包括技术部、总工办公室、技术中心、质检部，负责开展新材料技术、产品制备技术、装备技术和分析测试技术的开发研究、设计、实验、理化分析、力学和组织性能测试工作等。是台海核电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技术咨询系统由台海核电内部资深高级工程师、外聘行业顾问等业内专家学者组成技术创新委员会，为台海核电技术研发提供前瞻性咨询和技术理论支持。

(2) 研发人员情况

台海核电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全部为具有长期装备制造业从业经验的自身人才或毕业于国内优秀科研院所的相关专业高素质人才。台海核电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力度。随着台海核电在各大高校相关专业的知名度越来越大，台海核电将吸引到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从而推动台海核电的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保证台海核电技术的领先性，促进台海核电持续高速的成长。

(3) 研发平台建设

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台海核电已申请并获得批复的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核能设备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核级特种金属材料重点实验

室、烟台市核能装备材料工程实验室。

上述技术中心及实验室紧密围绕我国核电站二代、三代和四代机组技术发展对核电装备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在核能装备金属材料领域设定以下主要研究发展方向：核能装备特种不锈钢与低合金钢关键材料工艺制备技术的应用研究，包括特种冶炼、电渣重熔、大容量钢水静态铸造、离心铸造、锻压、弯制、热处理和焊接等相关工艺技术的开发；核能装备特种不锈钢与低合金钢关键材料成分设计、组织性能及优化技术的研究；核电服役工况下核能装备金属材料组织和性能稳定性研究；核能反应堆与快堆核心结构材料的开发研究，包括镍基与钴基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

3、技术创新机制

作为国内领先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厂商，台海核电在核电材料和产品的制造工艺上具有丰富的积累。为了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台海核电严格按照内部有关研究开发的管理制度实施技术创新的管理与控制，并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来推动员工自主创新意识和素质的提高，促进各种新技术在台海核电内部的推广和应用。

(1) 人才激励机制

台海核电为吸引人才，鼓励创新，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和职位晋升体系，平均薪酬处于业内中高水平。除固定工资和奖金外，对项目科研过程中、生产工艺改进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技术人员，按照贡献程度不同，实行既定的奖励政策并辅以相应的技术级别晋升，使其享受相应的待遇。

为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和激励机制，台海核电出台了一系列激励创新的规章制度，主要有：《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技交流管理办法》、《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员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计划激励制度》、《专家津贴制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这些办法的实施，形成了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和机制，最大限度的激发和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激情和活力。

(2) 人才培养机制

台海核电已初步建立了对研发团队人员和各部门业务骨干进行系统培训的

制度。除台海核电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人员以内部讲座和研讨的形式与其他员工进行经常性交流外，台海核电还有针对性的出台了外派培训制度，组织优秀潜质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赴英国、法国、比利时和乌克兰等核电技术成熟、核电设备制造理念领先的国家进行培训、学习、实习和考察。这有助于台海核电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紧密跟踪国际最新核电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动态，有助于台海核电进行前沿性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以填补国内技术和产品的空白。

台海核电目前的人才培养机制较好地满足了员工对个人事业长期发展的需要，专业技能和素养得到显著提升的员工将通过更优异的工作业绩回馈台海核电，从而实现了台海核电发展和个人成长的共赢。

（3）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台海核电加强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研究开发管理创新机制。为保证台海核电研发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开展，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价值，更好地为台海核电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特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台海核电采取项目制运作管理，科技发展部是科研开发工作进行日常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统筹管理；设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的全过程。项目实施中做到立项有依据，研发有投入，机构人员有保障，财务核算有专账，从而不断提高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科技发展部是台海核电研发项目管理的归口部门，具体负责：制定、推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台海核电中长期研发规划和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书的初审；组织论证；组织立项；核准、调配并监督使用研发经费；研发项目考核；研发成果鉴定、推广；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代表台海核电就研发事宜与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沟通联络，交流合作；组织申请国家、省部、地市级的科研项目。

财务部负责研发项目财务管理，包括拨付并核算研发经费，核定研发成本，下达年度研发经费指标，监督、考核研发项目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向科技发展部反馈研发费用决算和研发资金的实际使用状态。

项目负责人对所属研发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包括项目的组织、计划、实施和

总结工作，保证项目按任务书的要求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台海核电重大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指定项目负责人助理，协助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研发项目工作，与科技发展部积极配合；承担台海核电的研发任务，确定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可从全公司人员中挑选，保证研发项目顺利完成；以部门、单位完全独立承担的项目，除项目负责人按本规定要求负责项目外，部门、单位领导也负有领导责任。

(4) 产学研合作机制

为更好的利用台海核电在对核电材料理解及铸造工艺把握上的优势，并据此研究开发出更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根据台海核电目前技术发展、产品开发储备的需要，台海核电制定了“制造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战略。

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内容包括：在大型特种合金电渣重熔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搭建一个大型电渣重熔技术的合作研发平台；围绕核电及电力汽轮机大型特种合金锻件产品的开发，开展电渣设备及工艺技术的合作开发；在特种合金挤压型材领域的产业与技术合作，围绕核电、超超临界火电及航空等应用领域，开展钛合金、不锈钢、镍基合金异型挤压型材等产品的开发。

与国内高校、企业、院所合作方面的相关内容包括：与原子能研究院合作，针对快堆结构材料进行研究；与钢铁研究总院合作，主要进行核级焊材材料的研究以及焊丝制备工艺的研究；承接 863 计划子课题——回路主管道的铸造、尺寸精度及其表面质量控制、AP1000 压水堆主管道材料与成形关键技术等研究项目。2011 年、2012 年台海核电分别被授予“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成果奖”。

4、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用途	技术来源
----	------	------	--------	--------	----	------

1	120t 电渣重熔工艺研究(中乌合作配套项目)	进行中	熔速控制技术；针对核级不锈钢，确定重熔渣系选择；重熔过程中的化学成分均匀性控制技术；有害气体元素的控制。	世界上首台完成建造 120 吨级三相气体保护电渣重熔炉；重熔成功核电用 120 吨高品质钢锭；建立起针对三相大型电渣炉凝固数学模型；百吨级电渣重熔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培养出一只合格的电渣重熔领域的科研、生产技术、生产工人队伍。	核电	中乌国际合作
2	X25CrNiSi18-9 空心钢锭制造工艺的研究	进行中	利用离心浇铸管坯加锻造的方法制造钢管，省去穿孔工艺，降低成本。	制造出满足技术要求、表面质量良好、内部质量健全的空心钢锭。	核电	自主研发
3	CAP1400 锻造主管道材料及成型关键技术	进行中	超低碳控氮 316LN 不锈钢大型钢锭纯净化熔炼技术的开发；大型超低碳控氮 316LN 不锈钢管坯整体锻造及晶粒度控制技术；主管道整体弯制成型与精密加工技术的开发；主管道管段固溶化热处理技术的开发。	完成 CAP1400 主管道全尺寸热段试制件的制造及相关检验工作，使各项指标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企业掌握 CAP1400 主管道成套生产技术，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满足电站应用要求。	核电	自主研发
4	ACPR1000 锻造主管道材料及成型关键技术	进行中	X2CrNi19.10（控氮）不锈钢大型钢锭纯净化熔炼技术的开发；大型 X2CrNi19.10（控氮）不锈钢管坯整体锻造及晶粒度控制技术的开发；主管道整体弯制成型与精加工技术；主管道管段固溶化热处理技术。	完成 ACPR1000 主管道全尺寸模拟件的制造及相关检验工作，使各项指标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核电	自主研发

5	HK40 加热炉 下层对流管板 及其支架	进行中	HK40 对流管板电 弧炉冶炼工艺； HK40 对流管板的 铸造工艺设计。	HK40 奥氏体耐热不锈钢 无缝管的冶炼、铸造工艺 进行研究，制造出力学性 能满足要求、表面质量良 好、内部质量健全的下层 对流管板。	石化	自主 研发
6	AP1000 主管道 产品锻造及热 处理技术开发 (863 项目配 套)	进行中	大型主管道材料电 渣锭带接管嘴整体 锻造工艺的研究； 粗加工主管道整体 弯制后热处理技术 的开发研究；模拟 件的生产与工艺定 型。	突破大型高强度超低碳 TP316LN 不锈钢锻件整 体锻制、管段整体加工成 形、热处理等 AP1000 压 水堆主管道材料与成形 的关键技术，为 AP1000 核电站主管道的稳定化、 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 撑。	核电	合作 研发
7	AP1000 核电主 泵泵壳关键制 造技术项目	进行中	CF8A 材料的成分 优化设计和热处理 工艺设计；大容量 钢水精炼技术；泵 壳铸造技术。	完成 AP1000 主泵泵壳的 试制工作，生产出化学成 分合格、性能达标、杂质 含量少、尺寸合格、结构 健全的主泵泵壳。	核电	自主 研发
8	CAP1400 核电 主泵泵壳关键 制造技术项目	进行中	CF8A 材料的成分 优化设计和热处理 工艺设计；大容量 钢水精炼技术；泵 壳铸造技术。	完成 CAP1400 主泵泵壳 的试制工作，生产出化学 成分合格、性能达标、杂 质含量少、尺寸合格、结 构健全的主泵泵壳。	核电	自主 研发
9	AP1000 核电主 泵叶轮关键制 造技术项目	进行中	CA6NM 材料的成 分优化设计和热处 理工艺设计；叶轮 铸造技术的研究； 热等静压技术的研 究；机加工工艺的 研究。	完成 AP1000 主泵叶轮的 试制工作，生产出化学成 分合格、性能达标、尺寸 合格、结构健全的主泵泵 壳。	核电	自主 研发
10	200kg 加压电 渣重熔炉项目	进行中	掌握加压电渣炉设 备的设计制造技 术；有效提高电渣 锭氮含量不低于 0.65%，满足护环钢 产品要求；加压电 渣冶金工艺技术的 研发。	研发设计出 200kg 加压 电渣炉设备及掌握高氮 护环钢生产技术，为大型 加压电渣炉做好前期经 验积累及技术储备工作， 为后续工业化加压电渣 炉生产高氮钢打下基础。	火 电、 核电	自主 研发

5、合作研发情况

台海核电与具有专业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产业公司建立了密切、稳

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展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形成台海核电未来的利润增长点，并加速台海核电的技术创新步伐。

具体合作协议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时间	合作对象	协议名称	成果分配
长期合作协议				
1	2011.9.28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技术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2	2010.12.30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3	2010.10.13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电站核岛主管道材料共同研究开发协议书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试验数据提供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	2009.8.1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烟台分所	企业技术中心合作协议	各自实施的归各自有，共同实施的商定分配
2	2011.1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快堆 304H、316H 主管道材料及部件研制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3	2010.9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核电波动管联合研制、开发合作协议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4	2008.6.10	北京科技大学	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协议书	具体项目成果权属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新生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5	2012.10.16	北京科技大学	主管道材料合作研究开发协议书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6	2010.6.17	北京科技大学	核电站核岛主管道材料共同研究开发协议书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7	2012.5	天津市精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微丝母材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8	2011.11.26	扬州诚德重工有限公司	X25CrNiSi18-9 空心钢锭技术协议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9	2012	扬州诚德重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与产品技术开发框架协议	合作规定范围内所取得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10	2008.6.10	河北五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技术）协议书	具体项目成果权属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期间新生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11	2010.4.2	河北五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奥氏体不锈钢中铁素体的影响及控制研究项目研发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单方独立完成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单方独立享有
12	2008.5.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川化机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AP1000 项目主管道热段样件试制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单方独立完成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单方独立享有
13	2009.8.1	烟台大学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	企业技术中心合作协议	各自实施的归各自有，共同实施的商定分配
14	2010.4.16	钢铁研究总院	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协议书	具体项目成果权属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新生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15	2013.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单方独立完成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单方独立享有

6、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情况

年份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合计
研发费用	655.38	1,228.58	695.62	817.90	3,397.48
营业收入	27,091.45	20,894.80	14,748.42	11,171.53	73,906.19
研发费用占比	2.42%	5.88%	4.72%	7.32%	4.60%

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一) 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不涉及股权转让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证载面积(m ²)
1	青国用(2007)第110号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鸿化村	出让	商服	无	4,408.01
2	青国用(2007)第111号	黑龙镇鸿化村	出让	工业	无	2,384.93
3	青国用(2007)第112号	黑龙镇鸿化村	出让	工业	无	29,512.00
4	青国用(2007)第113号	黑龙镇鸿化村	出让	工业	无	123,259.93
5	青国用(2007)第114号	黑龙镇鸿化村二社	出让	工业	无	7,425.75
6	青国用(2007)第115号	黑龙镇鸿化村二社	出让	工业	无	1,688.76
7	青国用(2007)第116号	黑龙镇鸿化村一社	出让	工业	无	4,186.88
8	青国用(2007)第117号	黑龙镇鸿化村二社	出让	工业	无	26,579.84
9	青国用(2007)第118号	黑龙镇鸿化村	出让	工业	无	31,850.90
10	青国用(2007)第119号	黑龙镇鸿化村一社	出让	工业	无	373.40
11	青国用(2007)第120号	黑龙镇鸿化村五舍	出让	工业	无	79.27
12	青国用(2009)第00374号	黑龙镇鸿化村二社	出让	工业	无	1,942.10
13	青国用(2013)第00026号	黑龙镇鸿化村2组	出让	工业	无	16,953.3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Q-05015012990号-201	黑龙镇	排架	2,891.36	无
2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Q-05015012991号	黑龙镇	排架	6,207.18	无
3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Q-05015012988号-1	黑龙镇	排架	3,380.71	无
4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Q-05015012988号-2	黑龙镇	排架	3,300.71	无
5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黑龙镇	排架	1,660.55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Q-05015012988 号-5				
6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88 号-4	黑龙镇	排架	1,299.11	无
7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88 号-26	黑龙镇	砖混	290.88	无
8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2 号-6	黑龙镇	排架	1,660.00	无
9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2 号-6	黑龙镇	排架	404.50	无
10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8 号-1	黑龙镇	轻钢	864.00	无
1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2 号-8	黑龙镇	砖木	419.09	无
12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2 号-12	黑龙镇	砖混	524.46	无
13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6 号-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9 号-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1 号-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9 号-1	黑龙镇	轻钢	3,292.81	无
14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0 号-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5 号-1	黑龙镇	轻钢	2,734.54	无
15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0 号-34	黑龙镇	砖混	2,100.00	无
16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5 号-36	黑龙镇	砖混、框架	2,095.22	无
17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89 号-42	黑龙镇	砖混	488.74	无
18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8 号-31	黑龙镇	砖混	659.77	无
19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4 号-1	黑龙镇	框架	589.20	无
20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88 号-1	黑龙镇	砖混	1,479.88	无
2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0 号-20	黑龙镇	砖混	2,075.70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2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2 号-29	黑龙镇	砖木	162.49	无
23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0 号-48	黑龙镇	砖混	47.00	无
24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1 号	黑龙镇	砖混	64.26	无
2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84402 号	黑龙镇	砖混	42.72	无
26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1 号	黑龙镇	排架	2,206.31	无
27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1 号	黑龙镇	砖木	962.15	无
28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1 号	黑龙镇	砖混	240.28	无
29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88 号-17	黑龙镇	砖木	639.42	无
30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0 号-46	黑龙镇	砖混	1,536.81	无
31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6 号-1、2、3、4	黑龙镇	砖混	565.15	无
32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07 号-1	黑龙镇	轻钢	2,635.12	无
33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3010 号-1	黑龙镇	砖混	1,018.77	无
34	粤房地证字第 C5749562 号	黑龙镇	框剪	65.00	无
35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1 号	黑龙镇	砖混	507.00	无
36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1 号	黑龙镇	砖混	127.00	无
37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2 号-30	黑龙镇	砖混	177.58	无
38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88 号-11	黑龙镇	砖木	689.46	无
39	青房权证黑龙镇字第 Q-05015012990 号-31	黑龙镇	砖混	316.57	无

3、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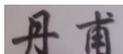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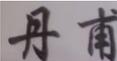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ZL200720081713.0	凝结水处理装置	2007/11/1	实用新型
2	ZL200720081621.2	压缩机吸气消音器	2007/10/25	实用新型
3	ZL200720081620.8	小型活塞滑管式压缩机	2007/10/25	实用新型
4	ZL200720133300.2	活塞式压缩机	2007/12/29	实用新型
5	ZL200720133557.8	压缩机活塞	2007/12/29	实用新型
6	ZL200820063425.7	压缩机塑料座簧帽	2008/5/15	实用新型
7	ZL200930318963.6	压缩机	2009/9/28	外观设计
8	ZL200920311715.3	贮液式汽液热交换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换热系统	2009/9/28	实用新型
9	ZL200920311716.8	无壳电机测试装置	2009/9/28	实用新型
10	ZL200920311719.1	压缩机活塞	2009/9/28	实用新型
11	ZL200920311721.9	压缩机阀板	2009/9/28	实用新型
12	ZL200920311722.3	压缩机阀片	2009/9/28	实用新型
13	ZL200920311723.8	压缩机缸体	2009/9/28	实用新型
14	ZL201020237316.X	一种压缩机	2010/6/24	实用新型
15	ZL201020237046.2	一种压缩机电机定子的连接座簧	2010/6/24	实用新型
16	ZL201020237295.1	一种压缩机气缸盖组件的消音结构	2010/6/24	实用新型
17	ZL201020237015.7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曲轴箱	2010/6/24	实用新型
18	ZL201020237014.2	一种压缩机继电器的安装结构	2010/6/24	实用新型
19	ZL201020237299.X	一种压缩机的气缸安装结构	2010/6/24	实用新型
20	ZL201120228161.8	带排气共鸣腔的小型全封闭制冷压缩机缸体	2011/6/30	实用新型
21	ZL201120227008.3	一种压缩机的吸气消声器	2011/6/30	实用新型
22	ZL201120227001.1	一种消音管接头矫正装置	2011/6/30	实用新型
23	ZL201120260755.7	一种消音管铆接装置	2011/7/22	实用新型
24	ZL201120375539.7	焊环自动送料成形机	2011/9/28	实用新型
25	ZL201110220558.7	一种旋转式砂尘试验装置	2011/8/3	发明
26	ZL201220374165.1	往复式活塞压缩机的排气阀片	2012/7/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27	ZL201220374164.7	压缩机用防水固定架	2012/7/31	实用新型
28	ZL201220374163.2	活塞式压缩机	2012/7/31	实用新型
29	ZL201320116088.4	冷柜板块式箱体	2013/3/14	实用新型
30	ZL201320665276.2	一种压缩机曲轴	2014/5/14	实用新型
31	ZL201320665248.0	一种压缩机继电器罩的固定架	2014/5/14	实用新型
32	ZL201320732880.2	一种压缩机吸气腔的消音结构	2014/9/3	实用新型
33	ZL201320720380.7	一种压缩机降噪的吸气消声器	2014/9/3	实用新型
34	ZL201320868826.0	电缆低温扭转试验箱	2014/8/6	实用新型
35	201310732149.4	电缆低温扭转试验箱	2013/12/27	发明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7 类	3426073	2004-7-7 至 2014-7-6
2		第 18 类	279097	2007-2-28 至 2017-2-27
3		第 14 类	280010	2007-3-10 至 2017-3-9
4		第 11 类	4630597	2008-2-21 至 2018-2-20
5		第 7 类	4630606	2008-2-21 至 2018-2-20
6		第 11 类	8051502	2011-4-21 至 2021-4-20
7		第 9 类	8051685	2011-3-14 至 2021-3-13
8		第 7 类	8051688	2011-5-7 至 2021-5-6
9		第 42 类	8051503	2011-4-7 至 2021-4-6
10		第 35 类	8051504	2011-3-21 至 2021-3-20
11		第 11 类	8051505	2011-4-21 至 2021-4-20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 品种类	商标注册证 号	注册有效期限
12		第 7 类	8051506	2011-4-21 至 2021-4-20
13		第 6 类	8051507	2011-5-14 至 2021-5-13
14		第 9 类	8051686	2011-3-14 至 2021-3-13
15		第 9 类	8051687	2011-3-14 至 2021-3-13
16		第 6 类	8051689	2011-4-21 至 2021-4-20
17		第 11 类	7603359	2011-2-28 至 2021-2-27
18		第 11 类	7603365	2011-2-28 至 2021-2-27
19		第 42 类	8051495	2011-4-7 至 2021-4-6
20		第 35 类	8051496	2011-6-21 至 2021-6-20
21		第 11 类	8051497	2011-4-21 至 2021-4-20
22		第 7 类	8051498	2011-4-21 至 2021-4-20
23		第 6 类	8051499	2011-4-21 至 2021-4-20
24		第 35 类	8051501	2011-3-21 至 2021-3-20
25		第 42 类	8051500	2011-4-7 至 2021-4-6

(三)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16 号《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丹甫股份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为 34,792.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770.85 万元，评估增值 4,978.08 万元，增值率为 14.31%。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785.16	36,511.20	726.04	2.03
2	非流动资产	17,297.40	21,549.44	4,252.04	24.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5	固定资产	15,696.55	17,990.05	2,293.50	14.61
6	在建工程	698.85	698.85	-	-
7	无形资产	536.84	2,495.38	1,958.54	364.8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6.84	2,086.38	1,549.54	288.6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16	365.16	-	-
10	资产总计	53,082.56	58,060.64	4,978.08	9.38
11	流动负债	17,946.83	17,946.83	-	-
12	非流动负债	342.96	342.96	-	-
13	负债总计	18,289.79	18,289.7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2.77	39,770.85	4,978.08	14.3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丹甫股份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39,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107.23 万元，增值率为 14.68%。

2、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确定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9,770.8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39,9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29.15 万元，差异率 0.32%。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资产基础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

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而造成了评估结果的差异。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及拟置出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增值 4,978.08 万元，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1) 存货评估增值情况

存货评估增值 732.93 万元。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93.50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系房屋建造重置成本上升及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使用年限所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58.54 万元。第一，土地增值 1549.54 万元，增值原因是土地价格较购买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第二，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商标评估增值 409.00 万元，增值原因是丹甫股份专利和商标为自创，无账面价值，故评估增值。

(四)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相关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

2、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相关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负债由 A 公司承担，因此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重组前丹甫股份的所有债权债务将转移至拟承接丹甫股份置出资产的 A 公司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账面价值	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未取得部分说明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0,868.43	10,868.43	100.00%	—
应付账款	4,446.56	4,024.97	90.52%	正在办理中
预收款项	114.90	113.40	98.69%	正在办理中
应付职工薪酬	1,330.76	446.68	33.57%	剩余部分为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	440.24	440.24	100.00%	—
其他应付款	542.26	501.90	92.56%	正在办理中
其他流动负债	203.69	0	0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获取之日起 5 年内分期结转收益，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结转余额合计 546.65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96	0	0	
合计	18,289.79	16,395.62	89.64%	—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丹甫股份追索债务，台海集团或者 A 公司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台海集团未妥善解决给丹甫股份造成损失的，台海集团应于接到丹甫股份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

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为保证丹甫股份在过渡期内新发生的产生支付义务或负债的转让，丹甫股份自债务形成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与第三方签署产生应付义务或者负债的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时，应在与第三方签署的上述合同内约定“（债权人）同意丹甫股份将截至交割日（根据丹甫股份的另行通知）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负债于交割日转移给 A 公司”，且除规定丹甫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必要批准、同意外，该等第三方的同意不得设置其他额外的限制条件。

（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 A 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 A 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 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 公司承接的丹甫股份员工在 A 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 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作为奖励分配给 A 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上述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七）拟置出资产近三年一期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最近三年一期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置入资产的利润产

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 23,403.77 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 13,135.04 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30 万元及相对应的 641.51 万元递延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

3、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 A 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 A 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 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 公司承接的丹

甫股份员工在 A 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 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作为奖励分配给 A 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4、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额=台海核电 100% 股权交易金额 31.4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 亿元=34.46 亿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 3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

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的股份。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台海集团，台海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丹甫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

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5月12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15,900.00万元。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评估后净资产为39,770.85万元。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770.85万元，台海核电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其中，拟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作价为155,809.36万元；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持有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作价为119,019.79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台海集团认购配套资金的额度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58,093,634.00	153,355,672
2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010,290.00	14,666,367
3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00.00	9,676,427
4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00.00	9,676,427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00.00	9,676,427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00.00	9,676,427
7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4,453,236.00	7,328,074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8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83,686.00	6,809,417
9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654.00	6,285,497
10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654.00	6,285,497
11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0,000.00	6,192,913
12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53,217,736.00	5,237,966
1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34,382.00	5,160,864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8,381,200.00	3,777,677
15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1,900.00	3,142,903
16	虞锋	30,412,382.00	2,993,344
17	张维	21,285,836.00	2,095,062
18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965,950.00	1,571,451
19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631,618.00	1,341,694
20	陈勇	10,642,918.00	1,047,531
21	陈云昌	10,642,918.00	1,047,531
22	王月永	9,579,570.00	942,871
23	王雪欣	7,131,982.00	701,966
24	叶国蔚	1,277,276.00	125,716
25	姜明杰	1,277,276.00	125,716
26	李政军	1,277,276.00	125,716
27	黄永钢	1,277,276.00	125,716
28	刘仲礼	1,277,276.00	125,716
29	王根启	1,277,276.00	125,716
30	隋秀梅	1,277,276.00	125,716
31	梅洪生	1,277,276.00	125,716
32	张翔	638,638.00	62,858
33	赵天明	638,638.00	62,858
34	汪欣	638,638.00	62,858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35	刘昕炜	638,638.00	62,858
36	初宇	638,638.00	62,858
37	林岩	638,638.00	62,858
38	于海燕	638,638.00	62,858
39	孙恒	317,746.00	31,274
40	林洪宁	317,746.00	31,274
41	张礼	317,746.00	31,274
42	由明江	317,746.00	31,274
43	徐志强	317,746.00	31,274
44	张世良	317,746.00	31,274
45	张天刚	317,746.00	31,274
46	赵肆锋	317,746.00	31,274
47	白山	317,746.00	31,274
48	孙培崇	317,746.00	31,274
49	吴作伟	213,928.00	21,055
50	徐小波	213,928.00	21,055
51	李仁平	106,964.00	10,527
小计		2,748,291,500.00	270,501,1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台海集团		300,000,000.00	29,527,559
合计			300,028,675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丹甫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

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5、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丹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7、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

效。

（九）期间损益及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台海集团或 A 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丹甫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丹甫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八）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资产重组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本次交易将新增 30,002.8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718.95	20.37%	32,721.82	75.48%
罗志中	1,560.66	11.69%	1,560.66	3.60%
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1,158.29	8.68%	1,158.29	2.67%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台海集团	-	-	18,288.32	42.18%
泉韵金属		-	523.80	1.21%
王雪欣		-	70.1966	0.16%
台海核电其他原股东	-	-	11,120.55	25.65%
2、无限售流通股	10,631.05	79.63%	10,631.05	24.52%
罗志中	520.22	3.90%	520.2214	1.20%
其他社会股东	10,110.82	75.74%	10,110.82	23.32%
总股本	13,350	100.00%	43,352.87	100.00%

注：上表数与本报告书中其他处出现的相应数值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罗志中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为王雪欣的一致行动人。重组完成后，王雪欣、台海集团及泉韵金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82.32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55%；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3,557.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1%；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 48.24%，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二)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124,926.53	38.67%	72,323.97	79.40%	52,602.56	72.73%
非流动资产	198,138.07	61.33%	18,762.20	20.60%	179,375.87	956.05%
总资产	323,064.60	100.00%	91,086.17	100.00%	231,978.43	254.68%
流动负债	144,501.13	67.40%	17,946.83	98.12%	126,554.31	705.16%
非流动负债	69,877.44	32.60%	342.96	1.88%	69,534.47	20274.69%
总负债	214,378.57	100.00%	18,289.79	100.00%	196,088.78	107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86.03	-	72,796.38	-	35,889.65	4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092.47	-	72,796.38	-	29,296.09	40.24%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99,158.74	35.24%	65,661.56	71.96%	33,497.19	51.01%
非流动资产	182,229.09	64.76%	25,584.48	28.04%	156,644.60	612.26%
总资产	281,387.83	100.00%	91,246.04	100.00%	190,141.79	208.38%
流动负债	102,807.54	56.77%	17,760.28	98.03%	85,047.26	478.86%
非流动负债	78,282.21	43.23%	356.97	1.97%	77,925.24	21829.84%
总负债	181,089.75	100.00%	18,117.25	100.00%	162,972.50	8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98.08	-	73,128.79	-	27,169.29	37.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712.88	-	73,128.79	-	20,584.09	28.15%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8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7,091.45	41,750.25	-14,658.81	-35.11%
营业成本	12,264.20	33,842.63	-21,578.44	-63.76%
营业利润	9,657.80	3,212.10	6,445.70	200.67%
净利润	8,387.94	3,005.09	5,382.86	179.1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379.59	3,005.09	5,374.50	178.85%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3	-0.02	-6.71%
2013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0,894.80	61,629.14	-40,734.34	-66.10%
营业成本	12,871.35	50,328.58	-37,457.23	-74.43%
营业利润	3,720.37	2,732.03	988.34	36.18%
净利润	3,601.20	2,464.62	1,136.58	46.1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5.67	2,914.84	260.83	8.95%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2	-0.14	-63.3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协议各方同意，其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条款如与《购买协议》有冲突的，以《购买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双方同意根据《购买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38,003.61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台海核电100%股份进行置换。

2、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按照《购买协议》约定方式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向台海核电所有股东非公开发行相应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来支付。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公司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

3、台海集团同意在取得拟置出资产后在公司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

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A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A公司承担。

4、公司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

（三）定价方式和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2、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39,770.85万元，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770.85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315,900.00万元，经双方确认，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4,600万元。认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即274,829.1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认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829.15万元。

3、双方同意，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约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价款支付

（1）按照《重组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均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1 元/股。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丹甫股份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以《购买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以《购买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认购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购买协议》所述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及台海集团配套融资认购额度与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5,809.36	153,355,672
2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01.03	14,666,367
3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	9,676,427
4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	9,676,427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	9,676,427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	9,676,427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7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445.32	7,328,074
8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8.37	6,809,417
9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7	6,285,497
10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7	6,285,497
11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00	6,192,913
12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5,321.77	5,237,966
1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3.44	5,160,864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838.12	3,777,677
15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19	3,142,903
16	虞锋	3,041.24	2,993,344
17	张维	2,128.58	2,095,062
18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96.60	1,571,451
19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63.16	1,341,694
20	陈勇	1,064.29	1,047,531
21	陈云昌	1,064.29	1,047,531
22	王月永	957.96	942,871
23	王雪欣	713.20	701,966
24	叶国蔚	127.73	125,716
25	姜明杰	127.73	125,716
26	李政军	127.73	125,716
27	黄永钢	127.73	125,716
28	刘仲礼	127.73	125,716
29	王根启	127.73	125,716
30	隋秀梅	127.73	125,716
31	梅洪生	127.73	125,716
32	张翔	63.86	62,858
33	赵天明	63.86	62,858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34	汪欣	63.86	62,858
35	刘昕炜	63.86	62,858
36	初宇	63.86	62,858
37	林岩	63.86	62,858
38	于海燕	63.86	62,858
39	孙恒	31.77	31,274
40	林洪宁	31.77	31,274
41	张礼	31.77	31,274
42	由明江	31.77	31,274
43	徐志强	31.77	31,274
44	张世良	31.77	31,274
45	张天刚	31.77	31,274
46	赵肆锋	31.77	31,274
47	白山	31.77	31,274
48	孙培崇	31.77	31,274
49	吴作伟	21.39	21,055
50	徐小波	21.39	21,055
51	李仁平	10.70	10,527
小计		274,829.15	270,501,1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台海集团		30,000.00	29,527,559
合计			300,028,675

注：上述发行数量均精确至个位数，各方同意放弃由于取整导致的差额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

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应及时向丹甫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过渡期拟置入及拟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A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交割日与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丹甫股份将《购买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过户至A公司名下、丹甫股份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发行股票及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将《购买协议》项下的置入资产过户至丹甫股份名下的日期(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

1、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上市公司须完成或已完成以下行为：

（1）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交付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复印件或公告；

（2）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实物资产，上市公司应向A公司实际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A公司可以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接管该等资产；

（3）需要办理更名或转移手续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和A公司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4）对于在置出资产涉及的应当从上市公司转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债务，上市公司应确保合同其他方及债权人对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之转让出具书面同意，并将该等书面同意的正本交付台海集团或A公司；

（5）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前述通知和同意函的正本均须交付给台海集团或A公司，副本由上市公司保留。

2、于交割日，拟置出资产及与拟置出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公司的名下）都转由A公司享有及承担。公司对拟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均由A公司承担。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向公司提出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A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

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公司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3、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 A 公司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 A 公司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 A 公司承担。

4、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须办理完毕向公司过户置入资产的工商登记手续或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公司办理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并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已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

（七）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公司承接的丹甫股份员工在A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15%作为奖励分配给丹甫股份的原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丹甫股份员工安置方案已于2014年12月4日取得丹甫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八）关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丹甫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台海集团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核电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

润预测数的部分作出补偿。

丹甫股份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则台海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全额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具体补偿协议由甲方与台海集团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十）协议生效条件

以下为《购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购买协议》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

（2）丹甫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欣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一）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凡因《购买协议》引起的或与《购买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购买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购买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购买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购买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相关事项,适用《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台海核电应当对拟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1、台海集团对丹甫股份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台海核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完成,而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台海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2、补偿义务:如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台海集团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台海集团所持丹甫股份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数额时,台海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丹甫股份以名义价格 1.00 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 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共同委托负责丹甫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丹甫股份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北京市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置入资产台海核电 100% 股权按照资产收益法评估为 315,9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4,60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2014 年至 2017 年,台海核电 100% 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台海核电 100% 股份	20,097.85	30,394.83	50,814.57	57,709.79

台海集团向丹甫股份保证并承诺台海核电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测实现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 20,097.85 万元、30,394.83 万元、50,814.57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台海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台海集团向丹甫股份承诺并保证台海核电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实现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 30,394.83 万元、50,814.57 万元、57,709.79 万元。

不足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上述实现净利润数为拟置入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金额。

（四）股份补偿的具体内容及措施

1、《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拟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的期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中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双方应当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各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含配套融资部分）}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台海核电累积预测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台海核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台海核电的预测利润数总和}]$$

$$\text{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每年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补偿期内计算出“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由丹甫股份以名义价格 1.00 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台海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数额时，台海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公司依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2、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置入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置入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2)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丹甫股份在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丹甫股份；如丹甫股份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各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台海核电股东获得的股份数。

(五) 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丹甫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台海核电应当参照《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台海集团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台海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六) 补偿股份及补偿对象的调整

1、补偿股份的调整

双方同意，若丹甫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现金分红的，其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丹甫股份；若丹甫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2、补偿对象的调整

若丹甫股份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台海集团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相当于台海集团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东应减除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在此情形下，如台海集团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送，则其应在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其在本条项下的股份赠送义务。

（七）承诺与保证

1、台海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

3、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台海集团承诺，如台海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台海集团所持丹甫股份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台海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丹甫股份依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5、台海集团均承诺，如台海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丹甫股份。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或与《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条件

《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

（2）丹甫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丹甫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台海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

1、新发行股份认购

（1）总认购金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向台海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且台海集团应认购不超过 3 亿元（以下简称“总认购金额”）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但台海集团最终认购金额应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如果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少于上市公司申请发行的金额，则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

（2）每股价格

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

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台海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量应为《股份认购协议》“一、股份认购”之“（1）总认购金额”约定的总认购金额除以“一、股份认购”之“（2）每股价格”规定的每股价格，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发生除权行为，则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台海集团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锁定期

台海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台海核电进行增资，由台海核电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确定或另行确定缴款日。

2、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总认购金额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发行人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购方有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3、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总认购金额按《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到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4、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之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四）税费及费用承担

无论《股份认购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凡因《股份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条件

1、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

（2）丹甫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的终止

（1）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若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12个月）届满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3）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后12个月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股份认购协议》自行终止；

(4) 如认购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对其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5) 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6) 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发行人发生任何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认购方有权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7) 如果《股份认购协议》保密条款之“2、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条被终止，在终止后每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影响一方在终止日前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压缩机的生产销售转变为核电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国务院2009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装备制造业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目标是：重大装备研制取得突破，全面提高重大装备技术水平，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需要，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高速动车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一批重大装备实现自主化。

根据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核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核工业发展的指导

思想是：以核电发展为龙头，以核燃料循环产业为支撑，强化核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能力，加速核技术应用产业化，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体制，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以适应新形势下国民经济发展需要。2012年，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指出，到2015年，我国核设施、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将明显降低，基本形成综合配套的事故防御、污染治理、科技创新、应急响应和安全监管能力，保障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到2020年，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超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

总体来讲，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核电装备制造业通过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努力推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环保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

2014年4月，台海核电因“生产切割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故障未及时修复，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被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治理，予以警告”的处理决定。2014年5月19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台海核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的处理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台海核电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最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并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最近三年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反我国环保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台海核电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最近三年，台海核电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无重大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台海核电还取得了工商、税务、公积金、社保、人力资源、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海关、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无违法证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3,352.87 万股。王雪欣、台海集团及泉韵金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82.32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55%；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3,557.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1%；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 48.24%，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5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经上述除息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10.16 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同华评估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评估报告），中同华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6号）。中同华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象及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拟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台海集团为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

台海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5、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经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均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8、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均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9、本次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

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详细披露。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 34 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 34 名自然人股东均作出了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拟置入资产为股份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使用优先购买选择权的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公司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潜在纠纷。拟置出资产情况已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中详细披露。

公司作出了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台海核电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部分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丹甫股份向债权人履行了相关通知或公告义务，同时对债务转移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债务处置进展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申报债权或回函。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合法处理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41.05万元、3,088.98万元、2,707.41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同时置入台海核电100%股权。台海核电资产优良，盈利能力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站主管道、各种核级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估值为 39,770.85 万元的资产，同时置入台海核电 100% 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成核电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前台海核电在生产经营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分别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丹甫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台海核电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台海核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台海核电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台海核电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台海核电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台海核电的经营范围为：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关键设备制造（核 I 级、核 II 级泵和阀门）；其他电力及工业设备用各种铸锻件制造。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审批或资质管理的，须凭法定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台海核电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台海核电自 2006 年开始进入核电设备行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台海核电自设立至今，控股股东一直是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雪欣。因此，最近三年内台海核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台海核电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台海核电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台海核电根据生产环节、产品类型设立了诸如冶炼车间、锻压车间、焊接车间、机加车间等不同的生产部门。同时，台海核电根据发展需要设立了技术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企管部、审计部等部门，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台海核电具备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商标、设备、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台海核电与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台海核电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台海核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台海核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台海核电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台海核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台海核电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台海核电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台海核电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台海核电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客户的依赖。因此，台海核电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台海核电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采取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因此，台海核电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台海核电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台海核电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已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台海核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及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台海核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台海核电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并建立、健全了涵盖产、供、销、财务、资金、资产及投、融资等方面关键环节的具体内控制度。

台海核电设立了由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经营成果等进行内部审计。台海核电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了解完善、执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能带头执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台海核电已经安永华明对其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台海核电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台海核电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台海核电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台海核电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台海核电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会计

(1) 台海核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台海核电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

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781748_B01 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台海核电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台海核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台海核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台海核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对台海核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781748_B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台海核电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台海核电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台海核电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公司备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台海核电 2011 年至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9.53 万元、970.77 万元、2,565.1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8.25 万元、13,601.79 万元、3,848.1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台海核电的注册资金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金额为 1,045.6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台海核电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

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台海核电能够依法纳税，已经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合规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台海核电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781748_B03 号）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781748_B04 号）。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台海核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台海核电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台海核电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台海核电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台海核电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台海核电的行业地位或者台海核电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台海核电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台海核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台海核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台海核电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台海核电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台海核电符合《首发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投项目为冶铸厂扩建项目、锻造厂扩建项目、核电站主管道套料扩建项目以及长轴类工件热处理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途属于台海核电主营业务范围。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符合《首发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4,130 万元，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超过 3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冶铸厂扩建项目、锻造厂扩建项目、核电站主管道套料扩建项目以及长轴类工件热处理扩建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立项等工作。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台海核电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台海核电冶铸厂扩建项目、锻造厂扩建项目、核电站主管道套料扩建项目以及长轴类工件热处理扩建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40条的规定。

4、台海核电董事会已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分析，确信募投项目有利于台海核电在核电专用设备行业前景良好的情况下突破资金瓶颈，抓住发展机遇，通过投资建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战略意义的募投项目，不断提高台海核电的市场竞争力。符合《首发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本次重组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罗志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台海核电的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台海核电主营业务为核电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台海集团和王雪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冶铸厂扩建项目、锻造厂扩建项目、核电站主管道套料扩建项目以及长轴类工件热处理扩建项目，均为台海核电主营业务范畴，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同业竞争，台海集团、王雪欣以及泉韵金属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台海核电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台海核电，台海核电募投项目所用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并遵守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台海核电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前，丹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志中，持有上市公司 2,080.89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9%。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志中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5.15%，而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929.5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9.4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王雪欣。因此，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购入资产为台海核电 100% 的股份，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314,6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4.78%，超过 100%。

台海核电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且本次交易符

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连续下滑。本次交易将置入优质资产台海核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置出资产质量一般、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优质的资产台海核电 100% 股权。台海核电自 2006 年创立以来，经过数年的发展，业务在 2010 年逐渐步入正轨。2010 年，台海核电实现净利润约 17,800 万元，主管道毛利较高，反映台海核电盈利能力较强。但受 2011 年福岛核事故影响，中国暂停了新建核电站的审批，台海核电主管道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13 年下半年，中国逐渐恢复新建核电站的审批，台海核电的盈利水平有望恢复。预计 2014、2015、2016 年台海核电的净利润将达到 20,097.85 万元、30,394.83 万元、50,814.5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将达到约 43,352.87 万股，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计算，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约为 0.46 元/股、0.70 元/股。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核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海核电原本存在关联交易，但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

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公司的市值可期，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台海核电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丹甫股份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及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交易对方已对其持有的台海核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台海核电股权之情形作出承诺。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

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丹甫股份将向特定对象台海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与丹甫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丹甫股份已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丹甫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假设前提、重要参数合理性及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全面、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扣除货币资金人民币23,403.77万元、应收票据人民币13,135.04万元、对正在清算中的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823.30万元以及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41.51万元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台海核电成为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公司原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被置出,置入资产所经营的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置入资产原股东拥有公司重组后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故会计上认定本次交易为反向购买,置入资产原股东为交易的购买方,且交易发生时公司不构成业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781748_B05 号备考财务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假设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及本次非公开增发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台海核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一) 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4CDA4014、XYZH/2013CDA4046 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781748_B05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124,926.53	38.67%	72,323.97	79.40%	52,602.56	72.73%
非流动资产	198,138.07	61.33%	18,762.20	20.60%	179,375.87	956.05%
总资产	323,064.60	100.00%	91,086.17	100.00%	231,978.43	254.68%
流动负债	144,501.13	67.40%	17,946.83	98.12%	126,554.31	705.16%

非流动负债	69,877.44	32.60%	342.96	1.88%	69,534.47	20274.69%
总负债	214,378.57	100.00%	18,289.79	100.00%	196,088.78	107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86.03		72,796.38		35,889.65	4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092.47		72,796.38		29,296.09	40.24%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99,158.74	35.24%	65,661.56	71.96%	33,497.19	51.01%
非流动资产	182,229.09	64.76%	25,584.48	28.04%	156,644.60	612.26%
总资产	281,387.83	100.00%	91,246.04	100.00%	190,141.79	208.38%
流动负债	102,807.54	56.77%	17,760.28	98.03%	85,047.26	478.86%
非流动负债	78,282.21	43.23%	356.97	1.97%	77,925.24	21829.84%
总负债	181,089.75	100.00%	18,117.25	100.00%	162,972.50	8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98.08		73,128.79		27,169.29	37.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712.88		73,128.79		20,584.09	28.15%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91,086.17万元增加至323,064.60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231,978.43万元，增长幅度为254.68%。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79.40%，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38.67%。流动资产占公司总额比重下降。

2014年8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72,323.97万元增加至124,926.53万元，增加52,602.56万元，增长幅度达到72.73%。其中应收账款减少8,218.66万元，存货增加51,681.7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0,560.82万元。(2) 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0.60%，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61.3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18,762.20万元增加至198,138.07万元，增加金额为179,375.87万元，增长幅度达到956.05%。其中固定资产增加90,820.96万元，在建工程增加65,560.96万元，无形资产增加13,639.53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9,162.72万元。综上所述，备考上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大，固定资产比例大幅提升，与台海核电所处重装行业特征匹配。公司资产由盈利能力相对较低的制冷压缩机业务资产置换为资产质量相对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业务资产，资产质量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8,289.79 万元增加至 214,378.57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 196,088.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72.12%。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8.1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8%；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 67.4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至 32.60%。交易后公司业务变更为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属于核设备行业，公司长期负债比重上升，与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特点相适应。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17,760.28 万元增加至 102,807.54 万元，增长金额为 85,047.2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8.86%。公司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增加 54,106.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37,321.5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31,234.1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4,484.22 万元。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较交易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356.97 万元增加至 69,877.44 万元，增长金额为 69,534.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274.69%。其中长期借款增长 59,824.62 万元，长期应付款增长 6,453.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绝对规模上升较大，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 20.08% 上升至 66.36%。公司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负债占比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达到 32.60%。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8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股本总额（万股）	40,400.11	13,350.00	20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5.45	-50.66%
资产负债率	66.36%	20.08%	230.47%
流动比率（倍）	0.86	4.03	-78.55%
速动比率（倍）	0.46	3.62	-87.40%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股本总额（万股）	40,400.11	13,350.00	20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5.48	-54.68%
资产负债率	64.36%	19.86%	224.12%
流动比率（倍）	0.96	3.70	-73.91%
速动比率（倍）	0.62	3.28	-81.19%

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08%上升至66.36%。公司原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募集了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大幅改善，且压缩机行业处于行业发展成熟阶段，公司暂时没有扩张需求，不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即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以原资产负债率较低；而拟置入的资产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对机器设备、厂房建设等要求的投资金额较大，产品生产周期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占用的资金量很大，所以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46，比交易前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不同，公司原业务处于行业行业发展成熟阶段，公司负债较低，而拟置入资产属于行业复苏阶段，且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所以负债较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低。该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且随着台海核电高毛利主管道业务的大幅回暖、二期工程逐渐释放产能产生经济效益，以及融资手段由单一走向多元化，台海核电高负债率的情况将逐步改善。

4、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1.62	3.25	6.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6	0.41	4.58	4.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8	0.46	0.65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7、3.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2、2.55。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制冷压缩机生产销售业务变更为核电设备主管道及铸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类型发生根本转变，客户发生较大改变。

台海核电的直接客户为核电站建设总承包商，即具有核电站建设资质的中核工程、中广核工程和国核工程等公司，此类公司规模较大，业务稳定。台海核电在核电设备主管道生产上具备较大技术优势，与上述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4、4.5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至0.41、0.2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生根本转变。核电主管道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较长，同时单件产成品价值较大，台海核电2014年订单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加，同时为了满足生产销售需求，原材料储备有所增加。另外，由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存货中的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金额较大，台海核电的存货周转率较低是由于产品特殊性造成的，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等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5、0.4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周转率降至0.08、0.09，主要原因系主管道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要求的厂房、设备投资金额大，工艺精度要求高，所以台海核电总资产规模较大，造成台海核电总资产周转率较低。随着国家重启核电建设，台海核电的订单增多，销售收入增长，台海核电的总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4CDA4014、XYZH/2013CDA4046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781748_B05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1-8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7,091.45	41,750.25	-14,658.81	-35.11%
营业成本	12,264.20	33,842.63	-21,578.44	-63.76%
营业利润	9,657.80	3,212.10	6,445.70	200.67%
净利润	8,387.94	3,005.09	5,382.86	179.1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379.59	3,005.09	5,374.50	178.85%
2013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0,894.80	61,629.14	-40,734.34	-66.10%
营业成本	12,871.35	50,328.58	-37,457.23	-74.43%
营业利润	3,720.37	2,732.03	988.34	36.18%
净利润	3,601.20	2,464.62	1,136.58	46.1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5.67	2,914.84	260.83	8.95%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利润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由此可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发生实质改变。交易完成前，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1,629.14万元、41,750.2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894.80万元、27,091.45万元，分别下降66.10%、35.11%。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2,914.84万元增加到3,175.67万元，2014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005.09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8,379.59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从制冷压缩机转变为核电设备制造，由于核电设备技术水平高、资质要求高、进入壁垒高，因此毛利水平较制冷压缩机显著提升。

上市公司现有制冷压缩机制造销售业务盈利能力一般，增长空间有限，本次交易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一般的资产、负债予以全部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

较强的核电设备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2014年1-8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54.73%	18.94%	188.96%
销售净利率	30.96%	7.20%	33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4.12%	107.77%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3	-6.71%
期间费用率	17.08%	10.21%	67.34%
2013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38.40%	18.34%	109.42%
销售净利率	17.23%	4.00%	330.97%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2	-63.35%
期间费用率	25.65%	9.38%	173.51%

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由交易前的18.34%、18.94%增长为交易后的38.40%、54.73%；销售净利率分别由交易前的4.00%、7.20%增长为交易后的17.23%、30.96%。2014年1-8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4.12%增长为交易后的13.99%，增长幅度达到239.56%。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均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前后，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由交易前的9.38%、10.21%增长为交易后的25.65%、17.08%。期间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进而导致对资金和技术的需求不同。标的资产台海核电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其因固定资产建设借入大量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同时，为了保持主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其每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导致其管理费用较高，进而其期间费用率较高。

本次交易前后，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化则由交易前的0.22元/股、0.23元/股转变为交易后的0.08元/股、0.21元/股。2013年每股

收益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受到日本的福岛事件影响，我国暂停了核电站的审核，台海核电 2013 年业绩仍然受到相关的影响。从 2014 年开始，受国内核电建设速度进一步提升的影响，台海核电的经营业绩便有了大幅的提升。根据标的资产 2014 年承诺的 20,097.85 万元净利润进行估算，2014 年的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为 0.50 元，显著的高于交易完成前对应的每股收益 0.35 元。（假设交易完成前，2014 年每股收益为 $=0.23/2*3=0.35$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设备生产及铸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业突出，盈利能力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但同时，受行业特征影响，资产规模和负债水平亦有明显增大。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受经济周期下行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国内家电包括冰箱、饮水机市场需求欲振乏力，制冷压缩机行业出现总体滞涨局面；而各个压缩机生产厂家的产能扩张基本完成，国内压缩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呈逐年降低趋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421.26 万元、60,355.71 万元、61,629.1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67.60 万元、3,218.56 万元、2,91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41.05 万元、3,088.98 万元和 2,707.41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一般的通用设备制造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优质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资产——台海核电 100% 股权。台海核电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ACP1000 堆型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商，也是目前全球首先具备三代核电主管道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制造商。随着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97.85 万元、30,394.83 万元和 50,814.57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核电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和我国核电设备行业发展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一方面，凭借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在专业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提高核电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依靠优势技术逐步拓宽台海核电对核电设备及材料的覆盖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优秀的研发团队和行之有效的核质保体系确保台海核电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领先地位，将台海核电和上市公司打造成较为领先的核电装备制造及核心材料提供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运作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大会

丹甫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细化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侵害。

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43.5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罗志中先生变更为王雪欣先生，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台海集

团。为了维护丹甫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丹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雪欣、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将保证做到丹甫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2、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保证每位董事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经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事前调研、论证，事中视察跟踪，事后专项审计的方式，强化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有力保证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决策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独立董事的职权做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制订了公司《年度

报告工作制度》，规范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年报编制、披露的工作程序到位、责任落实、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程序，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工作程序到位、责任落实、合法合规；制订了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强化了责任追究和处罚办法。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财务顾问已经对台海核电主要资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

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中，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已作出了所拥有台海核电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一般的通用设备制造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优质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资产——台海核电 100% 股权。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至 2013 年台海核电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前，台海核电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57.3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7.92 万元。台海核电 2013 年实现收入 20,894.80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4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5.67 万元，同比增长 3.77%。随着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97.85 万元、30,394.83 万元和 50,814.57 万

元，台海核电依据其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的利益诉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均得到了大幅提升，可以更加有效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的期间”）。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利润补偿的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台海集团承诺利润补偿的期间内各年度台海核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台海核电 2014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台海核电预测盈利数	20,097.85	30,394.83	50,814.57	57,709.79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丹甫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的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台海核电在利润补偿的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台海集团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尽管台海核电业绩预测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台海核电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32.39%时，将出现台海集团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形，台海集团将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票用于业绩补偿。台海集团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资金主要来源于台海集团累积未分配利润、转让下属企业股权以及其他合理的筹资等方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台海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6.33 亿元（其中台海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25 亿元），2013 年度台海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40 亿元，主要系收购境外企业，而该境外企业 2013 年出现较大额度亏损所致，随着台海集团对境外亏损企业整合，其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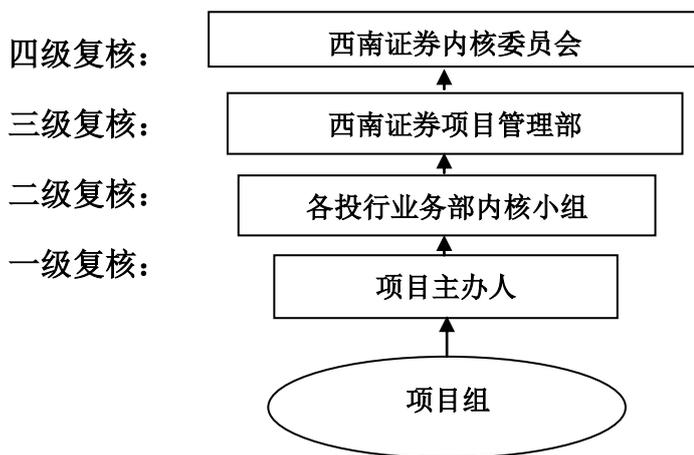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

西南证券内核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项目主办人实施第一级复核。第一级复核应主要采用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以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能够及早地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

(2) 投行业务部内核小组实施第二级复核。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3) 西南证券项目管理部实施第三级复核。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对于三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对复核意见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4)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实施第四级复核。内核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15 名，其中包括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它投资银行资深专业人士和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发表意见并享有表决权。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丹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

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丹甫股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独立的、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会计师进行了评估和审计，选取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评估参数等适当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台海集团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助于避免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0、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丹甫股份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

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八节 其他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13年4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2CDA4074-1-1），2012年度丹甫股份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4年3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3CDA4046-1-1），2013年度丹甫股份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781748_B05号），本次交易后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台海核电关系	核算科目	2014.8.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230.31	1,300.12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30.84	125.84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80	-

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	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70	167.70
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73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预付账款	-	16.88
合计			1,430.65	1,617.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丹甫股份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连续停牌。

丹甫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4年2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为11.24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4年3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为10.26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8.72%。

在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3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指从7,750.56点下跌到7,241.57点,下跌幅度为6.57%;中小板指从5,280.52点下跌到4,801.26点,下跌幅度为9.08%;通用设备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1,638.00点下跌到1574.76点,下跌幅度为3.86%。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1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4.86%,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

自查。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停牌日前6个月至今（2013年9月24日至今）。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台海核电、台海核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丹甫股份、丹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丹甫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志中目前持有丹甫股份20,808,855股；丹甫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正宏持股4,389,594股；丹甫股份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学前持股7,880,800股；丹甫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志强持股10,000股；陈松柏持股505,000股。除张志强、陈松柏外，其余人员均系丹甫股份上市前已持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丹甫股份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自查期间丹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丹甫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截至2014年12月1日持股数（股）
朱学前	2014年3月19日	卖出	1,117,015	7,880,800
周正宏	2013年11月28日	卖出	1,000	—
	2013年11月29日	卖出	4,000	4,389,594
陈松柏	2013年12月13日	卖出	10,000	505,000

张明	2014年7月8日	买入	1,700	——
	2014年7月9日	卖出	1,700	0

朱学前系丹甫股份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正宏系丹甫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松柏系丹甫股份董事陈德全之父亲；张明系丹甫股份财务总监张冬容之弟弟。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买卖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知悉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2014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停牌后，此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丹甫股份股票的提议，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相关当事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丹甫股份、丹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2、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丹甫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截至2014年12月1日持股数（股）
苗树宇	2014年7月8日	买入	2,000	——
	2014年7月10日	卖出	2,000	0
张志琳	2014年7月30日	买入	500	500
余竹青	2014年8月29日	买入	15,100	——
	2014年9月1日	卖出	5,100	——
	2014年9月3日	卖出	10,000	0
姜淑荣	2014年8月20日	买入	200	——

	2014年8月21日	卖出	200	---
	2014年9月15日	买入	500	---
	2014年9月16日	卖出	500	0
张吉亮	2014年8月27日	买入	2,000	---
	2014年8月29日	买入	800	---
	2014年9月3日	卖出	2,800	---
	2014年11月13日	买入	4,000	---
	2014年11月21日	卖出	4,000	0

苗树宇系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刘昕炜之配偶；张志琳系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张世良之女；余竹青系台海核电股东冠鹿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姜淑荣系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林洪宁之配偶；张吉亮系台海核电股东祥龙集团总裁、台海核电股东拉萨祥隆的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志琳持有丹甫股份 500 股。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买卖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知悉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停牌后，此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丹甫股份股票的提议，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相关当事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3、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台海核电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丹甫股份的情况如

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持股数（股）
王红梅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买入	2,000	—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2,000	0
王先杰	2014 年 7 月 8 日	买入	1,500	—
	2014 年 7 月 9 日	卖出	1,500	—
	2014 年 8 月 7 日	买入	500	—
	2014 年 8 月 8 日	卖出	200	—
	2014 年 8 月 11 日	卖出	100	—
	2014 年 8 月 12 日	卖出	200	—
	2014 年 8 月 15 日	买入	300	—
	2014 年 8 月 18 日	卖出	300	0
王根启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买入	100	—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卖出	100	0

王红梅系台海核电原董秘办工作人员肖巍巍之配偶；王先杰系台海核电监事会主席；王根启系台海核电原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买卖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知悉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停牌后，此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丹甫股份股票的提议，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相关当事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台海核电、台海核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量化 1：520000027）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和卖出丹甫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西南证券	2013年10月08日	卖出	7,200
西南证券	2013年10月18日	买入	900
西南证券	2013年10月22日	买入	1,100
西南证券	2013年10月29日	买入	1,836
西南证券	2013年10月29日	卖出	1,800
西南证券	2013年11月04日	卖出	5,836
西南证券	2013年12月03日	买入	5,500
西南证券	2013年12月20日	卖出	5,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丹甫股份股票数为 0 股。

西南证券买卖丹甫股份股票的账户是自营账户（量化 1：520000027），上述交易为投资经理根据自身的量化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量化选股行为，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不存在就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丹甫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之一，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上海开拓、挚信合能、冠鹿创富、维思捷宝、天津维劲、泉韵金属、旭日东方、深圳正轩、祥隆集团、虞锋、张维、烟台丰华、北京美锦、陈勇、陈云昌、王月永、王雪欣、叶国蔚、姜明杰、李政军、黄永钢、刘仲礼、王根启、隋秀梅、梅洪生、张翔、赵天明、汪欣、刘昕炜、初宇、林岩、于海燕、孙恒、林洪宁、张礼、由明江、徐志强、张世良、张天刚、赵肆锋、白山、孙培崇、吴作伟、徐小波、李仁平确认，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各方中介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已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8.31	2014.8.31
资产总额	91,086.17	323,064.60
负债总额	18,289.79	214,378.57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0.08%	66.36%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8,289.79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人民币23,403.77万元、应收票据人民币13,135.04万元、对正在清算中的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823.30万元以及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41.51万元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台海核电10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研制、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214,378.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36%，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20.08%上升较大。

由于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为台海核电的100%股权，台海核电作为一个经营实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都比交易前有大幅增加，这是由于台海核电所处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我国核电行业发展阶段及台海核电本身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台海核电从2012年开始，通过长期银行贷款进行二期工程建设，投资金额比较大，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截至2014年8月31日，二期工程已经投入14.27亿元，占预算投入的89.44%，二期工程已逐渐转固并开始正常生产。随着

二期工程的建成，台海核电将逐步偿还项目建设筹集的借款，台海核电的负债将逐渐下降。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交易完成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后的章程，公司的鼓励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在符合本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1、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元，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的顺利实施，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2014年1月25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及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将调整或变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2) 坚持该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3) 特别地，台海核电承诺，台海核电将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本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2014年1月25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规划到期后，我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七、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台海核电100%股份。自成立以来，台海核电始终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台海核电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能够保持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本次重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台海核电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和系统的证券知识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等，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讨论学习、专题会议等，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综上所述，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具有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

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出资成立四川富生和转让四川富生股权

2013年4月13日，经丹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电机公司的议案》丹甫股份与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在四川省眉山市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丹甫股份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2013年5月20日，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由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增资事项业经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元验报字[2013160]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杭州富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30%的四川富生股权转让给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出资额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富生股权。

（二）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景丰机械，自2013年11月起景丰机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景丰机械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解散前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冷纪华持有49%的股权。景丰机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重装设备、钢铁金属铸件及部件，节能汽车缸体金属铸件；节能环保冰箱压缩机金属铸件；铸件机械加工、销售。专业设备及模具产品技术开发；购销废旧金属材料及设备；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件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丹甫股份尚未与景丰机械的另一出资人冷纪华（持有

景丰机械49%的股权)就景丰机械的清算事宜达成一致,清算结果尚不能明确,清算事项尚未完成。

(三) 参与增资骏达光电和出售骏达光电股权

2013年8月24日,丹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骏达光电增资扩股的议案》,丹甫股份与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光电”)于2013年8月24日在成都市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992万元参与骏达光电的增资扩股,其中390万元用于认购骏达光电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602万元计入骏达光电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华粤验资[2013]第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骏达光电注册资本8,71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4.4776%。

2014年4月19日,公司与孙长青签订协议书,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90万股合计4.4776%的股权,孙长青承诺于2014年5月15日前联系收购方收购标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协议届时由公司与收购方自行签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90万股合计4.4776%的股权转让给曹晟、罗彬和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共5,432.70万元。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骏达光电是触控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专业从事触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型笔记本、数码相机、摄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除以上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

(一)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台海核电现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核电技术
----	------	------	------	------	------

1	CPR1000 大项目 2+2 机组核岛主管 道供货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 限公司	SA017、SASA8 压 水堆核电厂机组的 核岛主管道	2009.09.23	二代半
2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 程 5-6 号机组主管 道供货合同	中国核动力研 究设计院	两台百万千瓦核电 机组（5#、6#机 组）的主管道	2010.04.17	二代半
3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 程 7-8 机组主管道 供货合同	中国核动力研 究设计院	两台百万千瓦核电 机组（7#、8#机 组）的主管道	2010.04.17	二代半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阿波罗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	叶轮铸件	2013.10.31	-
5	铸件买卖合同	沈阳鼓风机集 团石化泵有限公 司	泵体、泵盖	2013.12.11	-
6	福建福清核电项目 5 号机组主管道和 波动管设备供货合 同	中国核动力研 究设计院	5 号机组主管道和 波动管设备	2013.12.25	三代
7	三门核电 3&4 号机 组循泵部件订货合 同	哈尔滨电气动 力装备有限责 任公司	填料箱、出水口管、 轮	2014.04.17	-
8	K-2 项目主管道及 波动管设备订货合 同	中国中原对外 工程有限公司	K-2 项目的主管道 冷段、热段及 U 型 段、波动管	2014.04.25	三代
9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一期工程（AP1000） 2 号机组主管道和 波动管设备供货合 同	中国核动力研 究设计院	2 号机组建设项目的 主管道和波动管 设备	2014.05.13	三代
10	陆丰核电厂 1 期工 程 2 号机组主管道 和波动管锻件分包 合同	吉林中意核管 道制造有限公司	1 期工程 2 号机组主 管道和波动管锻件	2014.05.15	三代
11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 程 2 号机组主管道 和波动管锻件分包 合同	吉林中意核管 道制造有限公司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 程 2 号机组主管道 和波动管锻件	2014.05.15	三代
12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一期工程（AP1000） 1 号机组主管道和 波动管设备分包合 同	渤海造船厂集 团有限公司	1 号机组建设项目的 主管道和波动管 设备的电渣重熔钢 锭	2014.08.25	三代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台海核电现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沈阳东大兴科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电渣炉	1,280	2012.03.21
2	辽宁辽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渣炉	3,194	2012.04.17
3	青岛亿友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母线槽	516	2012.08.17
4	山东凯达工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氧氮氩设备	560	2012.08.24
5	四川锐工重型液压件厂	数控重型专用深孔车镗床、重型车床技术改造	1,506	2013.04.18
6	山起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起重机	529	2013.04.28
7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铸钢车间铸造设备	880	2013.12.31

（三）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4年（贷款）字0090号	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1,500
2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2年（贷款）字0068号	5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10,000
3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2年（贷款）字0072号	5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3,750
4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2年（贷款）字0073号	5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6,250
5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2年贷款字0132号	5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3,750
6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2年贷款字0134号	5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6,250
7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2年贷款字0169号	5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6,250
8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2年贷款字0170号	5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	3,750
9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1固贷字第004	5年（2011年9月22日签署）	10,000
10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1固贷字第003	2011.7.29-2016.6.29	5,000
11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1固贷字第002	2011.7.15-2016.6.29	5,000
12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1固贷字第001	5年（2011年6月28日签署）	10,000
13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2固贷字第001	2012/2/27-2016/6/29	4,700
14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2固贷字第002	2012/5/29-2016/6/29	7,000
15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3固贷字第001	2012/12/17-2016/6/29	5,700
16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3固贷字第002	2013/4/23-2016/6/29	1,800

17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3 固贷字第 003	2013/10/16-2016/6/29	7,700
18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4 固贷字第 001	2014/6/26-2016/6/29	6,800
19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4 工流字第 010	2014/2/10-2015/2/9	4,000
20	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4 年流字第 020	2014/4/24-2015/4/23	4,000
21	农业银行莱山支行	37010120140008233	2014/9/22-2015/9/21	1,600
22	农业银行莱山支行	37010120130010755	2013/11/21-2014/11/19	2,600
23	农业银行莱山支行	37010120140005923	2014/7/4-2015/7/3	2,400
24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JN150110120140039	2014/3/14-2015/3/12	5,000
25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3 烟银贷字第 3500049	2013/12/4-2014/12/4	3,000
26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3 烟银贷字第 3500054	2013/12/20-2013/12/02	2,000
27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4 烟银贷字第 4500015	2014/5/16-2015-3/5	1,500
28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4 烟银贷字 4500038	2014/9/25-2015/5/5	1,000
29	光大银行凤凰台支行	烟凤贷 20140813-01	2014/8/13-2015/8/12	2,000
30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3760902013MR00000600	2013/12/31-2014/12/31	1,000
31	烟台银行国贸大厦支行	烟银 201453516000003075 号	2014/2/26-2015/2/26	6,000
32	烟台银行国贸大厦支行	烟银 201453516000003052 号	2014/3/20-2015/3/20	4,000
33	浦发银行烟台支行	14612014280312	2014/7/18-2015/07/17	5,000

(四) 知识产权协议

1、2006年至2010年期间，台海核电有限、台海集团与MANOIR INDUSTRIES签署了关于二代半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的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商标和商号使用权许可合同等一系列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8月30日，台海核电有限与MANOIR INDUSTRIES签署《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和《商标和商号许可》，MANOIR INDUSTRIES许可台海核电排他地使用二代半核电一回路主管道包括冶炼、铸造等部分工艺环节在内的专有技术，并授权台海核电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

2009年12月17日，台海核电有限与MANOIR INDUSTRIES签署了《专有技

术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对二代半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相关专有技术的继续使用进行补充约定；同日，台海核电有限与MANOIR INDUSTRIES签署《新的商标和商号许可合同》，撤销并替代原《商标和商号许可合同》；

（以上合同简称“关于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等一系列合同”。）

2、2014年6月27日，台海核电、台海集团与MANOIR INDUSTRIES签署了《关于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等一系列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该补充协议”），该合同作为关于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等一系列合同的补充协议，旨在厘清台海核电、台海集团与MANOIR INDUSTRIES之间关于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等一系列合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主管道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中所许可的专有技术是指“主回路大型离心铸管和重型铸造弯管生产”的专有技术，即二代半核电一回路主管道包括冶炼、铸造等部分工艺环节在内的专有技术。

鉴于未来全球新建的核电站均为第三代核电机组（除法国本土在运核电站的延寿项目外），未来二代半核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前景十分有限，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二代半核电一回路主管道专有技术许可的内容进行以下补充约定：

A.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台海核电已计提之1441万元人民币，台海核电已计提之1441万元人民币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向台海集团支付，剩余559万额度台海集团同意不再收取，即台海核电后续可能因销售二代半核电一回路主管道，并根据原协议约定应缴纳台海集团的使用费，无需再向台海集团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

B.关于合同期限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将二代半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相关专有技术的使用期限变更为台海核电可以使用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直至该专有技术变成公开信息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2）关于商标和商号使用权

A.关于商标使用权：鉴于台海核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从未使用过上述被授权

使用的商标，且台海核电已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了自主商标“”和“THM”，现经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新的商标和商号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权利和义务，且确认各方互不构成侵权。

B.关于商号使用权：a.各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新的商标和商号许可合同》中关于商号许可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即MANOIR继续许可台海核电无偿使用中文字符为“玛努尔”的商号。b.各方一致同意，将《新的商标和商号许可合同》中关于销售区域的约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除台湾以外”变更为“全球范围内”，即台海核电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中文字符为“玛努尔”的商号。c.各方一致同意，将商号使用权的使用期限由“本合同自合资公司三股权转让被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12年12月31日”变更为“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日）起生效，台海核电可以使用本合同项下商号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3）其他确认事项

A.关于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各方一致确认，台海集团、MANOIR不生产及销售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相关产品，台海核电已构筑起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的完整继续体系和生产能力，台海核电在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相关专有技术使用、创新、研发以及人员培养上均与台海集团、MANOIR保持独立及不构成同业竞争。

B.关于主泵泵壳：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MANOIR不拥有主泵泵壳的生产设备，未进行过主泵泵壳的生产及销售，未来若MANOIR生产主泵泵壳，需提前通知台海集团并取得台海集团书面同意。

C.关于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止，MANOIR、台海核电与台海集团三方不存在因2006年至2010年签署的“关于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等一系列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署《ACP1000锻造主管道技术研发合作协议》及《ACP1000锻造主管道技术研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内容

共同完成压水堆核电用ACP1000大型锻造主管道试制件的研制，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提供相关的设计规格书及设计图纸，台海核电负责完成试制过程中的各种工艺试验和性能验证，并固化生产制备工艺，以确保试制件的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2）知识产权与成果分享

由一方独立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归研发方所有。

由双方各自拥有的，并为执行该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其权属不因该协议而发生转移。

双方在合作范围内共同开展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或用于协议约定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

在合作范围内，向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申报成果时，应以双方名义共同申报。

十、台海核电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海核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丹甫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丹甫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丹甫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台海核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等17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34名自然人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6、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 7、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丹甫股份最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丹甫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中同华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1、中同华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2、北京市博金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3、《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电话：028-38926346

传真：028-38926346

联系人：罗志中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曹媛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